

“致富思源、富而思进” 征文活动评出获奖文章

由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南方日报理论部、羊城晚报理论部、广州日报理论部、《学术研究》杂志社、《广东社会科学》杂志社和《学习时报》广东记者站联合举办的“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征文活动，历时4个月，已于7月底顺利结束。活动从4月初开始以来，社会各界投稿踊跃，各新闻单位共收到来稿近2000篇，在征文专栏发表60篇。经组织专家评审，评选出特别奖2篇，一等奖3篇，二等奖6篇，三等奖10篇，鼓励奖12篇。获奖文章如下：

特别奖

《致富思源，开拓进取——广东改革开放的回溯思考》(林若)

《思源辨方向，思进立新功》(亓淑珍)

一等奖

《思进不已，奋斗不息》(黄华华)

《富而求序—秩序也是生产力》(彭小文)

《解放思想，超越自我，富而思进，再创辉煌》(梁桂全)

二等奖

《发人深思的课题，催人奋进的号角》(钟康模)

《经济特区应继续为中国的现代化探路》(吴忠)

《学习南岭经验，抓好“两思”教育》(刘志庚)

《“两思”的经济学思考》(黄铁苗)

《创业难守业难—知难不难》(张井)

《思源思进要重视市场经济理论的创新》(李恒瑞)

三等奖

《山区更应思源思进》(毛荣楷)

《寻求思与行的统一》(郑英隆)

《勿做不知所措的“刘姥姥”》(严承章)

《消除“两思”教育的障碍心态》(陈忠春)

《解放思想的不竭动力》(苟志效)

《致富思源增信心，富而思进添动力》(章岳云)

《邓小平理论是梅州山区发展的不竭动力》(魏潘尧)

《再把茂名建成广东农业强市——对广东农业大市茂名“两思”的思考》(白雄奋)

《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建设的新概括、新发展》(梁渭雄)

《举旗创新，再创辉煌——学习“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体会》(章海山)

这次征文活动得到广东省数据通信局的大力支持，特此鸣谢。

中国经济特区的“原创点”思考

——“纪念经济特区建立 20 周年座谈会”述要

□ 韦 前

金秋 8 月，是成熟的季节。25 日，正是 20 年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以立法的形式批准建立经济特区的前一天。此后深圳等几个特区相继诞生。2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在特区建设者和所有关心、支持特区事业的人们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五个经济特区，沿着改革开放和稳步发展这一主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未来的特区发展正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更大的挑战。为总结特区过去 20 年走过的历程，展望 21 世纪特区的未来，更好地发挥经济特区在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示范和带头作用，30 多位专家学者聚会珠岛宾馆会议中心，参加由省委宣传部和省社科联、省社科院共同举办的座谈会，纪念经济特区建立 20 周年。老同志林若、吴南生、张汉青等出席了会议。广东省委宣传部部长钟阳胜到会作了重要的讲话，他说，在经济特区建立 20 周年之际，回顾特区走过的道路，总结其经验，对于进一步搞好改革开放、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总结特区，钟阳胜部长说，特区的创业需要理论准备，特区的发展更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特区有多种模式，社会主义中国应该办出一个什么样的特区，特区创办起来后路子该如何走，既是我国改革开放中提出来的一个现实问题，也是世界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不容回避而必须研究解答的一个新的理论课题。中国创办经济特区没有现成的模式，答案只能是“探索、创新”，只能是不断地根据变化了的实际和实践中提出的问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探索前进。特区 20 年的成功，靠的是邓小平理论的指导，靠的是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靠的是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靠的是特区党

组织团结、带领特区建设者们艰苦奋斗。这其中也有我们理论工作者的一份辛劳。在历届省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省的许多理论工作者自特区酝酿成长时起，就坚持以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从我国我省的国情省情实际出发，坚持不懈，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作出了大量的有积极意义的研究成果，从理论上澄清社会上有关特区发展的一些模糊认识，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

与会者提供的一组数字反映出经济特区 20 年的成功历程。看深圳，1999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达 1436.5 亿元，比 1980 年创建特区时不足 2.7 亿元增长了约 479 倍，年均递增 31.2%；20 年来工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45% 以上；1999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3.59 万元，比 1980 年的 835 元增加了 43 倍，年均递增 15.7%；三次产业的比重提高到 1.2:50.5:48.3，已远远超过英格尔斯提出的现代化的经济结构量化指标；1999 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到 40.5%，其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占 46.7%，高新技术产业已经成为深圳经济发展的第一增长点。在珠海，1999 年，全市共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86.6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为 1979 年特区成立前的 71.8 倍，20 年来年均递增 23.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 2.36 万元，是 1979 年的 21.4 倍，年均增长 16.5%；其中从 1979—1992 年用 13 年的时间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579 元到 1 万元的第一次跨越，从 1994—1997 年，仅用 4 年的时间就完成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1 万元到 2 万元的第二次跨越。这样一种速度在世界经济发展史是罕见的。

如上数字足见特区 20 年巨大跃迁，而数字背后更为深刻的内涵是特区在中国“第二次革命”和现代化进程中的革命性意义。对特区在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有诸如“排头兵”、“窗口”、“试验场”、“先行者”、“先驱”等各种表述，这些表述归结到一点，就是特区的“探索、创新、不断进取”精神。注重特区 20 年来从创业到发展壮大的“原创点”是座谈会的一个突出特点。这有三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总结经济特区 20 年的发展历程，反思 150 多年来中国现代化道路的探索，最为珍贵的一点是，特区的创办启动了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特区的起步与建设需要资金，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中央没有钱，你们自己搞”的精神，特区人以工程招标、土地有偿使用等，“杀出了资金不足的血路”；劳动用工的市场取向改革，为培育特区的生产要素市场打开了一个缺口。由此推开，逐步形成了特区的生产要素市场体系，促进特区的市场经济迅猛发展；也为全国，首先是邻近特区的周边地区提供了鲜活的示范，带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育与成长。一种看法是，特区的市场取向改革是特区快速发展的强大推动力，而特区的市场取向改革则从放开价格开始。首先是大幅度放开生活资料价格。1984 年前主要是放开农副产品和日用小商品的价格，实行随行就市、市场竞争。以后又大步改革，到 80 年代末形成在国家调控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价格模式。与此同时逐步放开生产资料价格。于是由放开价格引发了特区的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金融市场、信息市场等，使市场成为特区经济发展的主体。1992 年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后，特区更是“如鱼得水”，在 80 年代市场取向改革的基础上，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推进现代企业制度、产权交易市场、技术市场、证券市场、信息市场等的形成与发展。与价格放开的观点大体相同而又有差异的一种看法是价格改革的观点。持此观点的学者研究指出，80 年代初，在深

圳等特区率先开始的价格改革，改变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的僵化的价格体制，逐步形成了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以此为突破口，有力地推动了市场取向的改革。一种观点则认为，特区的市场经济探索道路是从“开放”起步的。回顾特区 20 年走过的道路，贯穿特区发展的一根主线是以开放带动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比如特区创办初期，不仅缺乏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等生产要素，更重要的是缺少模式，模式来自探索。当时，特区被赋予对外开放的“窗口”和体制改革的“试验田”的定位，这样，探索的突破口很自然从“开放”开始。

事实胜于雄辩。20 年来特区人一步一个脚印创出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中央关于特区创办的决策的正确性。即使是当年对特区持坚决否定态度或持怀疑态度的人今天也不敢公然蔑视特区这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发展事业上的创举。然而，特区探索者的道路并不平坦。座谈会上，当年深圳特区创办时的省委书记兼深圳市委书记、市长吴南生向与会者透露有关特区的一些鲜为人知的细节。比如为特区取名时，一些人问办特区是否符合马克思主义，这在今天看来有点好笑，但是事实。由此而折射出特区创业的艰辛与前进道路的不平坦。今天特区的成功历程，也是旧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与改革探索的实践不断冲突、碰撞的历程。他说，特区迈出的每一步都是需要代价的。特区在并非一帆风顺的风风雨雨中成功地走过了，这是勇于创新，不断开拓进取的结果，其创业成功的经验尤为难得。总结特区的创业经验，分析其成长的路径，对我们开拓即将到来的新世纪，其价值显得特别珍贵。

特区的成功已载入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光辉史册。21 世纪就要到来，摆在我们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面前的任务更加艰巨和繁重，钟阳胜部长要求我们大家携手并肩，共同努力，加强研究，拿出更多更好的理论成果，作出更大的贡献。为在新世纪促进经济特区加快经济特区的发展，

为充分发挥经济特区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从而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与会者对此反响强烈。未来的特区该如何走，专家学者的看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特区要作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理论的表率，充分发挥经济特区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二是要把新世纪

的经济特区发展放到开放的全球经济技术一体化的背景下，进一步提高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开放度，实施“以人为本”的、“经济开放”的战略调整与经济结构转型，强化经济管理；三是当代世界知识经济迅速发展为契机，更加突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抢占高新技术竞争的制高点，把握新经济发展主动权。

邓小平理论在经济特区实践的历史 ——读《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史稿》

□ 曾牧野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610)

在纪念经济特区建立 20 周年之际，广东人民出版社推出《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史稿》(罗木生著)，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

建立经济特区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20年来，经济特区走过了不平凡的道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经过特区人民的艰苦努力，特区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昔日的边陲小镇、滨海渔村、经济落后的旧城市，如今变成了现代化的崭新城市，成为我国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先进地区。经济特区是在邓小平同志积极倡导下建立起来的。一部经济特区发展的历史，就是邓小平理论在经济特区实践的历史。《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史稿》系统地向人们介绍了经济特区诞生和成长的过程，展示了经济特区在各个发展阶段改革探索和经济发展的进程，这对于人们深刻理解邓小平理论，充分认识和坚持改革开放路线、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心是非常有帮

助的。

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史稿》记述了我国经济特区在中央政策的指导下，通过创造和不断完善投资环境，积极引进海外资金、技术、人才，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外贸出口，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过程，充分说明了外向带动战略在特区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经济特区是改革的试验场。《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史稿》介绍了经济特区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通过不断实践，逐步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大发展的史实，充分显示了改革对解放生产力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作用。

邓小平同志说：“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史稿》系统地总结了先富裕起来的经济特区

如何辐射内地、带动内地经济发展并取得成功经验的历史。这些经验包括：更新思想观念；通过桥梁作用，帮助内地引进海外资源，带动内地产品走向海外市场；扶持内地兴办造血功能的生产企业，培训内地人才和安排内地劳动力就业等许多方面。这些成功的经验，对于加快我国内地中西部经济的发展，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启示。

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先行区。中国经济特区至今走过了 20 年的历程。20 年，在人

类历史的长河中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但经济特区建立以来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经济发展最快的 20 年，不仅经济特区本身面貌发生了翻天复地的变化，而且影响到整个国家的面貌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国家的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人民的生活大大改善。这个变化来自中国共产党的改革开放路线，来自邓小平理论，《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史稿》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群众理解“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的深刻内涵。

适应全球化大势，为中国经济 转型再探新路

□ 黄德鸿

(暨南大学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 510632)

一、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探路的 20 年

经济特区的 20 年，是成绩卓著的 20 年，也是不断探索、勇于创新的 20 年。面向 21 世纪，特区要再铸辉煌，答案只能是：探索，再探索；创新，再创新。探索之路不可能是平坦的，创新是艰辛的。回顾特区过去 20 年的历程，总结过去探索的经验，会大大降低未来探索的成本，更有益于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振兴。对过去 20 年特区的发展与作用，我简要地概括为如下几个要点：

1. 兴办经济特区旨在探索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路。它是我国对外开放伟大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邓小平经济理论的光辉体现。

2. 20 年来，我国经济特区作为改革开放的“试

验场”和“排头兵”，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这证明了试办经济特区，实行对外开放的正确，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

3. 随着沿海、沿江、沿边、沿线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形成，“特区不特”的争论，甚嚣尘上。特区人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与发展并重。最终赢得了时间，赢得了自己。

4. 江泽民总书记 1994 年代表中央、国务院指出：中央对发展经济特区决心不变；对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不变；经济特区在全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不变。“三不变”澄清了一时的争论，坚定了发展经济特区的信心和决心。

5. 1995 年江总书记对发展经济特区进一步强调：要更好地发挥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经济

体制改革的“试验场”作用；对内地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对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的促进作用。这对港澳顺利回归和促进特区与港澳的合作与共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中国经济特区兴办了 20 年，成绩昭著，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影响至大，极其深远。

二、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大势，为中国经济转型再探新路

中国即将加入世贸（WTO），势必使经济特区在面临新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许多挑战，因此，及时总结 20 年来兴办经济特区的经验，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中国经济特区从 1980—1990 年 10 年间，基本上是在政策优惠支持下逐步发展起来的。五个特区的发展极不平衡，发展模式没有随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而转变，大都偏重基础建设，开发房地产业，没有充分考虑经济转型。1996 年中央对经济特区政策进行大调整，除保持企业所得税低税率（15%）外，其他优惠政策基本取消，这是顺应加入

世贸与经济国际化大趋势的必然选择。

在取消特殊的优惠政策的前提下，经济特区今后应如何发展，以适应新时代的要求，我认为：

首先，继续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经济特区是邓小平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具体实践结合的产物。没有邓小平经济理论的指导，就没有经济特区的兴办，没有经济特区建设的成就，就没有我国今天经济改革开放的纵深发展，所以认真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是搞好经济特区的头等大事。

其次，加快经济转型。根据各个经济特区的具体状况，建立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形成有特区地方特色的产业，制造出自己的品牌，实行产业转型。

其三，转变发展战略。从重视以物质生产增长为主要内容的传统发展战略，转向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

最后是要强化经济管理。认真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改变主要通过党政权力干预经济的方式，向服务型政府运作方式转变。

勇于探索公有制与 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

□ 彭立勋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广东 深圳 518000）

邓小平同志在创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时，石破天惊，提出市场经济是一种手段，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这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是一个全新的命题，而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又是一个全新

的实践。因为在此之前，从理论到实践，只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恰恰是既不同于前者也不同于后者的新的试验。这是一个世界性的伟大创举。在这个新的试验

和创举中，经济特区发挥了先行先试和探路作用。

经济特区作为国家改革开放的试验场，是在全国最早实行市场取向改革的地区之一。其中，尤以深圳为最。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之初，便根据中央关于特区要“跳出现行体制”的要求，大胆冲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确定了“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改革模式。整个 80 年代，深圳从发展特区经济实际需要出发，大胆借鉴国外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加强市场调节和市场机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从而使资源配置方式开始发生重要变化。80 年代初，深圳在全国率先开始进行价格改革，改变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的僵化的价格体制，逐步形成了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以此为突破口，有力地推动了市场取向的改革。与此同时，它还在劳动用工制度、干部调配制度、计划管理体制、金融管理体制、行政管理体制等各方面进行了初步改革试验。80 年代中期开始，深圳又在全国率先开始进行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试点。从承包制发展到股份制，标志着深圳企业改革已进入到深层的产权关系的改革，这是迈向市场经济的重要一步。以此为契机，深圳也加快了生产要素市场化的步伐，在培育市场体系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推行企业产权转让、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立外汇调剂中心、发行股票、债券并开放证券市场等等，从而使市场的活力和作用越来越大。可以说，到 1992 年邓小平同志视察深圳之时，从深圳市场取向的改革实践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到了呼之欲出的地步。

根据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党的十四大正式确定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改革目标。此后，深圳更加自觉地以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为目标，从企业制度改革、市场体系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分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几个主要环节上，全面进行综合配套改革，同时利用全国人大授予的立法权，加快建立

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党的十五大前夕，国家体改委总结深圳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的经验，认为深圳通过综合配套改革，已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十大体系，有步骤地实行了体制的全面创新，在全国率先形成了新体制框架。其他几个经济特区在构成新体制框架方面也提供了许多新鲜经验。如海南经济特区“小政府、大社会”的宏观管理体制的探索、厦门经济特区对计划体制、财税体制、金融体制改革的探索、珠海经济特区对基建和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等等。改革开放 2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经济特区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做的积极探索和创造的经验，不仅为加快建立全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了探路和示范作用，而且以其成功的实践证明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的论断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证明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有人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喻为经济学上的哥德巴赫猜想。因为如何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在人类历史上至今并无先例可循。其实，这里最大难点是公有制如何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必须坚持，不能搞私有化。否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就失去了根本区别。但是，公有制经济的含义是什么？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如何体现？公有制实现形式是否可以多样化？国有经济如何起主导作用？对于这些问题，如果我们不能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实践出发，获得符合实际的新的科学的认识，那么，就会在理论上将公有制和市场经济对立起来，在实践上也难于实现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这里的关键，是要突破传统观念，努力寻找和探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效实现形式，使公有制特别是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并形成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面对这个

人类历史上的新难题，深圳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便从国有企业改革入手，积极进行股份制的探索。1986 年 10 月，《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的暂行规定》颁布，这是我国关于股份制的较早的一个文件，随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逐步在全市推开。到 1993 年，深圳已改造建成股份有限公司 183 家，其中上市公司 31 家，它们以高资产增值率和高投资回报率，成为当时深圳具有活力、效益较好的公司。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之后，深圳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对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陆续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等多个法规。到十五大之前，深圳已有 50% 的一级企业、70% 的二级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以资产关系为纽带的新型母子公司体制。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圳还在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企业分配制

度、建立公司激励机制以及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同时，努力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形成和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国有企业三级构架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近年来，深圳不仅全面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基本完成了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造，而且通过“抓大放小”，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和完善城乡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从而促进了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也提高了国有经济的活力和控制力。深圳和其他经济特区的探索和改革实践证明，只要突破僵化观念，从新的实践出发，努力寻找公有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效实现形式，并使国有企业沿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那么，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这个世界性难题是一定能够解开的。

经济特区在两次经济开放中的作用

□ 王 琚

(中山大学校长助理、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回顾 20 年经济特区走过的道路，以开放带动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是一条主线。比如，在特区创办初期，不仅缺乏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等生产要素，更重要的是缺少模式，只能不断地摸索。当时，经济特区被赋予了对外开放的“窗口”和体制改革“试验田”的定位，这样，摸索的突破口首先从开放开始。突破当时极“左”思想的限制和体制

束缚是需要付出巨大勇气的。经济开放不仅引入了外资和技术设备等，也逐步引入了市场机制、企业运作和管理办法。这就与当时的经济体制发生了矛盾与冲突。也就迫使原有的体制进行变革，不变革，外资企业就无法按照市场方式运作。其结果，经济开放越大，适应这种开放的体制变革就推进得越快。具体以当时的竹园宾馆改制为例。1981 年，香港妙

丽集团与当时深圳经济特区属于国有企业的竹园宾馆合资，条件是自己招聘员工和自己制定工资标准。劳动部门经过研究，同意了这个条件，于是，公司贴出告示公开招聘，给予的工资标准也大大高于国有和集体企业员工的平均工资。其结果，国有、集体企业与合资企业的工资标准拉开了档次，国有、集体企业员工出现了不稳定，纷纷向刚进入的外资企业流动，尤其是技术、管理人员流动比较明显。在这种压力下，深圳市劳动局不得不率先进行劳动、工资体制的改革，放开流动，使工资与企业绩效挂钩。这项改革比内地提前了 5—8 年的时间。事实上，物价管理体制、投资体制、企业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都是在这种不断开放的推动下展开的。而按照什么样的目标模式进行改革，在当时也不是一步到位的，外资所带进来的管理模式提供了可参照的示范，也就是说，不仅改革的动力来自开放，而且，改革目标也与开放相关。经济特区作为开放的排头兵，被赋予了“要杀出一条血路”的历史任务。

实践表明，经济特区走了一条以优惠政策吸引内外资进入，以内外资推动改革，从而促进发展的道路，这条道路是成功的。当然，由于当时开放所带来的冲击无法把握，人们对开放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看法，也存在着风险，加上地域之间的差别，所以，不可能全国范围内都同时采用这种政策与发展道路，这就决定了 20 年我国经济开放是以地区分层次、渐进开放的特点。我把这种特点形成的开放称为第一次开放。

加入 WTO 在即，我国将迎来第二次全面的经济开放。我之所以称其为第二次开放，是因为“入世”引起的开放与前 20 年有所不同。以往 20 年的经济开放是以少数地区为发端、分层次推进的过程。而这次开放是以产业为核心的全面推进，比如，我国将逐步调整关税率，即由目前的 17% 降低到 2003

年的 10% 左右；逐步取消 35 种进口配额，77 种电子机械产品进口许可证和 14 种普通产品进口许可证；逐步放开对一些产业的市场准入限制，这主要集中在农业、视听业、银行服务业、保险、零售、电讯和旅游等行业。也就是说，无论什么地区，只要有这种产业，就要按照国家的要求逐步放开市场。虽然经济特区同样面临着这样一种挑战，即按照“国民待遇”原则逐步减少地区之间的政策差异，但经济特区已经由政策优势逐步转变为经济竞争优势。以这种转变比较成熟的深圳为例。1999 年，深圳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 800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38%，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行业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技术改造投资达到 26 亿元，有效地推动了高新技术传统产业的实现。在高新技术、高学历人才、基础设施和城市环境等方面逐步形成了具有竞争性整体优势，这推动着深圳等经济特区由改革性示范扩展为发展性示范。比如，我国加入 WTO 所作的承诺是放开电子及第三产业的市场准入，深圳国内生产总值中的 48.1% 来自第三产业，这种高比例的第三产业份额在全国各大城市中也是列在首位的。面对第三产业中的外资进入，深圳市的金融、批发贸易、保险等第三产业如何作出回应，这对全国仍然具有示范性作用。因为虽然全国的这类产业可能同时放开，但由于条件差异，并不是一放开，外商就会大举进入，他们还是会根据第三产业成熟程度决定进入规模的，对于深圳经济特区来说，相对成熟的第三产业可能更有利于与外商形成竞争与合作的关系，这种建立在经济优势基础上的先走一步，仍然会对全国形成较强的示范性。这就是我所说的“发展性示范”。因此，探索这方面的合作与发展的经验，对全国第三产业的发展有借鉴意义。

不断解放思想是特区改革开放 和快速发展的先导

□ 罗木生 周树伟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 广州 510030)

今年 8 月 26 日, 是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20 周年纪念日。20 年来, 我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特殊政策, 灵活措施”, 实行特事特办, 发挥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 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 取向市场经济, 着力在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组织创新上下功夫, 大力发展以工业经济为主的社会生产力, 在改革、开放、发展等方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面, 对内地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不断得到增强。经济特区的快速发展, 促进了所在城市功能的形成和提高, 昔日的边陲小镇、滨海渔村和经济落后的旧城市, 已经发展成为经济比较发达的现代化的新型城市。深圳、珠海和汕头市区国内生产总值从 1980 年的 8.87 亿元发展到 1999 年的 2180 亿元, 增长了 240 多倍; 其中深圳市从 2.70 亿元发展到 1436 亿元, 增长了 530 多倍; 珠海市从 2.61 亿元发展到 290 亿元, 增长了 110 多倍; 汕头市区从 3.56 亿元发展到 454 亿元, 增长了 120 多倍。

特区高速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归结起来说,

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开放是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 利用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是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 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 重视抓好精神文明建设, 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保证。而这首先是不断解放思想。不断解放思想是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和加快发展的先导。

广东经济特区的诞生, 本身就是解放思想的成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一条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路线。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 广东省委一班人敢想敢闯, 根据广东毗邻港澳、华侨众多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特点, 提出了设立出口特区(后来改为经济特区)的设想, 并经全国人大立法确定, 对外公布, 开创了社会主义国家兴办经济性特殊区域的先例。

20 年来, 特区的发展过程, 就是一个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过程。一是解放思想, 冲破姓“资”姓“社”的干扰。经济特区建设从一开始, 就遇到了姓“资”姓“社”问题的干扰, 许多同志对经济特区的社会主义性质有怀疑, 对引进境外资金搞建设有怀疑, 他们囿于传统社会主义观念的根深蒂固, 认为只有“既无内债、又无外债”才是纯粹

的社会主义，工人到外资企业打工就是容许剥削和压迫，就是资本主义。特别是蛇口工业区提出“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口号之后，遇到了来自许多方面的非议。之后，又产生了耽心特区变成旧中国租界的争论。沸沸扬扬的议论，对特区建设者的压力可为大矣。但特区的领导者和建设者们，并没有因为各种的非议而畏葸不前，没有因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而屈服。他们排除一切干扰，坚持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按照中央赋予经济特区的任务，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对外开放，使特区的改革和对外开放持之以恒地向前迈进。

二是解放思想，冲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权力高度集中，生产、流通、出口、资金、原材料等统得过死。特区的建立是在计划经济体制的链条上冲破了一个缺口。特区担负着我国改革开放“排头兵”角色，特区的经济活动、经济管理、经济体制改革各个方面都要“特”，要有较大的经济自主权，包括引进项目审批权、人员因公出国出港澳的审批权、外贸进出口权、外汇管理权和其他经济管理权限等。这就触及到上级相关的许多部门的权限，必然会产生一

定的矛盾。经济特区从发展的角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协调工作，冲破各种各样的阻力，使经济自主权在特区的运作中有效地发挥作用。没有思想的解放，没有敢闯、敢冒的精神，在全国仍处于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情况下，特区的经济活动要独立运作是不可能的。

三是解放思想，不断推进体制的改革。特区要按照国际惯例运作和与国际经济接轨，就必须借鉴国际上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推进体制改革（包括经济体制改革和某些方面的政治体制改革）。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说，意味着某些部门和个人的利益的调整，必然会遇到相当大的阻力。特区按照中央确定的功能目标，克服各种阻力，毫不犹豫地推进各项改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20 年的实践证明，不断解放思想是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和加快发展的先导。如果墨守成规，这也不敢想，那也不能作、不能改，那么经济特区的事业就不可能向前推进。当然，解放思想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必须要有科学的精神，而不是随心所欲。

人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发展 ——珠海发展模式初探

□ 葛静华

(珠海市社会科学院所长、副教授，广东 珠海 519015)

珠海作为我国最早一批建立的经济特区之一，经过 20 年的创办与建设，由一个落后的渔农小县发

展成为颇具综合实力的中等城市，实现了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工业化初级阶段的转变。这个历史性的

跨越固然得益于珠海的地缘、人缘等客观因素，而根本点在于：珠海人民始终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发展之间的互动促进，坚持实施人与经济、社会、自然环境和谐发展的文明推进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新路，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珠海发展模式。

1. 确定“绿色战略”，坚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构建合理的自然生态系统，努力提高城市的发展质量。建设一个环境优美的现代化花园式的海滨城市，一直是珠海市城市建设的奋斗目标。珠海在确定城市发展总体战略时，一开始就注意借鉴世界上先进国家城市管理的经验，从实际出发并科学地预测城市发展需要，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效能、高水平和现代化”的要求，坚持现实性与超前性相统一，确定了“绿色环保战略”，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坚持“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以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为基础，在综合考察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明确要求：环境保护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力求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环境规划，避免经济建设中的“先污染、后治理”的陈规老路。1993年以来，珠海每年环保投资指数均在1.5%以上。1997年全市环境保护投资达5.08亿元，占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16%，比上年提高0.59个百分点。全年共否决了232个违背环境保护的工业项目，其中有投资亿元以上的大项目。由于政府重视，并大量投入资金，环境保护已经形成系统网络工程——城市绿化工程、城市气化工程、城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和“三废”综合利用工程。正是这一系列的“绿色环保工程”，使城市环境质量保持着良好水平。

2. 实施“人本战略”，致力于社会全面进步与经济建设同步推进，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不断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珠海建市以来为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做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

喜成绩，其社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在全国24个基本实现小康的地级市中位居第四，其中在城市建设、城市化水平、经济效益和生活质量几方面均列第二。珠海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消费结构向更加合理的方面变化。从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百分比）的变化情况看，1996年为42.8%，比上年下降了4.7个百分点，1999年降至37%。居民用于教育、娱乐、居住、交通通讯和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比重，几年来持续上升，大多数居民家庭的消费结构已由满足基本需要型，过渡到了满足发展需要型。部分高收入家庭则跨入满足享受需要型的消费结构。外出旅游已成为珠海人休闲度假的一种方式，文化消费以教育支出为主，并集中在子女的基础教育上。1999年珠海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4432元，比上年增长5.9%，扣除价格影响因素，实际增长7.3%。农渔民年人均纯收3996元，比上年增长5.3%，扣除价格影响因素，实际增长6.7%。

3. 选择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遵循发展的整体性、长远性和持续性原则，实现城市经济与社会全面协调的发展。过去，交通的落后曾严重地制约了珠海经济的发展。建市后把改善交通设施、发展交通能源通讯作为改善珠海投资环境的突破口，完成了干线公路上等级的技术改造，建成了连结市区与西区的珠海大道。以后，为进一步满足城镇发展，满足与邻边市县地区交流，又确定了“建成以香洲为中心，以珠海港、珠海机场、广珠铁路为枢纽，以公路、铁路为骨架，对内对外客货运输联成一体的现代化海、陆、空立体化综合运输体系”。20年来，珠海的邮电通信事业得到高速发展，邮电通信手段逐步步入现代化数据通信网的大发展行列。配套良好的基础设施，不仅拓展了经济发展的空间，而且为珠海在今后以至更远的将来的更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应对未来发展的挑战。今天，我们正处于知识经济逼近的时代，一方面要完成工业化进程不可

逾越的中高级阶段的各项指标任务，另一方面又必须追赶知识经济的列车，这种双重的压力和巨大的跨越正等待着珠海人去勇敢地面对和肩负。珠海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全面进步方面已先行一步，但在整体上、层次上还有许多不协调之处，人口、环保工作和相应政策还有待调整。如何通过调整发展政策，提高珠海经济的综合实力，凝聚人气和商气，聚集人流、物流，激活竞争力，增强经济快速、高效、持续发展的后劲，是摆在领导决策层面前的紧迫问题。首先，要确立“经济立市”、“大办实业”观念，“全市上下要集中精力抓经济发展”，真正做到：大中小项目一齐上，高新科技项目与“三来一补”适用技术项目一起上，千方百计扶持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改善经济软环境。其次，依靠科技振兴经济，集中资源优势，营

造“投资洼地”，特别是要树立“品牌意识”，尽快培育和创造出有实力的珠海品牌。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和旅游文化服务业为主体的第三产业。再次，进一步改善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环境。要从私营企业“二次创业”的新形势出发，鼓励其加快发展，更大程度地提高私营企业在珠海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率。最后，要及时总结“一区四园”建设的经验，更好地发挥其功能作用。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然地要求建设一个充满科学理性和人文关怀的现代社会体系，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方面需要的文化事业体系，也是实现现代化不可缺少的目标选择。

本栏责任编辑：郑英隆

邓小平可持续发展理论初探

□ 萧新生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政研室教授, 广东 广州 510515)

[摘要] 可持续发展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对可持续发展理论的贡献主要是: 阐明了解决发展问题的要害是认识高度, 为人类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共识奠定了思想基础; 对发展的国际条件进行了透辟分析, 为发展中国家捕捉可持续发展的时机奠定了认识基础; 对中国的可持续发展进行纲领性的谋划, 为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关键词] 邓小平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17- 04

邓小平在创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有关持续发展的思想。这些深刻而又丰富的思想成为我国今天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理论依据。然而, 理论界对于邓小平可持续发展理论的研究还很不够, 致使相当一部分人因为邓小平未作过可持续发展的专题讲话或未使用过“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术语, 而误认为邓小平没有可持续发展的理论,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理论来源只是西方或国际上的某些组织。因而, 探讨邓小平的可持续发展理论既有理论意义, 又有实践意义。本文就此谈些粗浅认识。

一、邓小平把“发展”与“发展的继续”进行统盘考察, 点明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要害是认识高度, 由此, 为人类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共识奠定了思想基础

邓小平认为, 在当今世界, 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都不是孤立的, 中国的发展与发展中的第三世界国家密切相关, 而第三世界的发展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密切相关, 一个国家的近期发展与其未来发展密切相关, 后进国家的初始发展与发达国家的继续发展密切相关。要解决发展问题, 必须首先解决认识的高度问题。只有从人类发展的高度来认识才能使长期困扰发展中国家的理论认识获得突破性的

解决。由此使二战以来长期流行于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理论得到升华, 为持续发展理论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奠定了思想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特别是许多落后的第三世界国家获得民族解放与独立之后, 国际上关于落后国家如何才能赶上发达国家的理论很多。其中, 有代表性的有两种。一种可以简称为“西方中心论”。这种理论流行于二战后到 60 年代中期。“西方中心论”仅仅站在西方发达国家的高度看问题, 主要依西方社会进化论和西方经济学为思维框架, 分析总结由传统落后的社会向先进发达的现代社会过渡的历史途径, 企图把发达国家不断发展的模式经典化、普遍化。这种理论认为, 世界上各个国家的发展都是沿着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方向前进的, 西方国家尤其美国是走在发展前列的国家, 这些发达国家的发展道路就是其他后发展国家的道路, 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应是后发展中国家的仿效楷模。由于刚刚获得民族解放和独立的国家还没有形成自己的发展理论, 加上西方发达国家现实的诱惑, 于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便接受了这种“西方中心论”, 并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制定了本国的模仿战略。然而这种模仿战略的实施, 不仅没有使这些发展中国家原有的社会问题得到缓解, 反而

又增添了两极分化、环境恶化、价值观混乱等许多新问题，使这些国家呈现出“有增长而无发展”的现象，因经济的畸形发展而导致整个社会系统功能失调。

社会实践的结果使许多发展中国家认识到，“西方中心论”是一种谋求西方发达国家持续发展而让发展中国家为西方发达国家效力的理论，因而遭到了发展中国家的抛弃和批判。同时，一些有识之士开始立足本国的实际研究发展问题，由此提出了“依附论”。“依附论”的发展理论仅仅站在发展中国家的高度看问题，对西方发达国家持排斥态度。“依附论”把不发达国家称作“边缘国家”，把西方发达国家称作“中心国家”。“依附论”认为“中心国家”与“边缘国家”的分化和出现不是偶然的，“边缘国家”是由西方发达国家“造成”的，西方发达国家上升为“中心国家”的过程同时就是落后国家走向“边缘化”的过程。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进步不仅是建立在对不发达国家进行殖民统治和经济掠夺基础之上的，而且还是建立在不发达国家对西方发达国家的依赖性和从属性之上的。因而主张斩断与西方发达国家的联系，使发展中国家脱离西方发达国家的控制，实现发展中国家的自主发展。这种理论虽然注意立足于本国实际思考问题，但却忽略了今天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的时代特征，忽略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应有的、必然的联系，因而也难以指导发展中国家走上持续发展的道路。

正是针对这一课题，邓小平多次与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反复阐述认识的高度问题，他说：“人们都在讲南北问题很突出，我看这个问题就是发展问题。我曾多次对一些外国朋友讲，这个问题要从人类发展的高度来认识。”①“应当把发展问题提到全人类的高度来认识，要从这个高度去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②

邓小平之所以多次强调“要从人类发展的高度来认识”，是因为发展对不同类型的国家有着不同的指向，在不同的阶段有着不同的要求。在邓小平看

来，持续发展对西方发达国家而言是发展的“继续”问题，发展的“延续”问题，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发展及其发展的“后劲”问题。但是，在现阶段，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无法孤立地解决持续发展问题，只有建立起双向的沟通、合作行为，着眼于整个人类的共同发展，这个问题才能得以解决。因为西方发达国家要“继续发展下去”，就面临着“资本要找出路，贸易要找出路，市场要找出路”的问题，而发达国家自身无法解决这一问题，原因在于包括当时苏联在内的发达国家人口仅占世界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其出路的容纳量十分有限，只有把出路建立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需要上，发达国家的继续发展问题才能解决。“很难说这十一亿人口的继续发展能够建筑在三十多亿人口的继续贫困的基础上。”③发展中国家尽管有丰富的资源，但要发展起来则面临着资金、技术的匮乏，而这个困难靠自身也难以解决。完全靠自己摸索前进，就只能是爬行，就谈不上发展。邓小平认为“第三世界的发展，发达国家的继续发展，都不容易。”④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也应以发达国家的继续发展为依托。简言之，只有从全人类的高度来认识，“才会明了发展问题既是发展中国家自己的责任，也是发达国家的责任。”⑤

邓小平关于从全人类的高度来认识和发展问题的论断，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理论升华到了新的境界，为人类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共识奠定了思想基础，为世界不同类型的国家所接受。

二、邓小平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条件进行了透辟的分析，做出了持续发展的时机已经到来的判断，并就当前的发展对今后持续发展的影响进行了深刻阐述，为发展中国家捕捉可持续发展时机奠定了认识基础

在邓小平看来，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发展，除了本身的良好愿望之外，还需要国际上的和平条件作保证才能付诸实施。世界和平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并对如何认清这一条件、如何

利用这一条件、如何创造这一条件从不同的层面上进行了阐述。

首先，战争不允许持续发展与之共存，战争会把世界打得乱七八糟，战争是对持续发展的灾难性的破坏。邓小平讲的战争有着明确的含义，他说：“我们讲的战争不是小打小闹，是世界战争。”^⑥“现在有核武器，一旦发生战争，核武器就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损失。”^⑦所以“谁搞霸权就反对谁，谁搞战争就反对谁。”^⑧

其次，邓小平做出了战争已让位于和平，和平已成为当代主题，实施持续发展战略的机遇已经到来的判断。邓小平认为，国内建设的方针战略与对国际局势的判断极为密切，要调整国内的建设方针，就必须对制约这一方针的战争与和平在矛盾的两个方面中所处的地位进行重新审视。他以战略家的眼光，用几年的时间对形势进行了“仔细地观察”，对引起战争的两个超级大国处于核对峙、“都不敢动”的状况做出了准确判断，对抑制战争、维护和平的多方因素进行了总体分析，做出了和平因素大于战争因素的准确判断。然后“由此得出结论，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维护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根据对世界大势的这些分析，以及对我们周围环境的分析，我们改变了原来认为战争的危险很迫近的看法。”^⑨

问题到此并未完结，因为这里有一个如何利用世界和平这一机遇的问题。正是针对这一问题，邓小平在许多重要会议上，在高层领导人之间，反复强调要“一心一意搞建设”，并制定出中国本世纪末最后20年的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这一时机，又把20年分为两段，他亲自交待国家计委负责人：“现在要聚精会神把长远规划搞好，长远规划的关键，是前十年为后十年做好准备。”^⑩不仅如此，他还向第三世界国家的领导人建议：“第三世界国家应当利用这段时间发展经济，逐渐摆脱贫困落后状况。”^⑪“我们不要放过这段时间。”^⑫邓小平讲的发展本身就带有可持续发展的性质。

再次，邓小平依据和平与发展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辩证关系，提出了用和平保发展，用发展促和平，再用和平促进长期发展的大思路，为把发展转变为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在邓小平看来，发展和持续发展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阶段，发展是持续发展的开始和基础，持续发展是发展的展开和深化。一代人的发展不叫持续发展，两代人、三代人、四代人以上的发展才是持续发展，发展持续的时间愈长，愈是真正的持续发展。发展和持续发展都离不开和平作保证，而发展的不同程度又对和平有着不同的促进作用，随着第三世界的不断发展，世界和平的因素也在增加，发展中的国家综合国力越高，世界和平就越有希望，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发展也就越有保障。

不可否认，邓小平作为第二代集体领导的核心、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是处在中国持续发展的初始阶段，因而他关注得最多的是打基础的起始阶段的发展，他认为起始阶段的发展对今后的持续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他的眼光从未拘泥于当前的发展，而是着眼于今后10年、20年、70年、100年，是为了今后抓好当前。邓小平强调：“我们要按价值规律办事，按经济规律办事。搞得好，有可能为今后五十年以至七十年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打下基础。”^⑬

把和平与发展的辩证关系运用于中国，邓小平认为中国对和平的需要尤为迫切，这是因为中国虽是一个大国、社会主义国家，但又是一个穷国，是一个社会主义优越性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的国家，要发展就需要和平。他曾对第三世界的朋友推心置腹地说：“我们诚心诚意地希望不发生战争，争取长时间的和平，集中精力搞好国内的四化建设。”^⑭邓小平认为，和平使中国得以发展，中国的发展是为了进一步和平。他说：“中国的发展是和平力量的发展，是制约战争力量的发展。现在树立我们是一个和平力量、制约战争力量的形象十分重要，我们实际上也要担当这个角色。”^⑮邓小平还认为，随着中

国建设事业的发展，中国综合国力的提高，中国在国际上维护世界和平的作用就会越大。1988年，邓小平对中国发展所需要的时间进行过概算，并对概算的时间后果进行过说明。在他看来：中国的发展战略需要的时间，除了这个世纪的12年以外，下个世纪还要50年。实际上，50年只是一个形象的讲法。前50年是不能变，50年之后是不需要变。后来他又指出：“这样保持五十年，六十年，社会主义中国将是不可战胜的。”^⑯到那时，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会得到较充分的体现，中国对人类才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邓小平把“持续发展”看作改革的意义所在，为中国走向可持续发展之路推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为中国的可持续发展由愿望逐渐变成现实奠定了理论基础

其一，邓小平首先弄清了影响中国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并找到了扫清障碍的对策，这就是改革。在邓小平看来，中国建国后几十年并没有做到持续发展，原因在于很多方法不对头，存在着许多障碍，要清除这些障碍就必须改革。改革与持续发展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改革的意义，是为下一个十年和下世纪的前五十年奠定良好的持续发展的基础。没有改革就没有今后的持续发展。”^⑰“通过改革，要取得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条件。”^⑱

其二，邓小平提出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目标，为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描绘出崭新的蓝图。邓小平为我国经济发展亲自拟定了以1980年为基础，用十年时间使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再用十年时间到本世纪末“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⑲在翻两番的基础上，再发展30年到50年，使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这样一个三步走的战略目标。这种经过三代人、四代人之手共同实现的三步走的战略目标把持续发展的总体设想变成了持续发展的三步具体行动，并对持续发展提出了量化指标。而今，我国已经提前5年实现了第二步战略目

标。实践表明：邓小平对中国持续发展的谋划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可行的。

其三，邓小平提出了“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著名论断，为我们排除发展的各种干扰提供了理论根据。中国走向可持续发展决不会一帆风顺，其间难免会遇到形形色色的干扰，甚至一些预测不到的干扰。对这些干扰应善于排解，排解的要诀就是牢记“发展才是硬道理”。因为只有通过发展才能解决中国的一切问题，包括政治的、人口的、资源的和环境的问题，进而解决持续发展问题，否则，发展就会受影响。

其四，邓小平提出了一整套促进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方法，即“两手抓”。概括起来主要有：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四个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一面抓计划生育，一面抓人口素质的提高；一面抓经济建设，一面抓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等，清楚地阐明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其它领域协调发展、共同发展的关系，体现出可持续性发展的全面性和整体性观点。

其五，邓小平提出了中国可持续发展的远景目标和实现远景目标的策略。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发展方式是朝着一定的远景目标前进的。中国的远景目标是什么呢？邓小平认为是“共同富裕”，即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然后带动大家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发展模式。“共同富裕”不仅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还是社会主义发展的远景目标，在可持续发展中它体现出代内、代际平等的深刻涵义。

其六，邓小平提出了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专题研究任务的主张，使中国的可持续发展朝着规范、科学的方向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在中国实施可持续发展规划是一项牵动许多方面的全盘的复杂系统工程，仅靠领导作决策、发号召、下指示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具体的规划和方案。1989年，邓小平在论

(下转第30页)

邓小平发展思想的形成 及其理论渊源探析

□ 蒙雅森

(暨南大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部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本文简明扼要地概述了邓小平的发展思想从孕育到创立、发展及深化、成熟的三个阶段，并从发展的动力、目的、道路、模式、阶段、战略思想等主要方面探析、阐明了邓小平发展思想形成的理论渊源，以此论证：邓小平阐述的一系列关于发展的思想，与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而且在继承中有突破性的创新，在运用中有创造性地发展。

[关键词] 邓小平发展思想 理论渊源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21- 05

一、邓小平发展思想的形成

邓小平的发展思想，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背景下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大体上经过如下三个阶段：

1. 孕育阶段

邓小平早期的发展思想可追溯到 1943 年。当年 7 月 2 日，他在延安《解放日报》发表的《太行区的经济建设》一文中指出：“我们确定了发展生产是经济建设的基础，也是打破敌人封锁、建设自给自足经济的基础”。“发展农业和手工业，则是生产的重心”，“发展生产，不能是一个空洞的口号，而需要正确的政策和精细的组织工作。”^①新中国成立初期，邓小平参与主持中央西南局工作。当时，他在一次报告中曾提出：“一切都要引导到发展生产力。”“共产党就是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否则就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②1957 年他在西安干部会上指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搞建设”，并提出了发展的远大目标和实现的途径与手段。他强调“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调动一切力量，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而奋斗”，要建设要发展，“需

要有勤俭建国的本领”，“也要学习世界上一切先进的经验”。^③

60 年代初，我国面临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在恢复发展农业问题上，邓小平指出：要克服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就必须恢复发展农业，还要从生产关系上解决问题，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同时，对于我国工业建设如何发展的问题，他曾进行较全面的系统的论述。他认为应该走工农业并举、轻重工业并举的道路，“制定发展工业的方针和规划，要考虑农业基础，工业基础，科学技术基础，加上管理水平。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安排，从长远看会发展得快一些、好一些。”他指出，近期发展目标是“初步建成一个独立的工业体系”，“为工业、为农业、为国防建设的更快发展打下基础。”长远目标是实现“四个现代化”。^④这是邓小平较早期的发展战略、发展步骤、发展目标等思想的论述。

1975 年，邓小平复出主持中央工作，他顶住“左”倾思想压力，进行全面整顿，提出全党要讲发展这个大局，要大力发展生产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他指出：“现在有一个大局，全党都要讲。大

局是什么?”就是“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两步设想”。全党全国都要为实现这个伟大目标而奋斗。这就是大局。”特别是1975年8月18日，邓小平在国务院讨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时的谈话中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发展经济的思想观点，对打开当时我国工业发展的新局面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上述内容表明，邓小平许多重要的发展思想观点，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已开始孕育，只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而处于萌芽状态，没有也不可能形成完整的系统的发展理论体系。

2. 创立、发展阶段

首先，邓小平社会主义发展观的创立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的。这一时期，邓小平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的思想和观点：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发展方针；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发展战略决策；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政治发展的任务；指出了社会主义阶段的中心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是发展的关键，要以发展科技教育为本，以引进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作为我们发展的起点等等。

其次，邓小平发展观的发展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召开。邓小平的发展思想主要是：论述了发展生产力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规定了一心一意搞四个现代化是政治发展路线的内涵；明确了我国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阐明了国际上和平环境、国内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是发展的必要条件；制定了先富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系列政策；提出了改革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首次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发展道路的科学命题。第二阶段，即从党的十二大至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这一阶段，邓小平上述的发展思想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而更加深化发展，日臻成熟。特别是发展阶段（即初

级阶段）理论的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确立，以及“三步走”战略决策的作出等，使邓小平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升华。党的十三大根据邓小平的发展思想，确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理论轮廓，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发展道路、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发展步骤、发展路线、发展方式、发展条件等一系列基本问题。

3. 深化、成熟阶段

这一时期，即从党的十三大至党的十四大，是邓小平发展思想走向成熟并形成体系的阶段。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决策都是在邓小平发展思想的指导下形成的。主要体现在：提出并实施了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和加大开放格局；制定了十年规划、“八五”计划，以及今后十年的主要发展目标，并确定了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提出了我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的“第二个飞跃”；提出社会主义本质论进而坚定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任务；加大改革步伐，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调坚定不移地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和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提出了经济发展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和“上台阶”、“波浪式”发展的理论；提出了“发展才是硬道理”的发展地位论；强调加速科技进步，大力发展教育；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等等。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的发表和党的十四大召开，标志着邓小平社会主义发展观已日臻完善、成熟，并形成了完整的、科学的理论体系。

二、邓小平社会主义发展观形成的理论渊源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当代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统一的科学体系。”“实践证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细读《邓小平文选》，我们不难发现，邓

小平阐述的一系列关于发展的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确是“一脉相承”，而且在继承中有创造性的发展，在运用中有突破性的创新。

1. 关于发展动力思想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为科学的社会发展动力观奠定了基础。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动力问题上，由于时代和历史条件的局限，他们主要是根据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着重研究社会主义产生的动力问题，而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只是作了一些预见性的论断。例如，他们指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⑥这就预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非对抗形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因此，不必用“政治革命形式”来解决。他们还预见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⑦这就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仍然存在矛盾，不断通过改革解决这些矛盾，使社会不断得以完善和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动力。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也曾作过研究，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⑧因此“今后在发展生产力和文化方面，我们每前进和提高一步，都必定同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⑨由于列宁早逝，因而未能对此问题作出具体的考察和明确的论述。后来斯大林倒是论及这个问题，但却陷入误区。他认为，在苏联，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苏联社会发展的动力，是劳动人民之间的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一致和“和谐合作”精神。虽然之后的实践带来严重的后果，使晚年的斯大林逐渐觉察到苏联社会依然存在有矛盾，这是“因为生产关系的发展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⑩但是他仍然没有把这个问题提到社会主义发展动力的理论高度来认识。

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学说史上，毛泽东最

重要的贡献就是首创了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理论。他对斯大林的“和谐一致”论提出质疑，以矛盾论的唯物辩证观点，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⑪并指出了这一基本矛盾的特点和规律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⑫在此基础上，毛泽东还论述了这一基本矛盾存在的长期性和不断解决它的循环反复性，以此来阐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毛泽东还对推动这一基本矛盾运动的原动力上作深入研究，认为这个原动力就是生产力，“生产力是最革命的因素。”^⑬在他看来，这一基本矛盾的运动形式就是矛盾的不断出现和不断解决，从而构成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而产生这种动力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进步发展。

应该说，毛泽东的基本矛盾论和动力说，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认识论的基础之上的，是符合中国社会的客观实际的。党的八大路线正是依据毛泽东同志的上述论断来制定的。遗憾的是，毛泽东这些论断在后来并没有付诸于实践。

邓小平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不仅继承了毛泽东“基本矛盾论”的合理内容，更重要的是，他对当代中国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状况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并在新的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这一理论，从而为各项改革的进行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第一，他克服了毛泽东晚年关于基本矛盾动力论的误区，作出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战略决策。第二，他通过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状况作出动态的考察和“深入的具体的研究”后，认为中国现阶段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以及经济领域中的管理方式已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状况……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就必须实行改革，从而提出了“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是中国第二次革命”的科学命题。第三，他首次从理论上将“制度”和“体制”两个概念明确区分开来，认为现阶段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实现

形式的体制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形成了以体制改革形式处理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新思路，提出了“全面改革，包括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相应的其它各项领域的改革”目标。

2. 关于发展目的、道路、模式思想的理论渊源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目的和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根本性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早就指出：社会主义不仅要继承资本主义创造的生产力，而且要“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建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列宁也曾经明确指出，“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⑭毛泽东同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任务完成后，也指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由此可见，革命导师的上述论断，正是邓小平发展目的思想的理论渊源。

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与模式，由于历史的局限，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也不可能作出具体明确的答案，但他们在 19 世纪中期和晚期对未来社会主义的建设曾先后有过两种设想：一种是关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设想，它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条件的一种模式；另一种是关于落后的东方社会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的设想，这是马克思晚年在深刻研究了俄国农村公社的公有制经济以后设想出的一种模式。他强调“跨越”要具备两个重要条件：一是在政治上，东方国家首先必须革命，而且必须纳入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行列；二是在经济上，要有一个有利的环境——“资本主义生产和它同时存在”以便“吸取资本主义制度所

取得的一切肯定成果”，大力发展生产力，把落后的小农生产变成“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合作劳动”，^⑮实现现代化。

20 世纪初，列宁对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和模式进行了艰苦而富有创造性的探索。1918 年开始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它形式上为战时应急措施，实质上是一种企图借助国家垄断制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发展谋略。实施两年后，列宁很快意识到它的失误而断然放弃，而后转入“新经济政策”的发展道路。其形式主要有：租让制；商业式的小业主合作社制；商人的代销代购制；租赁制等。这实质上是一种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吸取资本主义经济、科技成果，通过国家调节下的市场来组织整个经济运行机制，以市场关系为桥梁走向社会主义的开拓性尝试。虽然列宁这一探索因早逝而未能完全实现，却创开了社会主义改革的先河。

继列宁之后，毛泽东是对落后的东方国家如何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艰苦卓绝的探索者。他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力图否定和摆脱斯大林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僵化模式，于 1956 年春发表《论十大关系》，向全党提出“以苏为鉴”，要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独立自主式的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并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定为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方针。毛泽东的率先探索，形成了八大的正确政策。可以说，党的八大是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里程碑。1957 年 3 月，毛泽东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文中指出：党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尽快地将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在 50 年代末，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过程中，首次提出了“四化”概念。他说：“除了实现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现代化以外，还要国防现代化。”

尽管毛泽东在探索道路、模式问题上有过失误，譬如后来他一手炮制的“人民公社”、“大跃进”、“阶级斗争”、“文化大革命”“抓革命、促生产”等

路线和模式，致使中国社会主义事业一度陷入困境，但他在五六十年代探索中提出许多正确的思想理论观点，为后来邓小平在新时期的接力探索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3. 关于发展阶段发展战略思想的理论渊源

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划分，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曾第一次提出“过渡阶段”的概念，又于1875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提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与“高级阶段”的区分。由于历史局限，他们对未来社会的发展只能作出一般性的展示，不可能对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具体阶段作出明确的论述。20世纪初列宁根据俄国实际，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社会主义建设与发展的长期性，提出整个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过程。他在《国家与革命》中，首次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称之为“社会主义”，而后他又在他的一些论著中多次使用过“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发达的社会主义”等概念。他还指出，“制定正确的策略”必须依据“该社会发展的客观阶段”，这是马克思辩证唯物史观的一个原则。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明确论述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是毛泽东。早在1953年，他就指出，从建国至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1954年他又提出经过50年到10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说法。根据毛泽东的有关论述，1956年9月，党的八大明确宣布，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基本建立起来，崭新的社会主义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论述中，对社会主义制度和所处时期，明确区分了“建立”和“建成”两个概念。1959年读《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毛泽东又把社会主义阶段分为

“不发达”和“比较发达”两个阶段。60年代初，毛泽东又反复强调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思想和百年战略设想。1963年9月党中央作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及实现四个现代化分两步走的战略部署，正是依据毛泽东的上述思想意图而作出的。可以说，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说及战略思想，是邓小平后来创立“初级阶段”理论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思想形成的奠基石。

综上所述，邓小平的发展思想从孕育、创立、发展至成熟并形成理论体系，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这一科学理论体系之所以能牢固地确立，并在邓小平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成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指南，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邓小平“一脉相承”地继承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发展学说的一般原理，并在新的历史时期，不断进行创造性的发展和突破性的创新，为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焕发了鲜活的生命力。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79、148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61、262、264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335、336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5、4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⑧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第12页。

⑨《列宁选集》第4卷，第577页。

⑩《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0页。

⑪⑫⑬《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374、319页。

⑭《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1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 冯 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要] 邓小平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 把社会结构划分为社会基本制度和社会体制二个组成部分, 从而不仅在理论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而且在实践上闯出了一条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新路子。

[关键词] 邓小平 马克思主义 社会结构 贡献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26- 05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结构理论的阐述

马克思认为, 社会是由各种关系组成的, 其中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各种思想之间的关系, 它们的总和构成社会的有机结构。具体地说就是: 人与自然的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生产力结构, 经济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经济结构, 政治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政治结构以及各种文化意识的总和构成社会文化结构。在马克思看来, 社会结构的性质及其状态不是一成不变的、僵死的, 而是处于特定社会中的人们在各不相同的目的的支配下的实践活动的动态产物。因此, 如果离开人们实践活动的目的性以及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来奢谈社会关系及其特征, 那“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①在社会结构的生成和发展中, 马克思特别突出了人类实践活动的目的性和利益因素两者之间交互作用的重要意义。

首先, 它从根本上导出和规定了社会结构作为一种利益结构的科学结论。如上述, 不仅经济关系不能离开利益关系而独立存在, 而且思想关系、意识关系也同样如此, 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利益关系的纠缠和支配。这样, 由于社会关系成为社会中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体现者和承担者, 所以, 社

会结构必然反映着社会的利益结构。恩格斯说: “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②

其次, 在阶级社会中, 作为一种利益关系的反映, 社会结构必然导致社会制度结构的产生。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 人们的利益、社会需要的满足均取决于人们在这种既得的社会关系、社会结构中的地位。由此, 掌握着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 为了自己的既得利益, 总是有目的地运用其手中掌握的国家权力并用法律的形式把特定的社会关系固定下来, 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各种社会制度, 把本阶级的利益置于法律的保护之下。通过社会制度这一手段, 统治阶级的意志转变为社会中人们实践的目的, 规定着后者; 换句话说, 人们的社会实践的目的、价值取向、总体功能和结果都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目的, 都受到后者的有力制约。在 1859 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 马克思在说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时, 把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做了严格的区分来意指社会关系与社会制度的差别及其关系。他指出: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 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③也就是说, 财产关系涉及的是所有权问题, 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 它代表的是特定的法

律制度。恩格斯在 1890 年致康·施米特信中也同样认为：“经济关系反映为法原则，也同样必然使这种关系倒置过来。……法学家以为他是凭着先验的原理来活动，然而这只不过是经济的反映而已。”^④由此可见，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建立，一方面是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经济利益特别是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利益的要求在上层建筑中的反映和体现，另一方面，社会制度作为社会关系（结构）的固定化，它更是社会结构的法律化的形式。

第三，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正确区分经济关系与经济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无论在社会结构体系还是在社会制度体系中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经济关系属于社会存在，是经济基础的范畴，而社会制度则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因此，社会制度可以被选择、被制定，更可以被社会革命所改变。尽管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所处的是资产阶级主导社会生活的时代，资产阶级是社会制度的制定者和维护者，这一社会制度及其生产方式是他们批判的对象，但是，他们却认为撇开其性质不论，社会制度的存在是人类历史阶段性的必然，关键是看它们代表了谁，服务于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是不是代表了历史发展的方向。在人类还没有成为历史的真正创造者的社会阶段中，封建地主、资本家可以利用它为其阶级利益服务，同样，无产阶级一旦掌握了政权它也应该而且能够为其目标服务。

关于这一点，无论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都曾有过大量的阐述和论证。例如，列宁在谈到联邦问题的时候就认为，必须充分利用法律和国家制度的手段来保证联邦的稳定性，使它坚不可摧。他说：“这种联邦之所以不可摧毁，其最好的保证就是我们在这里创造的那些法律和国家制度。”^⑤这是因为“党没有理由放弃斗争中的这种便利条件，放弃搏斗中的这种有利地位。”^⑥可以说，由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所处的条件、地位的不同，关于社会制度的观点问题，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经历了一次

历史性转变，即从批判、否定转向利用和维护。不难看出，这一转变是从主要方面而言的，由此并不意味着批判性的消解。列宁认为，即使工人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也必须保持对社会制度的批判力，因为它总有一个建立和完善的过程。

所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分析表明：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是不可分离的。一方面，社会关系的性质、发展水平和结构等制约、规定着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特点；另一方面，社会制度又巩固和服务于社会结构，以维护社会结构的稳定性。这两个方面的具体历史的对立统一，构成了特定的社会形态的辩证运动。

二、邓小平对社会制度的功能性分析

邓小平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辩证关系的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中，极力主张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各种社会关系法制化。他一方面强调要重视法制工作，要依法治国，要利用制度来规范社会的具体结构；另一方面又要以制度建设来促进社会结构的变迁即改革。也就是说，要充分利用我国社会主义的制度建设来强化、巩固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关系和结构，消解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关系和结构。显然，改革的目的正是要改革陈旧的、落后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邓小平说：“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⑦可见，邓小平由此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即各种制度是诸多社会关系法律化，是社会结构的法律形式，而且也具体得出社会经济制度是社会经济结构的法律形式，社会政治制度是社会政治结构的法律形式，社会文化制度是社会文化结构的法律形式。

邓小平进一步认为，尽管通过社会制度这一形式可以使社会关系得到固定化，使其在某种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不变，但是社会制度的这种固定化

作用从根本上讲不是永久性的和第一位的，这种作用必将被社会结构运动所产生的新质所突破。因此，社会制度对社会结构的反作用是双重的，一方面先进的社会制度可以促使和加速社会结构的合理化，使后者的功能得以更好地发挥；另一方面，落后、反历史发展的社会制度则削弱社会结构的功能，并最终使之走向解体。在邓小平看来，既然社会制度归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对社会结构有巨大的约束力和反作用，那么，我们就可以从研究社会制度入手来研究社会结构，通过改革社会制度来达到调整社会结构的目的。这是邓小平社会改革理论的总的思路。

社会结构是人们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同时它又成为社会中人的实践活动既定前提。诚然，社会制度虽然反映社会存在，但它毕竟是立法的产物，人们特别是作为一定阶级的人们可以直接根据自己的意志加以改变，甚至废除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因此，我们可以通过人的自觉活动来引导、调整以至改变各种社会结构，并加以制度化，从而形成社会制度。不仅如此，邓小平还进一步认为，社会制度建立后更有一个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指出：“我们党和人民浴血奋斗多年，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这个制度还不完善，又遭受了破坏，但是无论如何，社会主义制度总比弱肉强食、损人利己的资本主义制度好得多。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⑧

邓小平同样清醒地认识到，在废除和建立社会制度的过程中，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废除和建立比较容易做到彻底，然而思想文化制度的废除和建立就困难得多。他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进程中，必须充分注意到各种社会制度之间的差别。他说：“我们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

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人们对它的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否则国家和人民还会遭受损失。”⑨邓小平要求从制度上进行一系列改革，实质就是要求用法律制度来保证人民在思想文化方面的利益，维护合理的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结构重要地位。

三、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的主要贡献

与发轫于我国农村经济结构的改革相伴随，针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邓小平提出了关于社会结构的二重性划分的理论，即把社会结构区分为社会基本制度的社会体制，从而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

在邓小平看来，70年代末安徽农村率先进行的改革——实行包产到户承包制，是对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旧有经济体制的一次有益的变革。尽管当时人们对这种做法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邓小平却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在1980年他指出：“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经济的主体现在还是生产队。这些地方将来会怎样呢？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⑩也就是说，包产到户的经济体制并不排斥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相反，它不过是农村经济结构的“集体化的组织形式”。⑪形式不决定内容但却反作用于内容，因此我们究竟采取什么样的经济形式，关键在于它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只要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它们就能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

随着改革从农村进入城市，如何看待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问题凸现了出来。把计划经济视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把市场经济看作资本主义

经济的本质特征，从而把计划和市场作为判别社会基本制度、规定社会形态性质的经济关系的传统观念，束缚着人们的手脚，不利于改革的深入。为此，邓小平进一步深化了对社会结构的认识，从而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提出计划和市场都是社会经济过程的手段的新观念，认为它们不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也不是判断社会经济性质的根本标准，恰恰相反，它们只是经济体制。实际上，早在 1979 年邓小平就十分重视市场作用，到了 1982 年他又特别强调了解决好计划和市场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他指出，社会主义经济的“缺点在于市场运用得不好，经济搞得不活。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如何解决？解决得好，对经济的发展就很有利，解决不好，就会糟。”^⑫计划与市场并不代表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可以利用它为自己服务，同样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它来为自己服务，壮大自身。所以，计划与市场作为一种社会经济体制，是中性的，它们既可以成为资本主义的经济手段，也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手段。

邓小平的上述论断充分表明，从性质和功能上，社会的经济结构可以划分为两个组成部分，即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从功能上看，经济体制是基本经济制度功能实现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手段，是前者功能实现的中介。从性质上看，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着一个社会形态的根本性质，而社会的经济体制不决定社会形态的根本性质，它只能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社会经济运行的优劣、好坏。对此，邓小平相当明确地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⑬对此，邓小平特别强调，社会经济体制并不反映一个社会形态和结构的本质内涵，恰恰相反，它作为方法和手段从属于社会的经济制度，而决不是目的本身。因此，在谈到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时，邓小平指出：“这个问题在我们

一些同志的思想上还没有解决，主要是受老框框的束缚。其实，许多经营形式，都属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手段、方法，既可为资本主义所用，也可为社会主义所用，谁用得好，就为谁服务。”^⑭他又进一步指出：“为什么一谈市场就是资本主义，只有计划才是社会主义呢？计划和市场都是方法嘛。只要对发展生产力有好处，就可以利用，它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社会主义的；为资本主义服务，就是资本主义的。好像一谈计划就是社会主义，这也是不对的”。^⑮由此，无论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它们都是手段，都可以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服务。这是理论上的重大突破。

可见，邓小平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划分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的理论，对于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和经济体制的不足之处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建立，但生产力的发展相对较慢，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一切是不是说明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没有优越性了呢？如果有优越性，为什么它不能迅速提高生产力呢？对此，邓小平总结道，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相对滞后的真正原因决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不好，而是僵化的经济体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使经济运行受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优越性难以充分发挥。因此，邓小平认为，要使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发挥最佳功能，必须把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有机地统一起来，使二者相得益彰。这就是说，我们不仅要有先进的基本经济制度，而且格外需要为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服务、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经济体制。毋庸置疑，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立后，如何在经济生活实践中执行和操作这个基本经济制度的问题，就日益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关键。邓小平指出：“多年的经验表明，要发展生产力，靠过去的经济体制不能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吸收资本主义中一些有用的方法来发展生产力。”^⑯实践已充分证明，过去搞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不行，

必须充分利用市场，引入市场机制。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不快，其原因不在于基本经济制度，而在于经济体制。可见，“我们发挥社会主义固有的特点，也采用资本主义的一些方法（是当作方法来用的），目的就是要加速发展生产力。”^⑦这样，邓小平在理论上把社会经济结构划分为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彻底解决了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发展问题上令人困惑的姓“资”姓“社”的问题，为经济改革指明了方向，从而在实践上开辟了一条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行之有效的新路。

同时，邓小平也清清楚楚地看到，把社会经济结构划分为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的理论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这一理论同样适用于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改革过程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不动摇，改革那些不适合社会发展的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在这两个方面，邓小平也多有精辟的论述。限于篇幅，这个问题将另

（上接第 20 页）述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时特别强调：“我建议组织一个班子，研究下一个世纪前五十年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要采取有力的步骤，使我们的发展能够持续、有后劲。”^⑩对于如何制定好长远规划，邓小平特别强调要真正摸准、摸清我们的国情和经济活动中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据以正确决定我们的长远规划的原则。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人口与资源、经济增长与资源供给等矛盾。

其七，邓小平针对中国走向可持续发展的相关问题，提出了许多精辟见解。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方面，他提出了两个主张：一是明确“人口问题是个战略问题，要很好控制”，二是通过大力发展教育，提高人口素质，变人口劣势为人才

文阐述。

总之，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二重性的划分这一理论建构是继承马克思主义的直接结果，是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脉相承的，同时也是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结构理论的新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03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307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8—9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84 页。

⑤参见《列宁全集》第 38 卷。

⑥参见《列宁全集》第 20 卷。

⑦⑧⑨⑩⑪《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47、337、335、315、316 页。

⑫⑬⑭⑮⑯⑰《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7、373、192、203、149、149 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资源优势。他说“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教育搞上去了，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

⑪在资源开发和利用方面，邓小平针对我国资源浪费严重、环境问题突出的现状，一是主张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节约资源；二是主张加快对外开放，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开发新资源；三是主张把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作为战略重点来抓好；四是在区域发展中也要注意合理开发合理利用资源，对此不能小看。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⑪《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81、282、106、106、282、104、56、128、127、16、249、250、130、57、128、365、131、160、16、312、120 页。

责任编辑：罗 萍

“三个代表”的理论地位和指导意义

——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会

□ 王仁琴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党建教研部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要] “三个代表”是对党的性质的新概括; 阶级基础和人民利益问题是党章规定党的性质的两大根本和核心内容; 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忠实代表是对党的工人阶级基础的最直接的一步到位的规定; “三个代表”是对新时期党建总目标提出的具体的新标准; 是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提出的更高、更严的新要求。

[关键词] “三个代表” 党的性质 党建总目标 理论地位

〔中图分类号〕 D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31- 04

江泽民同志最近反复强调: “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 关键取决于我们党。只要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 我们党就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永远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并带领人民不断前进。”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新发展和新贡献, 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进一步把党建设好的行动纲领。它具有重要的理论地位和指导意义。

一、“三个代表”是对党的性质的新概括

关于党的性质, 我们在立党之时就非常明确, 这就是: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对于党的性质的具体表述, 经过民主革命时期历次党代会的修改, 到了党的七大时就作了全面科学地规定, 七大党章指出“中国共产党, 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 是它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民族与中国人民的利益。”党执政之后的第一部党章, 即八大党章, 关于党的性质又

作了新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 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文革”期间的九大党章对于党的性质的规定是: “中国共产党是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 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五十字建党纲领”。这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产物。十大党章则规定: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 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党的十一大是在打倒“四人帮”之后召开的。由于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党的领导人的错误, 因而, 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 其精神实质基本上与九大、十大党章是一致的。十一大党章规定: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 是无产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 是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九大、十大、十一大党章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的指导思想下制定的, 在实践中给党的建设和革命事业带来了极为严重的损失。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 随着党在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和工作重点的转移, 对

于党的性质，十二大党章作了完整、准确的新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一规定是我们党对自身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是结合新时期党的任务和特点对党的性质的全面准确的规定。这一规定一直沿用到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和十五大党章。

从以上叙述的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到，自建党以来的一部党纲（一大通过的称之为党的纲领）和十四部党章，对于党的性质的规定都离不开两条：一是党的阶级基础问题。这在一大党纲和全部党章中无一例外地给以规定。二是关于人民的利益问题。这个问题是在党章的总纲部分规定的。党章具有总纲部分是从七大党章开始的。从七大到十五大的九部党章中，只有“文革”中的九大、十大两部党章对这个问题只字未提。八大、十一大两部党章均在总纲部分作了规定。七大、十二大、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共五部党章都在党的性质中作了直接的规定。因此，阶级基础和人民利益的问题是党章规定党的性质的两大根本和核心的内容。

当历史的列车把我们载入 21 世纪，踏上新的征途的时候，我们党要解决许多复杂的矛盾和困难，经受各种新的考验和锻炼，要把伟大事业推向前进的时候，江泽民同志又高屋建瓴地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这一重要思想是在总结历史和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的党的性质的丰富内涵的基础上，对党的性质作出的最新概括。

第一，“三个代表”中的第一个代表——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忠实代表。这是对党的工人阶级基础的最直接的一步到位的规定。因为，党选择工人阶级作为自己的阶级基础的基本条件就是由于她是与社会化的大生产联系在一起的，是社会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与一切剥削阶级相对立的阶级中最先进的阶级。因而，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成为工人阶级的本质特征。当今社会是高科技的时代，这一时代非但没有改变工

人阶级的本质特征，相反，更强化了这一特征。因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掌握科学技术的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同时，中国工人阶级仍然是与当代最先进的社会化大生产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江泽民同志提出党要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忠实代表，这既是对中国工人阶级保持自身的先进性提出了新标准新要求，又是对党的性质作出了新概括，这一新概括体现了强烈的时代特征，更加突出了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的时代要求。

第二，“三个代表”中的第二个代表——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的忠实代表。这一点是以往党章规定党的性质中所没有的。江泽民同志的这一重要论述，是针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上旧文化沉渣泛起，外来资本主义腐朽文化不断侵入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来的，是总结国际共运的成功与失败和中国共产党建党近 80 年的经验教训得出来的正确结论。这是江泽民同志对党的性质的思想内涵的丰富和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关于党的性质理论的新贡献。

第三，“三个代表”中的第三个代表——党始终成为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这一点与以往党章关于党的性质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

我们党如果在自身建设的实践中始终成为三个方面的忠实代表，那么，十二大至十五大党章关于党的性质规定的第三句话，即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就实现了，党的执政地位就稳如泰山了。

二、“三个代表”是对新时期党建总目标提出的具体的新标准

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是党加强自身建设的根本和核心的问题。在回答这个问题上，我们党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总结和概括的过程。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解答了这个问题。1939 年 10 月，他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就明确地提出了党的建设的总目标，并称之为“伟大的

工程”，这就是把党建设成为“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共产党人胜利地完成了这一伟大工程。党执政之后，在探索的道路上发生了严重的失误，这就是前面所讲到的“文革”期间，提出的“五十字建党纲领”。新时期之后，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究竟要把党建设成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再次成为党的建设的核心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党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辛探索，至今可以说，以邓小平、江泽民为代表的第二、第三代共产党人也解答了这个问题。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由于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刚刚开始，对于新时期党的建设将会遇到什么问题以及怎么解决这些问题，党在认识上刚刚起步。因此，十一届三中全会没有明确也不可能明确地回答这些问题。1982年，改革开放已有四年时间，我们党对党建目标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因此，党的十二大报告第六部分就明确提出：“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之后，随着新时期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地涌现，党对自身建设面临的考验越来越清晰，应对的能力越来越增强。因而，在党代会的文件中对于党的建设目标和如何实现目标问题的规定就一次比一次更加全面和准确了。1987年，党的十三大，对于如何建设党的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新时期党的一切工作，都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党的自身建设也必须进行改革，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都应当体现这个思想。”然而，由于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以及随后发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剧变，国际国内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把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又提到了中国共产党的面前。1989年12月29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党建理论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明确地指出：“我们应当怎样把握住加强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明确什么样的

要求呢？最根本、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坚持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更加坚强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我们党应该“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核心。”十四大党章明确规定：“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党的战斗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同时，对党的建设提出了四项基本要求：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在此基础上，1994年，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就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党的建设总目标：“在当代世界风云变幻的条件下，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变革中，把党建设成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并指出这是“新的伟大的工程”。党的十五大的突出贡献是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为此，党的建设总目标作了新的修改，即：把党建设成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就是我们称之为“八十字的建党纲领”。进入新世纪，江泽民同志针对我们党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党内腐败现象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的国际国内新形势新情况，深入社会实际，广泛调查研究，了解党情，体察民情，深切地感到，中国共产党怎样才能实现党建总目标的问题已经凸现在我们党的面前，能否及时地回答和解决好这个问题，关系到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关系到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的生死攸关的重大问题。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就是新时期党建总目标的

具体化，是实现党建总目标的新标准。这个标准对于指导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三个代表”是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提出的更高更严的新要求

“三个代表”的关键在于能否“代表”？能否“代表”的关键在于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能否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准确地把握“三个代表”深刻的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并脚踏实地地贯彻落实在行动中。因此，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实际行动成为关键之关键。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真正做到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就必须解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问题，解决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进一步深化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问题；解决社会上不断出现的许多落后的旧文化和腐朽没落的外来文化问题；解决因企业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而出现的下岗工人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解决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解决党内和社会上的腐败现象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只有依

靠党的各级组织坚强有力的领导和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三个代表”为准绳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才能得到解决。然而，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真正解决这些问题是很不容易的。因此，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真正做到“三个代表”，同样也是很不容易的。因为，在前进的道路上，会遇到许多预料到的和预料不到的困难和阻力，会碰到来自方方面面的挑战和考验。因此，“三个代表”是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实现党建总目标，提出的更高更严的新要求。

综上所述，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在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是江泽民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新贡献。这一新贡献在马克思主义党建学说中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地位，在指导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责任编辑：叶金宝

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与文化建设 ——广东哲学界专家学者研讨活动纪要

□ 本刊记者 夕 哲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09- 0035- 02

广东哲学界于8月2日—4日在鹤山市清新秀丽的大雁山风景区之叠翠山庄举行了研讨会。这次活动是由广东哲学学会、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组织举办的，并得到了江门市委宣传部和鹤山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会议的主题内容是研讨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中的“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与文化建设”问题。乘全国学习“三个代表”之东风，与会者发言踊跃，阐发了不少新观点、新思想，现综述如下。

一、关于先进文化的涵义

对于什么是先进文化，与会者比较一致认为是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能反映和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的精神成果。今天中国的先进文化，就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即十五大报告所指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与会者认为，先进文化有多种形式和不同层次，所以要用辩证的和实事求是的观点来分析先进文化的性质和特点，而不能简单化，过于武断和一刀切。研究我国的先进文化除了注重其政治层面，还应从其学术层面入手加以发展，包括文化环境、体制、观念形态、规律性问题、队伍建设等方面内容。保持文化先进性是一个不断继承和创新的过程。当前在我国要保持文化先进性就必须建立一个能使马克思主义、中国传统文化、西方文化三者良性互动、综合创新的体系。一方面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

优良文化传统，另一方面要放眼世界，注意从三个向度来衡量先进文化的走向。第一是时间向度，要与信息时代、后工业社会接轨；第二是空间向度，不能忽视与发达国家的文化交流；第三是质量向度，先进文化必须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二、关于“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的理解

会议中，有的专家提出“先进文化”与“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实际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前者是指一定性质的文化，后者是指这种性质文化发展的方向。今天代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前进方向，首先就是要坚持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正如十五大报告所指：“邓小平理论形成了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她是“涵盖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民族、军事、外交、统一战线、党的建设等方面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

共产党“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是事实与价值的统一。有的学者认为，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是事实命题。中国共产党从成立的那天起即致力于建设先进文化并代表着先进文化的方向。表现为创立和倡导了新民主主义文化观和社会主义文化观。以陈独秀、李大钊等人为代表，在批判封建主义文化和帝国主义文化中宣传马克思主义，传播共产主义文化；一直到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形成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文化观。毛泽东从建国后到1957年期间主持制定了党的一系列关于文化、科学、艺术、教育等方面的正

确方针政策，特别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开始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文化观；邓小平提出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江泽民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党中央分别两次作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也是价值命题。中国共产党理应是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的代表。首先，从党的性质和任务看，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组织，要领导中国人民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理应包括代表先进文化；其次，从“三个代表”的逻辑关系看，没有“文化代表”，其他两个代表也难以成立，“代表先进生产力”是基础，“代表人民利益”是目的，“代表先进文化”是方向和保障；再次，从国际竞争形势看，不代表先进文化，难以领导中国人民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三、关于文化生态与先进文化的发展

这是会议讨论的新焦点问题。对于这项新的课题，有的专家学者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所谓的文化生态就是指研究文化生存、发展与文化环境的关系。从整个人类生存的生态环境来看，有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生态环境，还有文化生态环境。文化环境包括外环境，如社会经济状况、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自然地理环境；还包括内环境，就是文化范围内的各种不同的文化，包括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不同学派的文化，二者是密不可分，相辅相成的。

良好的文化生态是先进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各种文化处在和谐发展的状态，包括主流文化和非主流文化。比如在中西方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像诸子百家争鸣和文艺复兴的文化繁荣局面，与相对当时来说的良好文化生态是息息相关的。在我国 20 世纪 60 年代初和改革开放

后，由于能贯彻执行好双百方针，文化发展欣欣向荣。所以，现阶段，能否贯彻执行好双百方针就成为了我国文化生态良好与否的重要问题。另外，文化指导思想一元性与文化的多样性、多元性存在着辩证关系。在文化指导思想一元性的前提下，我们提倡文化有不同形式和风格的自由发展，不同观点和学派的自由讨论。当前我国社会存在有主流文化和非主流文化，主流文化起主导作用，和其他非主流文化应是可以相融的，和谐发展的。

四、关于先进文化与民族文化建设

此次会议中关于先进文化与民族文化建设的关系问题，是结合将于今年 9 月下旬在云南昆明召开的“文化哲学与民族文化建设”学术会议而展开讨论的。

有的教授介绍分析了香港、澳门、珠江三角洲三地的旅游文化各具特色，今后如能把三地几十个城市的景观相联，那么旅游业的发展将会空前壮大。联系到云南昆明作为少数民族聚居地要建成为全国的旅游大省，与会者认为由于少数民族居住地大部分交通不便，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所以自然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像工业城市那样大面积的破坏、污染，野生资源得到较好的保护，加上少数民族的奇风异俗吸引了大批中外游客到那些地方去观光、探险，旅游文化、民族文化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沿海城市和生产力较为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同样可大力发展战略，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从对比中，与会者还认为，对于少数民族文化我们要具体分析，不要盲目定为先进与落后，而要多角度、多层次、分阶段去审视。首先要肯定它具有大量的先进文化内容。而且在特定的条件下，特定的历史时期，少数民族文化某些落后的方面，还是要尊重其存在的。

市场失灵理论的新发展与类型划分

□ 王 冰

(武汉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以往的市场失灵理论只着眼于经济的组织制度, 有其局限性。现在许多西方经济学家对市场失灵有了更新、更深刻的认识。实际上市场失灵涉及到政治的、文化的和经济的组织制度等方面。基于市场失灵产生原因的基本性质, 文章将市场失灵划分为局限性市场失灵、缺陷性市场失灵和负面性市场失灵, 并根据失灵产生的原因差异提出矫正市场失灵的不同途径与措施。目的在于为较好地解决市场失灵提供理论依据。

[关键词] 市场 市场失灵 理论新发展 类型 矫正

〔中图分类号〕 F03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37- 05

作者简介: 王冰 (1947-), 男, 武汉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在的主要研究方向: 市场经济理论及有关社会学问题。

一、市场失灵理论的新发展

西方经济学家认为, 所谓的市场失灵就是指市场失去效率。也就是说, 当市场配置资源出现低效或无效率时, 就出现了市场失灵。因此, 市场失灵, 是指市场不能或难以有效率地配置经济资源。当然, 有效率地配置经济资源, 是有特定含义的。这里的特定含义, 就是指需要有严格的假设条件。那就是指在经济资源的配置过程中, 生产者能够以最低的生产成本去生产社会最需要的产品, 并以最低生产成本生产出最优的产量, 消费者以等于完全成本的最低生产成本购买商品, 这时的产品价格等于完全成本也等于最低成本也等于边际成本。也就是说消费者以边际成本决定的产品价格来购买该商品。只有在这种条件下, 经济资源的配置才是最有效率的。
①只有完全竞争市场或充分竞争市场, 才被认为是对经济资源的配置最富有效率的。但是, 完全竞争市场只有在严格的假设条件下才能存在, 同时, 即使是完全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市场, 也不可能在所有领域里和一切情况下都能有效率地配置经济资源, 从而导致市场失灵。

现在许多西方经济学家对市场失灵有了更新、更深刻的认识。他们认为以往对市场失灵的看法是有局限性的, 实际上市场涉及到政治的、文化的和经济的组织制度等方面, 应该说市场同样是文化的组织制度和政治的组织制度, 其程度与市场是经济的组织制度一样, 因而, 市场失灵必须扩大到包括市场对权力结构和人文发展进程两个方面的影响。②所以, 他们便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认识和界定市场失灵问题。他们认为, 在资源的配置过程中, 有些活动是合乎需要的活动, 也有些活动是不合乎需要的活动。只有能够保证合乎需要的活动持续进行并停止不合乎需要的活动的价格——市场制度, 才是有效率的。因此, “所谓‘市场失灵’, 其意是指, 维护‘合乎需要的’活动或停止‘不合需要的’活动(活动包含消费和生产)的价格——市场制度大约理想化系统的失灵。”③

市场失灵的出现, 与市场作用的有限性有直接的联系。法国学者罗奈·勒努阿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与市场失灵相联系的市场局限性(也即市场的界限), 他认为:

(1) 市场有政治上的界限。尽管政治民主可以保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但是市场与政治民主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希特勒和皮诺切特都主张市场

经济，但在政治上他们却都是独裁者。他们的失败并不是经济上的失败。因而，市场不能自发地产生政治上的民主。虽然市场经济与资本的所有制形式无关，它可以同私有企业、也可以同国家和私人混合企业或混合经济的企业一起运行，同时，企业的资本也可以由私人、国家或外国人来掌握，但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不会让外国资本完全控制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部门。这种政治上的界限不是由市场来确定的，而是只能由国家来确定。这也就是说，市场有政治上的局限性。

(2) 市场有分配上的界限。市场本身并不能保证公平分配，因为它不能阻止纯租金的出现。纯租金的主要形式有三种：第一种是同物质财产的所有权相联系的纯租金。例如，国家或集体开发基础设施给私人带来的土地收入的增加，这种收入的增加很明显是与财产所有者的经营活动无关的。第二种是由市场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产生的纯租金。例如，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造成的货币混乱，使某些人收入增加，而另一些人则遭受收入损失。第三种是垄断条件下产生的纯租金。纯租金只能由国家通过税收和货币等方面政策来消除，市场是无法解决纯租金问题的。这也就是说，市场有分配上的局限性。

(3) 市场有社会化上的界限。社会化的发展暴露了市场的短期行为局限性。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所关心的只是消费者的直接需要以及物价、利率、汇率的变动等方面的情况，而对长期的经济发展不感兴趣，因此，像高速公路、高速火车、运河、机场等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以及基础科学研究等等投资大、利润小和风险大的长期发展项目，就只能由国家来承担或组织，而无法由市场来调节。虽然这些项目将保证一个国家长期的经济繁荣，从而使市场经济达到预期目的，那也是无法由市场来调节的。这也就是说，市场在社会化过程中是有局限性的。

(4) 市场有伦理上的界限。经济自由主义创始

人斯密和洛克的时代是伦理价值高于效率价值的时代，后来资本主义的发展进入了效率高于一切的时代，而当今则是伦理一政治的时代。首先，市场经济需要并创造了日益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但这种制度并不是市场机制的产物。例如，医疗保险制度是社会互助的人道原则在起作用，而不是市场原则在起作用。其次，社会伦理要求限制和取消某些市场，例如近些年来兴起的精子市场、卵子市场、子宫市场等，因为这些市场买卖引起了复杂的道德问题和法律问题。最后，社会舆论还要求保护少年儿童免受色情市场的危害。以上社会伦理问题都是市场无法解决的问题，也就是说市场在社会伦理上有局限性。

(5) 市场有生态环境上的界限。生态环境的平衡与生态环境问题，是不能交给市场去解决的。人类的生产活动必须与生态环境例如土壤、植物区系、动物区系、大气等保持平衡，这种人类生产活动与生态环境的平衡必须由国家进行监督、管理和保护，而不能由市场进行调节。从人类社会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角度来看，必须坚持生态原则高于市场原则的立场，就是因为市场在生态平衡方面有局限性。

(6) 市场有作用上的界限。市场在经济运行中具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但是，市场并不能保护自身不产生消极作用。在经济运行的实践中，市场就像一把双刃剑，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还会自发地产生一些消极的和破坏性的作用。例如，垄断的倾向、无效益竞争、过度投机、舞弊等市场行为，就是市场自发产生的消极作用因素。再如，贩毒、洗黑钱、走私和暴力等行为，也是与市场直接联系的社会犯罪，它对市场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破坏作用。由于这些消极的和破坏性的作用是市场自发产生或由市场引发的，因而，无法由市场自身来加以解决，必须依靠国家的力量才能克服。这也是由市场自身作用的局限性所决定的。④

以上分析表明，由于市场有自身的局限性，因

而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作用有限性必然会引起市场失灵。

市场失灵可以区分为原始的市场失灵和新的市场失灵。原始的市场失灵，是与诸如公共物品、污染的外部性等因素相联系的市场失灵；而新的市场失灵，则是以不完全信息、信息的有偿性以及不完备的市场为基础的市场失灵。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指出，“这两种市场失效之间主要存在两点差别：原始的市场失效在很大程度上是容易确定的，其范围也容易控制，它需要明确的政府干预。由于现实中所有的市场都是不完备的，信息总是不完全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对于所有市场来说是各有特点的，因此经济中的市场失效问题是普遍存在的。……因此，政府把注意力集中在较大、较严重的市场失效情况上是比较合理的。”

因为在市场失效问题普遍存在的条件下，要实施全面的纠正性政策所需的实际信息在目前是无法获得的，当市场缺陷比较小的时候，全面纠正性政策的实施成本要比收益大得多。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新的市场失效和原始的市场失效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不完全信息和不完备市场问题的普遍性。

市场失灵与市场功能组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了市场的最基本特性，因此，市场失灵与市场功能就成为市场最基本特性的正反两个方面的表现，很明显，市场失灵则是市场基本特性的负面影响的表现。市场失灵作为市场负面影响的基本特性，是市场本身所固有的。它随着市场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市场的发展而发展。如果不强加人为的干预，完全由市场发挥调节经济运行的功能，市场失灵就不可避免。因此，市场失灵是市场自然运行过程中一种必然出现的市场现象。

二、以市场失灵产生原因的基本性质划分市场失灵的类型

经济学文献表明，许多经济学家都是依据市场失灵发生的原因来划分市场失灵类型的。但是，由于市场失灵发生的原因具有多样性，依据市场失灵

原因来划分市场失灵类型，就会出现有多少种市场失灵的原因就要划分出多少种市场失灵类型的局面，这样一来，市场失灵的类型就会由于过多过细而失去划分市场失灵类型的实际意义，因此，客观上需要对市场失灵原因再进行进一步的归纳和概括。笔者认为，市场失灵产生的各种原因中，总有某些市场失灵原因的基本性质是相同或相近的，我们才有必要与可能根据市场失灵产生原因的基本性质作为标准，达到比较概括和准确地划分市场失灵基本类型的目的。

依据市场失灵产生原因的基本性质这种划分标准，我们可以将市场失灵划分为以下几种基本类型：

1. 局限性市场失灵。这指的是由于超越了市场作用的限度、市场处于不能发挥作用的领域里所产生的市场失灵。即使是在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条件下，市场的作用也是有限度的。在市场发挥作用的限度之内或在市场发挥作用的领域内，市场能充分发挥它对经济运行的调节作用，可是，一旦超越了市场发挥作用的限度或领域之后，市场就会由于不再具有调节作用而出现失灵。也就是说，市场的作用总是局限于一定的限度或领域之内，超越了这个限度和领域市场就会失灵，因此，市场作用的局限性同时也决定了这种市场失灵的范围。所以，凡是由于市场作用的局限性所引起的市场失灵，都属于局限性市场失灵类型。这种市场失灵，产生的根本原因，不在于市场机制不完善，而只在于市场机制自身所固有的功能局限性。局限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超越了市场作用限度的某些经济领域内，市场无法发挥调节作用，显示出市场无能为力。例如，在公共物品的生产和公共资源利用的领域里，市场会由于无能为力而失灵。正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 M·弗里德曼所讲的“某些东西市场无能为力，所以需要避开市场。例如，市场不能提供国防的需要。”⑥第二，在超越了市场作用限度的某些经济领域内如果让市场去调节，则会发生消极影响。例如，市场调节会限制公共物品生

产和公共资源利用的效率等。

2. 缺陷性市场失灵。这指的是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善、市场自身不具备某些功能或者在功能上存在着某些缺陷而产生的市场失灵。具体表现在许多方面，或者由于市场条件不完善造成市场机制缺陷而产生市场失灵，或者由于市场自身本来就不具备某些功能而产生市场失灵，或者由于在市场功能上存在某些缺陷而产生市场失灵，等等。这些市场失灵，要么是由于市场内部机制不健全、不完善产生市场缺陷使市场机制不能完全发挥调节作用，要么就是由于市场外部条件的限制产生市场缺陷使市场机制不能完全发挥调节作用。总之，缺陷性市场失灵就是由于市场条件的不完全或者说是由市场机制的缺陷而引起的。在现实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缺陷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市场缺陷必然会导致市场机制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失灵。导致市场失灵的市场缺陷有两种，一种是正常的市场缺陷，即在市场正常运行发展过程中自然产生的缺陷；另一种是非正常的市场缺陷，即在市场运行过程中遭受到非正常力量的干扰和破坏而导致的市场缺陷。例如，协议性垄断、行贿受贿、造假贩假、欺诈、陷阱式的广告与销售等行为都会产生非正常的市场缺陷，从而导致市场失灵。

3. 负面性市场失灵。负面性市场失灵，指的是在市场条件下与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运行能够对经济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的情况下，由于市场运行的结果不符合社会需要的价值判断标准，从而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而导致的市场失灵。

尽管在完善的宏微观市场环境和市场正常有序运行的条件下，市场机制调节也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一些对社会起消极作用的后果，从而导致市场失灵。也就是说，这是一种由于市场调节产生了负面效应而引起的市场失灵。例如，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市场是按照投入的生产要素份额与质量来分配经济收入的，不同的要素所有者拥有的要素与投入的要素及竞争能力差异极大，因而，以投入要素为依据

来分配收入，必然导致收入分配不公，产生两极分化。这种消极社会后果是市场本身原因引起的，因而也是市场无力解决的。

三、基于市场失灵三种类型的矫正途径差异与共同点

如上三种市场失灵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不同的，只有根据不同原因采取不同的矫正途径与矫正措施，才能较好地解决市场失灵问题。

1. 局限性市场失灵的矫正。局限性市场失灵是由于市场对某些经济活动不具有调节作用而造成的，那么在那些市场不起调节作用的经济活动中，政府就应当承担起调节的责任，由政府来替代市场功能局限。也就是由政府来直接替代市场组织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才能解决这种类型的市场失灵。例如，政府在进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和规划，为政府调节经济活动提供依据和准则。按照社会的需要，通过直接建立国有企业和向私人参股或委托非政府企业等办法，有效地组织、经营和管理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具体地说，就是由政府建立国防和安全系统，直接建立和管理公共交通、市政工程、邮电通信系统，直接组织和管理基础学科、前沿学科和具有战略意义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发展教育事业和公共文化娱乐事业等。

2. 缺陷性市场失灵的矫正。缺陷性市场失灵是由于市场功能上的缺陷性所造成的，那么就只有政府才能来弥补市场功能的缺陷，也就是只有由政府来弥补市场功能缺陷，才能使社会经济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从而消除缺陷性市场失灵。当市场条件自身不完全、不成熟或市场自身本来就不具备某些功能而造成缺陷性市场失灵时，矫正的办法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政府为市场条件自身的不断完善和发育创造适宜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第二个方面，政府直接通过干预手段调节某些市场无法调节的经济活动。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可以避免经济运行陷入盲目无调节的状态。例如，制定各

种反垄断措施，制止各种危害社会和消费者利益的垄断，从而促进并保护市场竞争。通过制定各种形式的市场法规和制度，建立完善的市场规则，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从而使广大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政府用经济手段和强制手段，去解决外部负效应引起的自然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等。

3. 负面性市场失灵的矫正。负面性市场失灵是由于市场自发调节作用的结果产生负面影响而造成的，那么在市场调节产生了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就应该由政府来纠正市场功能偏差，或称为矫正市场后果。只有由政府来纠正市场功能偏差，才能消除市场调节结果所产生的消极作用，促进社会经济的正常有序运行。例如，为了纠正市场调节所导致的经济收入两极分化而形成的分配不公问题，政府可以运用个人收入的累进税和政府转移支付等手段，来降低高收入者的经济收入水平，缩小他们与低收入者之间的巨大收入差距。同时，通过制定和征收遗产税和赠与税、给低收入者提供资助和优惠等等手段，也可以起到缩小经济收入差距的作用。需要明确的是，政府纠正市场能偏差的各种手段，只能起到尽量减少市场调节后果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的作用，使其消极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而绝对不可能完全消除市场调节后果所产生的所有消极作用。例如，如果可以用政府调节的手段完全消除市场调节所导致的收入分配差距的话，那么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和市场调节本身也就被完全否定了，从而市场经济体制也就不复存在了。

虽然三种类型市场失灵的矫正措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是也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无论是矫正哪一种类型的市场失灵都需要政府的作用，只是政府作用的方式和作用的强度有所不同而已。应当说，在妥善解决市场失灵问题的过程中，政府是必须依靠的最重要、最基本的力量，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任何力量可以胜任此项工作，或能够替代政府的作用。

有些经济学家认为，由于存在着政府失灵，那

么，市场不解决的问题政府也不一定能够解决。事实上，政府能不能有效地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关键是取决于政府及其官员的素质和能力。如果政府及其官员的素质和能力都较高，能以政府与官员的标准和规则严于律己，按市场规律办事，采用正确的干预决策措施，就能够有效地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如果政府及其官员素质能力都较低或者官员私欲过重不能自律，就不能有效解决市场失灵问题，或会更加恶化市场失灵问题。当政府干预市场失灵无效时，其实并不是政府作用无效，而是政府及其官员的素质、能力、职能、作用等方面不到位所造成的，因此，此时要放弃的或反对的不是政府干预，而是要审核、检查干预市场失灵的政策措施是否正确与恰当和政府官员的素质与能力是否适合于政府的工作，要放弃的只能是不正确、不恰当的干预政策措施和不适合于政府工作的官员。

总之市场失灵的矫正，是一项非常复杂而艰巨的任务，需要从基本理论和社会实践两个方面认真地进行研究，不断地总结和积累成功的经验并进行理论创新，从而逐步建立起完善而科学的市场失灵的矫正理论，为现代市场经济理论的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①胡代光、高鸿业主编《现代西方经济学辞典》，第 7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②③胡代光主编《西方经济学说的演变及其影响》，第 580—583、574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④参见李其庆编译《法国学者勒努阿谈市场与市场经济的效益和局限》，载《国外理论动态》，1992 (41)，第 1—4 页。

⑤[美] 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中文版，第 48—49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⑥ [美] M·弗里德曼《论通货膨胀》，中文版，第 65—66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

责任编辑：谭湛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局内的 私营经济问题探讨

□ 云冠平

(暨南大学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21世纪，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局之内有进一步发展的必要和可能。它的发展遇到思想认识上的障碍。一个障碍是将私营经济简单地等同于建国前后的民族资本主义，其实两者有不同的历史地位；另一个障碍是前途问题，本文的立论是私营经济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共始终。文章也提出了有关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发展的两点政策建议：（1）仿照对外商投资的办法，制订《私营企业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以某种形式宣布对私营经济的政策50年不变。

[关键词] 私营经济 定位 前途

〔中图分类号〕F12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9-0042-05

一、问题的提出

进入21世纪，我国的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局之下应该会有较大的发展，其原因是：

（一）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对私营经济的政策逐渐明朗，至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的报告和1999年3月的修宪，已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定位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说对个、私经济不是一时的利用，它们更不是可有可无，而是要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共始终。因为只要是市场经济，就必定要求市场主体多元化；失去多元化的市场主体，也就无所谓市场经济。市场主体多元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有之义。

（二）1999年9月，十五届四中全会在其《决定》中要求“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这一调整“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决定》列举了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其他行业和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集中力量，加强重点，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在坚持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因此，在国有经济不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私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一起，将大有可为。

在产业组织结构方面，党和国家早就提出了“抓大放小”。中小企业是非国有经济包括私营经济可以发展的广阔天地。

（三）除了国家颁布的《个人独资企业法》之外，各级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鼓励个、私经济发展的《条例》、《通知》或《决定》。尤其是一些在过去以重工业为主、国有经济占的比重较大的地方，认为调整所有制结构是解决当前困难、进一步发展经济的重要举措。广东省位于改革、开放的前沿，1999年9月省委、省政府也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空前良好。

（四）高科技产业在经济中将起越来越大的作用，甚至可以说未来社会主义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都将依赖于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国家重视发展高科技产业，但国有经济需

要控制的只是其中的重要骨干企业。由于一般的高科技项目具有高风险的性质，在立项决策、风险承担和利益分配等方面都很复杂，比较适宜于由个、私经济去开发。有人就认为，在技术水平方面，政府干部一般不如身处第一线的科技人员，因此一般的高科技项目不宜由政府决策。而且，政府干部做决策而不承担风险，权、责也很不对称，易生流弊。因此，发展高科技产业，私营经济可以而且应该发挥较大的作用（据报导，至1998年底，科技企业占全国私企近一半）。①

（五）中国不久将进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入世”以后，中国的市场将会进一步对外开放，特别是在2005年以后，市场对外开放度将更大，在国内市场上将会有激烈的竞争，而我们也要到国际市场上去参加群英竞逐，一决雌雄。在进入21世纪之际，在历史上曾长期全面领先全世界，至19世纪因逐渐落后而备受欺凌的中华民族，将再次面临严峻的挑战和难得的机会。为使中华民族赢得挑战而复兴，需要动员全民族的力量，千军万马走上市场（即战场）。现代的商品和服务种类繁多，“战线”很长，单靠国有经济也不可能处处取胜，所以必须放手发动各种经济成份去参与市场竞争。私营经济在其中可以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

据以上所述，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局之内的发展，不但有可能，而且有必要。但私营经济的现状，却不如理想。中国自己的“500强”，仅得一家私营企业名列其中。若干一度颇有名气的私企，转瞬沉沦；“有人肯定地总结：私营企业在中国的寿命3—5年。”从一些会议和调查中反映出来，似乎障碍尚多。例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和全国工商联研究室等4单位合作进行的《大陆私营企业调查》（1998年）显示，私营企业主认为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环境和条件仍有不足，说有人戴着“有色眼镜”看私营企业，列举的具体问题涉及财政、信贷、进出口权、行业准入、市场准入等，还提出了“依法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问题。②

私营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其企业主作为企业家不够成熟，固然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无论是在私企之内还是在社会上，更为重要和更为普遍的一个“深层次”原因是对今日的私营经济的认识问题。比如在十五大之后，在学术界也还有不同的认识。对私营经济有所谓“三论”，即：“对立论”——将私营经济看作是异己的力量；“补充论”——认为它只是“边角余料”；“权宜论”——认为它只是用来解救目前困难的手段，而非可以长期共存的经济成份。有学者发表文章，“决不允许私营企业发行股票上市”，不能“用劳动者的游资去培养一个大资本家”。③

因此，本文拟就有关的认识问题作一探讨。

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与私营经济

一些问题的产生，源于未能正确认识私营经济在今日中国的历史地位。不错，私营经济具有资本主义性质。1987年10月，十三大报告给私营经济定性：“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雇佣劳动关系即资本主义关系。有的同志简单地认为应该对待资本主义一般的态度去对待私营经济。这个态度就是，按照《共产党宣言》“消灭私有制”。

但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的革命实际相结合。毛泽东同志认为，中国资产阶级和旧俄帝国的资产阶级不同，“在中国，因为它是殖民地半殖民地，是被人侵略的，所以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还有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的革命性。”可见，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同是资产阶级却有不同的历史地位。党根据毛泽东思想，制订了区别于“左”倾和右倾路线的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正确政策。（见毛泽东：1940年《新民主主义论》，1945年《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毛泽东：1945年《论联合政府》，1949年《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

建国以后，党根据当时的中国革命实际，制订了《过渡时期总路线》（1953年），决定进行“一化三改”，即社会主义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

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于 1956 年顺利完成。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毛泽东同志曾经说：“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关于“相当长的时期”，在拟定过渡时期总路线过程中，曾考虑定为 10 年到 15 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经过毛泽东同志修改，仍表述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完成“一化三改”。但在 1956 年就完成了对资改造，时间显然是提前了。

这一改造为什么会顺利提前完成？原因是“中国革命实际”发生了巨大变化，这就是从 1953 年起，中国开始推行计划经济。私有制同高度集中决策的计划经济不能相容，资本主义工商业因计划经济的推行而失去了原料来源、货源和市场，因此他们都“敲锣打鼓”主动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资本主义经济在 50 年代之所以会迅速被改造，就是因为它遇上了国家必须推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历史时刻，这同今日的私营经济生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环境完全不同，因而两者各有不同的历史地位。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地位决定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据此，私营经济的地位不但不同于一般的（如帝俄的）资本主义经济，而且不同于建国前后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

中国当时决心推行计划经济有充分的外在原因和内在原因。外在原因是：长期战争的结束并没有带来人民所期望的和平，帝国主义想把人民共和国扼杀在摇篮之中，战火已烧近鸭绿江，中国必须像 20 世纪 30 年代的苏联那样，迅速建立起自己的工业基础，因此必须高度集中资源；内在原因是：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民，切望早日复兴祖国，而根据前此苏联的经验，人们当时也只能认为实行计划经济是实现这一愿望唯一的也是最优的途径。

在计划经济推行之后，加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还有农业和手工业，因为无论哪种私有制都同社

会主义计划经济不相容，而不单单是资本主义工商业与计划经济不相容。因此，改造的是所有的私有制成份，资本主义只是其中之一。

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现实，我们适时地转轨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造成了与计划经济时期大不相同的形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之下，不但可以与其他所有制相容，而且需要有其他经济成份参与以使市场主体多元化。对比农业的情况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农业的集体化发展到“一大二公”的公社化反映了计划经济的要求，而“包产到户”当时是绝对被禁止的。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却是可行的，因为家庭和个人可以成为市场众多的主体而且具有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局之下的私营企业，同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不同的地位，因此党和政府现在的对私政策与当年的对资政策也是不同的，不应该将今天的私营经济简单地等同于当年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建国后的政策是“利用、限制、改造”，而对于私营企业，“我们的方针，一是鼓励他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二是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消极作用”。（江泽民：国庆 40 周年讲话）由此可见，今日的对私政策与昔日的对资政策是有区别的。

对私营经济，我们不提“利用”。各种经济成份都是市场主体，谁利用谁呢？应该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局之下共同发展。

“限制”。不独共产党要限制资本主义，连孙中山也主张“节制资本”。但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与今日的对私限制也不尽相同。对私的限制首先是经营范围，而在此范围内，使用了“鼓励——积极发展”的措辞。昔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没有这种政策，那就是说，它至多可以保持原有的经营规模而不鼓励（或限制）其发展，更不用说“积极发展”

了。对私的另一限制是针对“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消极作用”。但昔日对资产阶级的“五毒”，就曾使用“打退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的严厉措辞。

“改造”。对私营经济没有提改造，因为它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产生的，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来自旧社会不同。本文开头已经提到，私营经济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共始终。下文将再探讨这个问题。

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与私营经济两者地位的不同，源于一个遇上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一个产生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格局之下，可以包容各种经济成份，甚至可以包容外商的资本主义经济，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则同非公有制不相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幅伟大的蓝图，其根据是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指导思想是其理论基础。毛泽东同志把建国前的重要报告中也一再提到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设想，其中包括资本主义成份。当然他指的是新民主主义经济，还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为不可能设想革命胜利后可以一下子做到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只有做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才说得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分体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今日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由以邓小平为代表的第二代领导人设计，由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人制图完成的。

政策建议：今天的对私政策，不是“利用”，不提“改造”，但有限制。限制有二：“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消极作用”，这一限制有法律可以遵循；至于另一项限制，即“鼓励他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中的“国家允许的范围”和不允许的范围，则不甚明确，在操作上也容易发生问题。建议对“允许的范围”和不允许的范围作出具体的

规定。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由国家计委、经贸委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制订了一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年2月修订)，规定了对外商投资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目录十分详尽，易于操作。对于私营经济的投资和经营，最好也有这么一份详尽的目录。

三、前途问题

私营经济的前途是人人心中所有、人人笔下和口中所无的问题。这问题的产生也很简单：《共产党宣言》说：“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立在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削上面的产品生产和占有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纵使中国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有种种特殊情况，“消灭”也是迟早的事，何况1956年不是已经消灭了一次了吗？

前途问题令某些私营企业主忐忑不安，投资萎缩，或资金外逃，有的人甚至“用脚投票”，一走了之。这对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消极作用”。至于社会上的某些人，认为私企是迟早要被消灭的“另类”，也就不自觉地戴上“有色眼镜”，甚至“吃拿卡要”。所以私营经济的前途问题值得探讨。

本文的立论是私营经济将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共始终。“共始终”是多久呢？至少还有50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体制，用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历史进程，“这样的历史进程，至少需要一百年”。(江泽民：《十五大报告》)从建国之日起，已经过了50年，因此至少还需要50年。

50年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将近有两代人的时间。要说前途，这样的前途也就够长远的了，企业主现在应该可以放心去投资和经营了。香港和澳门的资本家就正在安享他们的50年，热心投资和经营，毫无顾虑的迹象。

那么50年之后又如何呢？有谁能准确地预测到50年以后的事？但探讨一下还是可以的。

比如说，到时候要不要对私营经济再来一次社

会主义改造？如何改造呢？简单地没收是不会的，因为即使是在 50 年代，也只是赎买而非没收，到基本实现了现代化，有什么必要没收呢？就是说：就算改造，也是有偿的，不会是无偿的。

又比如说，“改造”就是将私营企业国有化。那末，第一，现在已经决定“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力量，加强重点”，并规定了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要解决“国有经济分布过宽”等问题。(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试问，到时候又有什么必要又将主要分布在竞争行业的私企收归国有，由国家大包大揽呢？第二，现在已经在“抓大放小”，到时候又有什么必要将主要是中小企业的大量私企收归国有，沉重地增加国家的管理负担呢？所以，50 年后，国家恐怕不会采取将私营企业一古脑儿国有化那样的不智之举。

对大型的、产品比较重要的私营企业又如何呢？在技术上说，国有化是可能的。连对外资企业在特殊情况下都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对国内企业为什么不可以呢？因此，实行国有化，不是可以不可以的问题，而是有没有必要，怎样做更好的问题。

除了国有化，还有一条改造途径是社会化，即：将私营企业的产权多元化，以至于由社会上许多人拥有其产权——如果是上市公司，就是掌握其股票。这是不但在将来，而且从现在起就可以进行的“改造”。因为不但国企需要现代化，私企也需要现代化，公司化是实现现代化的一条途径。现在许多私企争着上市，虽然“动机不纯”——想脱掉私企的帽子，但这是值得鼓励的。

当然这有争论，前面提到，有学者“决不允许”私企上市，理由是不能“用劳动者的游资培养一个大资本家”。这是把企业上市简单地等同于筹资（这也是时下流行的观点），其实上市应该是为了公司化。而且，劳动者的钱买了股票，那位资本家原来是多大，公司化后也还是那么大，因为劳动者付钱

买了公司的产权，而不是把钱白送了给资本家。就公司化了的企业而言，私营企业主的控制权其实是下降了。有的私营高科技企业主不愿上市，就是怕削弱了甚至失去了控制权。

我们“改造”（如果 50 年后要改造）私企的目的，从来不是为了要企业主的财产，由合法收入积累的财产是受宪法保护的，如果要改造私企，那也是为了取得企业控制权。私营企业产权的改组，可以使国家（比如参股）或社会取得控制权。

公司的控制权或公司的治理结构是一个很繁复的学术课题。新出现的问题倒是经营者而不是所有者控制了公司，我们的国有企业也有“内部人控制”的问题。而在发达国家，公司所有权的分散化是明显的。美国许多大公司，单个自然人掌握的股权最多不超过 5%，由于各种各样基金的兴起（如退休基金、教育基金、保险基金等等），公司的股权纷纷落入各种基金手中。而基金的投资也是分散化的，意在保值增值，而不一定在于控制公司。还有的公司简直就没有资本家，如澳大利亚最大的保险公司“国卫”（National Mutual）就是由众多基金和一般股民持股的。中国的公司将来会不会是这样呢？

我们知道，上市公司并非就是社会主义企业。“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江泽民：《十五大报告》）但是，从私营企业到股份制公司，总还是私营企业走向社会化重要的一步。大家都知道马克思曾经说过：“股份制度——它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④至于对那些其控股权依然在私人手中的公司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一个办法是（如果有必要），无论什么时候国家都可以用购买其股份的办法予以控股（除了国家，其实无论什么人、什么公司都可以这样做）；另一个办法

（下转第 83 页）

论现阶段制约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三大结构问题

□ 许经勇¹ 曾芬钰²

(1. 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导
2. 厦门大学经济系博士生,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 现阶段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最根本因素, 是包括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分配结构在内的结构性失衡。固然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空间乃相当之大, 但由于解决结构性失衡需要较长的时间, 决定我国今后 20 年是不可能保持前 20 年的经济增长速度的。1998 年以来所实施的积极的财政政策, 有望实现止降转稳乃至止降回升, 但不可能恢复到前 20 年的经济增长速度。

[关键词] 经济增长 结构失衡 财政政策

〔中图分类号〕 F04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47- 06

回顾 1978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态势, 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我国国民经济经历了 20 多年高速增长之后, 正面临着明显的回落态势。从长周期角度看,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处于回落过程,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扩张货币政策, 固然可以缓和国民经济增长回落程度, 但却不可能改变国民经济增长回落的趋势。较之前 20 年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 未来 20 年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相对缓慢(平均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则是难以避免的。我国目前所面临的问题, 不仅是周期性问题, 而且是结构性问题。与我国市场阶段性供过于求状况相联系的经济增长速度回落, 其特殊情况表现在我国工业化过程远未完结、城市化水平较低、城镇居民刚从温饱迈入小康(农村还有数千万人尚未完全解决温饱)阶段时过早地发生。其中当然有经济体制转轨问题, 但更多地表现为结构性问题。而要解决结构性的矛盾, 则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那么, 这些结构性矛盾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一、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问题

我国未来的经济发展, 将要经历工业化过程中经济和社会结构变化最深刻、最剧烈的时期。我国

能否顺利跨过这个阶段, 保持国民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就取决于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市场潜力巨大的产业能否迅速成长, 取决于传统产业能否迅速提升技术与产品水平, 增强其竞争力。与此相联系, 在我国未来经济发展中, 支持经济增长的结构基础将从能源、原材料为主的资源性产业转变为高加工度、高附加值为主的机电产业。应当指出的是, 我国居民(尤其是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已开始转向一个新的阶段, 我国的工业化已开始进入高加工度产业为主的阶段。在新的消费层面上, 是继续引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来发展组装加工业, 还是转向深层次替代进口, 形成自己的产品开发创新体系, 是一个重大战略选择。我们应当在 20 年来引进和组装加工基础上, 根据工业化阶段的变化, 坚决转向深层次替代进口的发展道路。要尽快制定振兴我国基础零部件工业、基础材料工业和装备工业的整体发展战略, 加快培育我国的高加工度产业。

但是, 要实现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 是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的。一是, 根据 1995 年第三次工业普查材料, 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 1180 种主要

专业生产设备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的只有 26.1%，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占 27.7%，国内一般水平的占 33.4%，需要淘汰的占 12.8%，后两者加在一起占 46.2%。反映我国的装备工业是处于比较落后状态。二是，因体制原因而造成的重复建设普遍存在，生产达不到经济规模，致使该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不能被淘汰，该重点加强的得不到加强，资源不能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向高水平、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产品生产流动和集中。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履艰难。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如果企业体制改革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不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的新机制，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过程就不会取得预期效果，还有可能造成新的呆坏帐和过剩能力。因此，在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过程中，要注意避免这样一种倾向，就是试图用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替代国有企业改革本身，回避或绕过企业改革中的难点问题。只有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进一步打破条块分割，解除对国有资产产权重组的不当限制，促进资源按照市场原则合理流动，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过程才能顺利进行。因此，加快企业改革和完善配套措施，是有效实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战略的内在要求。三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表明，经济结构调整中通常都会出现经济增长率下降的情况，这是经济结构调整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也可以作这样的表述，即由于形成新的产业领域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需要较长的过程，因而经济增长内在乏力的状况将会持续较长的时间。

我国经济增长的产业结构变化

年份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增长率%	比重%	增长率%	比重%	增长率%	比重%	增长率%	比重%
1993	13.5%	100	4.7%	19.9	19.9%	47.4	10.7%	32.7
1995	10.5%	100	5.0%	20.5	13.9%	48.8	8.4%	30.7
1997	8.8%	100	3.5%	18.7	10.8%	49.2	8.2%	32.1
1999	7.1%	100	2.8%	17.3	8.1%	49.7	7.5%	32.9

从经济增长的产业结构看，首先，1993年至1999年三次产业增长率均有下降，这是导致国民经

济增长率从 13.5% 回落到 7.1% 的结构性原因。其次，与经济增长率回落相对应的产业结构变化是：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下降 2.6%，第二产业提高 2.3%，第三产业提高 0.2%。不难看出，第二产业在产业结构中不仅占有较大比重，而且还由 47.4% 上升到 49.7%，但其增长率又下降最多，即下降 11.8%。可见第二产业是左右经济增长波动的主要产业部门。从经济增长的供给结构总体上看，第一产业的贡献将处于平稳状态。如果第三产业能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加大对整个经济增长的贡献，借以弥补第二产业速度下降给经济增长带来的影响，那么，整个经济的增长将有可能处于回升的状态。

世界各国发展的实践经验表明，在工业化过程中，第一产业的比重逐渐下降，第二、三产业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劳动力就业构成占优势的部门，会逐渐由第一产业移向第二和第三产业。1978 年以来，我国三次产业的变化表明，我国正处于加速工业化阶段。1978 年至 1999 年，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 28.1% 下降到 17.3%，第二产业的比重基本稳定，由 48.2% 微升到 49.7%，而第三产业的比重则由 23.7% 上升到 32.9%。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三次产业结构有较大的变化，但与国际相比较，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不仅低于世界平均水平（63%），也低于低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35%）。世界主要国家三次产业的就业比重变化情况表明，无论是低收入国家，还是高收入国家，其共同特点就是第一产业就业比重呈下降趋势，第三产业的就业比重逐渐增加。而我国第三产业的就业比重不仅大大低于高收入国家，也低于一些中低收入国家，甚至低于与我国发展水平相近的印度。

在我国未来工业化进程中，第一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然有大量剩余劳动力向其他产业转移，因此，仍需要第三产业发挥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主渠道作用。第三产业消耗资源和排放污染都很小，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不仅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而且有益于提高环境质量和资

源的节约。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对服务的消费需求逐渐增加；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生产部门对服务业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因此，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提高第三产业在GDP中的比重，是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的必由之路。在未来的产业结构调整中，应进一步改善第三产业的发展环境，调整第三产业的内部结构，在注重传统服务业发展的同时，加快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以及旅游业等新兴第三产业的发展，使第三产业获得较快的发展。

二、经济增长与需求结构问题

我们通常所说的为拉动经济增长而实施的扩大内需政策，应当包括扩大投资需求和扩大消费需求。从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特点看，投资需求对经济增长的短期拉动作用是很明显的。但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看，只有消费需求才是经济增长的真正持久拉动力量。消费需求，既是社会再生产的终点，又是社会再生产的新的起点。从一定意义上说，投资需求是由消费需求派生出来的，其自身不可能成为经济增长的持久拉动力量。不仅如此，在消费需求没有明显回升迹象的情况下，投资需求的大幅度回升，只能说是行政力量的推动。这种性质的推动，在短时间内有利于阻止经济增长率下滑，刺激经济的回升，但经济启动后的正常运行，则必须有消费需求增长的配合，如果没有消费需求支持，不能将行政启动转变为市场启动，这种投资增长和经济回升都是不会持久的。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在影响国民经济增长的诸因素中，消费需求的贡献率呈下滑态势。在1990年至1993年的经济启动和回升阶段，最终消费需求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以上。其中1990年为70.06%，1991年为68.9%，1992年为64.84%，1993年为56.66%。但1994年以后，消费需求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呈明显下降趋势，1997年为35.88%，1998年为33%。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近几年来，消费市场疲软，

产品销售不畅，企业效益下滑，下岗职工人数增加，城镇居民收入增幅有所下降。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增长率，1993年为10.2%，1994年为8.8%，1995年为4.9%，1996年为3.3%，1997年为6.6%，1998年为5.1%。在农村，受农产品价格的跌落、乡镇企业生产与效益滑坡、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缓慢、农民外出打工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也呈回落态势。其增长态势为，1996年为9%，1997年为4.6%，1998年为4.3%，1999年为3.8%。与此相联系，在1986年至1998年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年均增长率比同期GDP的年均增长率低2.6个百分点。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持续下降，导致居民消费增长率及消费率下降。这是形成目前我国最终消费需求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此，客观上要求必须把启动居民消费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消费启动的切入点应当是城市而不是农村。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增加城市居民的收入？而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分析那一部分城市居民的收入，和国家财政支出的关系最直接、最密切。城市居民收入，除资产收入外，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别：一类是由企业收入分配而形成的个人收入，即企业职工收入；一类是由财政收入分配而形成的个人收入，这就是非企业职工收入。在全部城市居民收入总量中，各类企业职工收入所占的比重，显著超过非企业职工收入所占的比重。在一般情况下，实行消费启动应主要依靠企业职工收入的增长，而非企业职工收入的增长则居于次要地位。然而，目前大多数企业普遍面临市场疲软、收益增长相当缓慢，再加上逐步从软预算约束转向硬预算约束，必然会严重制约职工收入的增长。在这一特定背景下，提高非企业职工收入的增长率，对消费的启动就更为重要。我国政府正是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决定把调整收入分配政策、刺激消费需求增长，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大幅度增加非企业职工收入。

伴随着非企业职工收入的增加，反过来又会拉动企业职工收入的增加。因为任何一个企业收益的增长，既取决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又取决于市场环境的好坏。而在买方市场占优势情况下，市场环境条件对企业收入或收益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从总体上看，非企业职工收入，基本上属于中低收入阶层的居民收入，就边际消费倾向而言，中低收入阶层比高收入阶层要高。这就有利于消费市场的启动。而随着外部市场环境的改善，企业的产品销路就会扩大，企业的经济效益就会提高，企业职工收入就会相应增加。同时，从以往收入分配政策调整的实践看，随着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也会相应上升，进而带动农民收入的增加。而随着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加，又会起着抑制农村市场疲软的作用。农村市场疲软的缓解，意味着农村市场商品容量的扩大，这又将会带动城市居民收入的增长。这是因为，为农村市场所容纳的商品，主要是工业品。鉴于农村人口数倍于城市人口，农村市场理应成为工业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因而城市居民收入，特别是城市企业职工收入的增长，既依存于城市市场，更依存于农村市场。因此，农村市场容量的扩大，必然带动城市居民收入以更大程度增长。如此周而复始地循环反复，相互促进，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增长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为了充分发挥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巨大拉动作用，既要注意增加居民的收入，又要积极引导居民的收支预期。借助于不断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来缩小社会成员收入与消费之间的数量差距和时间差距，不仅可以作为当前扩大消费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消费需求扩张的一个持续源泉。我国近几年所表现出来的最终消费需求不足，从表面现象看，是由于居民收入预期下降、支出预期上升等原因造成的，但其深层原因，则是由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分配制度改革滞后，即收入分配关系没有及时调整，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变革的要求。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城镇居民的住房、医疗、

教育、养老等都是由政府或单位提供保障的。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化，医疗养老保险以及住房和教育等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将不断增加，这意味着人们在当前或未来，将会有较大数额的支出，因而不得不加大储蓄力度。实践向人们提出这样一个新的问题，即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原有体制内居民消费的实物化、集团化和福利化程度持续下降，但货币化、工资化程度则没有相应地提高。原有体制内居民的工资结构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致使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的增长，除个别年份外，总是持续滞后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客观上要求必须继续深化工资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工资中的福利成分，努力提高工资化水平，使职工收入更加货币化。

通过改革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工资制度，在逐步取消工资中的福利成分的同时，努力提高工资化、货币化水平，将有利于刺激消费需求的增长，进而带动国民经济增长。因为结合原有实物化、福利化、集团化和供给制消费体制改革，必然会较大幅度提高体制内在职人员的制度性工资收入，并相应提高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以及其他低收入生活困难居民的收入和补贴。通过分配体制的改革来启动消费，通过消费市场的活跃来带动投资，这就为整个社会投资，包括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集体和个人的投资提供了应有的空间和市场导向，同时也有利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有利于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有利于减少银行的呆帐坏帐。只有消费、投资、生产诸环节都活跃起来，才能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才能增加财政收入，使整个国民经济运行进入良性循环。

三、经济增长与分配结构问题

这里所说的分配结构问题，不仅包括国民收入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而且包括这三者内部的结构问题。据有关方面测算，1998年我国国民可支配总收入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格局是：居民所得比例为 66.7%，企业所得

比例为 11.4%，政府所得比例为 21.9%。与 1978 年相比，居民所得比例增加了 16.2 个百分点。企业所得比例减少了 3.4 个百分点，政府所得比例减少了 12.8 个百分点。进入 90 年代以来，这种分配格局基本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当前我国国民收入分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不表现为政府、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实际分配的比例关系，而是表现在这三者内部结构方面：

首先是政府收入结构不合理。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税收收入通常占公共收入的 90%，而在我国，非税收收入所占的比重过大。事实上，大量的非税收收入游离于财政监督之外，且已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的良性发展，特别是使财政收入占 GDP 和中央财政占财政收入的“两个比重”过低。目前我国财政收入比重下降幅度，已超越了财政可以承受的极限，即突破了财政实现职能所必须的最低限度。以 1989 年国家决算材料为背景进行测算，即使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全面转换财政职能之后，维持公共预算所必须的最低财力，也不能少于国民收入的 24% 左右。现在的 20% 以下的低水平，不仅造成财政实现正常职能困难，制约着国民经济正常发展，也极大地削弱了市场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宏观调控能力，这种状况正在威胁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适当提高财政收入所占的比重，乃是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

虽然近几年每年税收增加 1000 多亿元，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有所上升，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总体上仍呈下降趋势。1991 年为 14.6%，1995 年下降为 10.7%，1997 年开始上升，1999 年已达到 13.9%，但与 1991 年相比，仍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虽然显著地提高了中央收入的比重，但分税制运行几年以来，中央财政收入比重累计下降了 5 个百分点，在地方增收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的同时，中央财政的困难却进一步加剧。这种状况与政府非税收收入比重过大有关。主要是由于非税收收入失控，秩序混乱，

动摇了财政收入尤其是中央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税源基础，影响了财政职能和作用的发挥。

其次是居民收入结构不合理。在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各种方法和指标中，基尼系数和比例的方法运用得较广泛。基尼系数是西方经济学判断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平均程度的指标。基尼系数介于 0 与 1 之间，数值差距越大，表明收入差距越大，反之差距越小。国际上通常认为，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为收入绝对平均，0.3—0.4 之间收入差距比较合理，0.5 以上为收入差距悬殊。国家统计局有关部门分别对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基尼系数进行了测算，结果表明，从城镇居民基尼系数变化情况看，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是不断扩大的。分阶段看，1985 年以前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变化不大，1985 年以后，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居民收入差距逐年增大，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收入差距扩大的步伐加快了，基尼系数已由 1990 年的 0.23 急剧扩大到 1994 年的 0.30；以后的基尼系数仍呈不断扩大趋势。而从国家统计局对农村居民基尼系数的测算，则由 1978 年的 0.21 扩大到 1997 年的 0.33，1998 年达到 0.34。农村居民间的收入差距扩大速度还明显超过城镇居民。

根据世界银行的测算，1978 年我国平均基尼系数为 0.3，城镇为 0.16，农村为 0.31。最穷的 20% 人口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6.28%，最富的 20% 人口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39.9%。1995 年全国平均基尼系数为 0.405，城镇为 0.286，农村为 0.429；最穷的 20% 人口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4.27%，最富的 20% 人口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50.24%，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据有关部门的统计，1998 年我国与国际比较的基尼系数是 0.456，1997 年为 0.425，1996 年为 0.424，收入差距是呈扩大趋势。

再次是地区间收入结构的不合理。改革开放以来，由于采取渐进式道路，东部地区率先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较快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从而使得东西部的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拉开了距离。1949—1978

年，以现价计算，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东西部之比为 7.08:7.52。西部地区高于东部地区 0.44 个百分点。到 1978 年东西部年人均收入差距缩小到 200 元左右。而 1979—1995 年的 17 年间，我国经济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速度为 9.8%，其中东部增长速度为 12.8%，西部增长速度为 8.7%。东部地区高出西部地区 4.1 个百分点。使一度缩小的地区差距又呈拉大之势。在近几年的国内生产总值比率中，东部地区占 65% 以上，西部地区仅占 15% 左右。在全国人均创造国内生产总值中，东部地区超过平均数 4 成以上，西部地区只有平均数的一半左右。农民收入的地区差距也进一步拉大。1978 年东西部农民人均纯收入不相上下，1998 年东部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 3600 元，比西部高出 3 倍。东西部城镇居民收入差距从 1989 年的 1.0:1，上升到 1997 年的 1.40:1。绝对收入差距则从西部高于东部 11 元变为东部高于西部 1793 元。

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将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呢？首先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直接妨碍农村市场的启动。我国目前大多数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已基本实现小康，而大多数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仍只是解决温饱问题。这种状况极大地限制了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缩小了我国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是造成我国目前有效需求不足的重要原因。其次是城乡居民之间以及城镇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造成全体居民的整体消费倾向的下降。从短期看，消费倾向的下降在很大程度上是受那些导致边际消费倾向下降的各种预期因素的影响，包括收入预期下降、支出预期上升、价格预期下跌等心理因素。但从长期看，或者从深层原因看，消费倾向下降在更大程度上是受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影响。1997 年最低收入户的人均年收入仅为 2430 元，消费倾向为 0.96，最高收入户人均年收入为 10251 元，消费倾向为 0.71。这种状况决定了随着收入差距扩大，收入越来越向少数高收入户集中，总收入中消费倾向较低的那部分收入占的比例就越来越

大，必然导致整体消费倾向下降，形成居民有支付能力需求增长慢于收入的增长，从而进一步慢于社会生产的增长，出现相对供给过剩。收入分配差别过大所引起的有效需求不足，以及对国民经济增长的制约作用，是不可忽视。我国当前存在着的有效需求不足，既有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偏低的原因，也有地区间、城乡间以及不同社会集团间收入差别悬殊的原因，我们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结构性矛盾日趋尖锐，并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增长的根本因素。而作为结构性调整最重要手段的财政政策，则应当在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调整中，发挥比以前更加积极的作用。即应当运用财政政策等工具解决好市场失效可能引发的结构性矛盾，以保证经济发展中的结构转变在合理化轨道上逐步实现有序升级；换句话说，通过财政分配结构的合理化，来促进产业结构建设合理化。经过连续 2 年以积极财政政策为主体的扩张性政策，其累积效应正逐渐显露，加上东亚经济已经开始复苏，世界经济发展趋好，以及我国即将加入 WTO，有利于改善我国经济增长环境，所有这些，都预示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实现止降转稳，或止降回升的前景即将出现，尽管其经济增长速度已经不可能如前 20 年那么快。

主要参考文献：

1. 邱晓华《九十年代中国经济》，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9 年 1 月版。
2. 周振华等《结构调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版。
3. 许经勇《经济转轨时期的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学术月刊》2000 年第 7 期。
4. 王积业《1999 我国经济增长将继续下滑》，《当代财经》1999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谭湛明

阶层分化中的社会公正及政府职能的强化问题

□ 何显明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理论所教授、副所长,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 公正秩序的缺失, 是当前阶层分化进程中的一个症结性的社会问题。公正(形式公平)相对于公平(实质公平)而言, 具有无可置疑的逻辑与历史的优先性, 是效率与公平共同前提和相统一的基础。促进阶层分化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 是加快政治体制改革, 克服“政府失灵”现象, 将阶层分化导入公正、规范的制度轨道。

[关键词] 阶层分化 形式公平 实质公平 政府失灵 社会公正

〔中图分类号〕 D0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53- 07

能否建立起起码的社会公正秩序, 实现阶层分化的公正化、有序化, 不断提升公众对阶层分化趋向的认同意识, 防止出现激烈的社会对抗, 直接关系到21世纪中国政治发展的前景。

一、阶层分化与社会公正

公正或公平, 自古以来就是阶级社会中人们关于社会公共秩序最基本的政治理念与道德理念。公平概念的内涵有着深刻的历史规定性。“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 1789年资产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所以, 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 甚至也因人而异”。①前市场经济社会的公平, 严格地讲只是身分面前的公平。而先赋性的身分地位, 却成为阻碍社会纵向与横向流动的壁垒, 成为先赋性社会不平等的现实表征。市场经济的发展, 推动了“由身分到契约”的社会结构转型, 公平的内涵随之发生了历史性的变更。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交易来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运动形态。商品、货币都是天生的平等派。在市场交易中, 人们所交易的是商品, 而不是商品拥有者的社会属性。

在一定的供求条件下, 同样的商品, 等量的货币, 其交换价值并未因它们的拥有者的门第高贵与否而发生变异。“作为纯粹观念, 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过程的各种要素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 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 自由和平等不过是另一次方上的再生产物而已”, ②是价值规律、市场机制的内在原则。基于市场经济内在逻辑的平等原则, 有两个最基本的内涵, 即起点平等与规则平等。前者指的是市场主体享有平等的社会权利, 市场对所有人开放, 每个人都有自由进入或退出的平等权利, 任何人都不能以强制的方式要求别人按照自己单方面的意愿进行交易。规则平等指的是每个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规则面前平等的权利与义务, 市场规则适用于进入市场的每个主体, 每个市场主体“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 只承认竞争的权威, 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③在起点平等、规则平等的公平观念中, 社会阶层分化不仅是不可避免的, 是市场逻辑的必然体现, 而且也是激发人们进取精神的效率源泉。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扩张, 市场交易逐步成为

整个社会经济流程的中心环节，“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④作为市场逻辑的内在本质要求，平等原则遂逐步成为人们的基本共识，成为“国民的牢固成见”。^⑤必须指出，这种已成为牢固成见的平等原则，体现的是一种机会公平或形式公平的原则。每个市场主体在各种竞争场合中享有同等大小的参与机会和获胜机会，各种市场规则在形式上适用于每个市场主体，赋予他们相等的权利与义务。但是，由于每个市场主体自然天赋、运气、自身努力程度及其现实选择等随机因素的差异，市场竞争又必然会造成在竞争结果上的差异或不平等。这种差异又构成了新一轮竞争在起点上的不平等。由此循环往复，从初始起点上的平等，可以发展出日益显著的结果不平等。但必须指出，结果不平等，同样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逻辑，否则，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就无从谈起，市场经济的动力机制就无从建构。由此，在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就形成了起点平等、规则平等与结果不平等，形式公平与实质不公平的内在矛盾。这种植根于市场内在逻辑的矛盾现象，自然难以在市场机制中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这就提出了是否可以以及如何在市场机制之外，建立一种实现实质公平的社会机制，用以缓解和克服市场机制的内在矛盾的问题。为了避免在讨论中国语境下的公平问题时陷入语义混乱，我们可以将形式公平称为公正，将结果状态下的实质公平简称为公平。^⑥

从西方社会的经济社会发展历程来看，人们对市场经济发育和阶层分化进程中的社会公平问题的关注，经历了一个从更多地关注公正即起点平等与规则平等，到在此基础上更多地关注公平即结果平等的演变过程。在市场经济的发育阶段，针对前市场社会存在的各种形式的限制自由竞争的壁垒，以及资本原始积累阶段盛行的野蛮的掠夺行径，为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育，建立公正的契约关系，并以公正契约为根本原则建构市场秩序，成为资产阶

级的基本政治要求。于是，以论证人们在契约面前的平等权利为旨归的各种版本的社会契约理论应运而生。随着市场经济发育的日臻成熟，一方面，体现起点平等和规则平等的市场规范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形式公平这种“资产阶级法权”，作为人们“牢固的成见”和现实的社会制度安排，逐步得到确立，成为近代资本主义文明的重要成果，以致于单纯就形式而言，“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在他们之间看不出任何差别，更看不出对立，甚至连丝毫的差异也没有。”^⑦另一方面，同天赋、运气、努力、选择等随机因素相联系的，以及由起点不平等和规则不平等所引起的结果不平等，也随着竞争的不断深入和强化而触目惊心地积累起来，导致在社会现实性上出现了这样一幅社会阶层分化的图景：“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⑧为形式公平所掩盖的实质不公平，开始赤裸裸地暴露出来，成为社会不满情绪的焦点。当代西方以罗尔斯与诺齐克为代表的政治哲学分野，其精神旨趣只有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语境中才能得到理解。对于诺齐克以及柏克、哈耶克、弗里德曼等保守自由主义者来说，公平就是，也仅仅只是公民在法律或市场规则面前的平等权利（亦即公正），它只能在形式上被确认，而不包含任何分配结果意义上的实质平等。或如柏克所言，平等的含义是“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而不是平等的东西。”^⑨试图借助非市场的力量来消除或缩小实质上的不平等，只能造成对（形式）公平的无穷戕害。哈耶克指出：“一般性法律规则和一般性行为规则的平等，乃是有助于自由的唯一一种平等，也是我们能够在不摧毁自由的同时所确保的唯一一种平等。自由不仅与任何其他种类的平等毫无关系，而且必定会在许多方面产生不平等。”^⑩而对于自由平等主义者罗尔斯来说，仅有形式上的平等是不够的，

社会正义意味着“所有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⑪

现代西方的“公平与效率”之争，讨论的中心话题正是市场竞争的不平等结果是否需要，以及应在多大程度上用非市场的力量加以干预、调节的问题，而不是市场竞争是否应当遵循公正的规则问题。事实上，早在亚当·斯密那里，公正或正义，就已被视为是自由的市场秩序得以确立，以及市场机理得以正常运作的根本前提。个人在市场中的自由选择，正是以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为前提的，而“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⑫当丹尼尔·贝尔把公平与效率的矛盾作为现代社会四大矛盾之一时，他将这一矛盾理解为“社会要求与经济行为”之间需要作出平衡的竞争性矛盾。^⑬奥肯则将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归咎为资本主义民主的双重标准：“一方面宣扬和追求一种平等主义的社会政治制度；另一方面又刺激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两极分化。”^⑭他们既没有特别地提出市场竞争是否应遵循公正的形式规则问题，更没有把公平与效率的矛盾理解为公正与效率的冲突。易言之，就历史进程而言，这种公平与效率之争，是以公正秩序的既成事实为前提的。就逻辑而言，公正乃是效率与公平的共同基础，是主张对结果不平等进行干预的自由平等主义同反对这种干预的保守自由主义相互认同的基石。罗尔斯的第一正义原则，即“每个人对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制都应有一种平等权利”，也正是哈耶克、诺齐克等人不遗余力加以捍卫的根本原则。这种平等权利（即公正）并不与效率发生冲突，而恰恰正是市场经济的效率源泉。

国家（政府）历来被视为社会正义的体现者和仲裁者，因而对公正、公平问题的关注，总是与人们对国家（政府）职能的界定联系在一起。在保守

自由主义者看来，既然在法律规则面前的平等权利（生存权、自由权与财产权），是唯一可以吁求的平等形式，那么，政府的基本职能就在于建构和维护公正的社会秩序，保护每个公民平等的权利。用经济学家们的话来说，就是界定产权和保护产权。从苏格兰启蒙学者的“有限政府”论，到当代诺齐克的“最弱意义上的国家”，都体现了这种将政府的职能限定在创造和维护公正秩序上，限定在保护个人享有的平等权利上的政治意图。“按照诺齐克的想法，国家只有在它保护人民免于暴力、欺骗、偷盗和强制履行契约的范围内，才证明是正义的。因此，国家为保护权利而存在，这是它惟一正义的理由。假如它从事任何比这更多的事情，它就侵犯了权利。”^⑮对于罗尔斯这样的自由平等主义者来说，公平不仅意味着制度秩序的公正，而且意味着社会价值分配的相对平等，那么从事社会价值、社会资源的再分配，就必然成为国家的重要职责。福利国家正是这样一种具有干预结果不平等的职能的新型国家的现实例证。

当然，人们期待国家（政府）实现社会公正是一回事，政府究竟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保障了社会公正是另外一回事。政府自身的“经济人”式的行为偏好，政府体制的弊端以及政府官员的腐败，都可能严重妨碍政府对社会公正的承担。这种现象如果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社会阶层矛盾就会急剧尖锐化，现代化进程就可能陷入严重挫折甚至全面崩溃的境地。

二、建构公正规范的社会阶层分化秩序

改革开放以来，在体制转轨和结构转型并驾齐驱的社会变迁进程中，以经济分层为核心的社会分层现象开始在中国迅猛发展。客观地讲，这种阶层分化作为市场经济的伴生物，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与此同时，阶层分化将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所带来的社会价值不平等分配醒目地标识出来，在一定程度上也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激励效应。但是，由于中国的阶层分化是在一种特殊

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发生的，在阶层分化的实际进程中也出现了一系列值得关注的社会负面问题，其中最突出的，便是社会公正秩序遭到严重的挑战和深度侵蚀，阶层分化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失却了公正的制度规范的制约。

1、起点平等中的问题。在像中国这样的原计划体制国家，由于市场发育有一个较为明确的历史起点，客观上为实现阶层分化的起点平等，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但与此同时，也恰恰是这一类型的国家，由于有行政权力全面介入经济生活的历史背景，处理不当，又最容易造成阶层分化严重的起点不平等。在此，社会制度的安排、政府的政策选择等等，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毋庸讳言的是，在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我们并没有能为阶层分化构筑起一个初始平台。突出表现在：一是权力转化为资本，一些在旧体制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人，直接将权力、地位等优势资源转化为财富，位子、条子、章子等等成为影响资源分配和阶层分化的重要因素。部分手中掌握计划内物质审批权和资金使用权的社会资源管理者，以及部分国有企业的负责人，往往通过侵吞、瓜分国有资产而轻而易举地积聚起平民百姓靠辛勤劳动和守法经营几辈子也无法企及的个人财富，成为特殊的暴富阶层。二是城乡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行业之间、单位之间存在的众多社会横向流动壁垒，及其形成的集团性分化现象，^⑯客观上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将社会成员圈定在阶层分化的不同起点上。

2、规则平等中的问题。规则平等是社会公正的核心所在，一旦“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成为普遍性的社会现象时，社会阶层分化的公正性基础也就岌岌可危了。当前阶层分化在规则上的不平等突出表现在：一是规则失范，违规成为暴富的捷径。在暴富阶层中一些人财富积累速度之快，达到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这些迅速膨胀的财富往往既不是来源于对知识、技术创新的贡献，也不是来源于个人承担的高风险的合理回报，而是来自诸如

偷税漏税、走私贩私、骗贷赖帐、权钱交易、化公为私等种种不法行径。在一些已经曝光的案件中，一些不法分子只要用钱打通关节，就可以在一两次走私贩私活动中获得几千万甚至几个亿的非法收入，就可以花几十万元“买下”价值几千万的公有资产。这种违规暴富问题，在现实生活中早已不是个别现象，而是每个人凭自身的经验都可以感觉得到的，带有规律性的现象。这一问题的存在，客观上已经严重损害了守法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的平等权利，并对公众的心理产生了极大的冲击。由于这一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劣币驱逐良币”，已迫使不少原先的守规者为求得“公平待遇”和心理平衡，加入了违规者的行列，形成社会阶层分化不公正现象的恶性循环。二是裁判不公。规则的公平性不仅取决于规则在形式上的公正性，而且取决于裁判执法的公正性。一旦社会公正秩序的捍卫者知法犯法，将保护公正的权力转化为获取私利的垄断性资源时，规则公正也就荡然无存了。在现实生活中，裁判不公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执法者贪赃枉法，充当不法者的保护伞；另一种是裁判自己加入竞争，并根据自身的利益随意修改规则。

3、分配结果中的不平等问题。在当前阶层分化进程中，结果形态上的分配不公平，最突出的一个现象，就是暴富阶层与贫困阶层的财富占有和生活样态形成刺目对照。一方面，由于政府调控能力受到严重制约，我们目前还无法为贫困阶层提供起码的社会生活保障；另一方面，对暴富阶层的高额收入又未能进行合理的调节，甚至对非法暴利也难以实施有效的惩治。因起点和规则不平等所产生阶层分化不公平现象，并未能通过二次分配获得应有的补偿性校正。

当代中国急剧的阶层分化现象是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正如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机制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历史性变革一样，我们的政治运行机制也面临着一场革命性的变革。新旧思想观念的碰撞，新旧体制的摩擦，以及在体制转换过程中

产生的种种问题，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不同程度上的规则失范现象。反映到政府行为上，就是由于职能紊乱、效能弱化以及机体的病变，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政府失灵”现象。这种“政府失灵”现象，正是阶层分化过程中大量不公正、不公平现象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校正的最直接的根源。

毫无疑问，在社会阶层分化进程中出现的大量不公平、不公正现象，并非都是“政府失灵”的直接派生物。但“政府失灵”却造成了社会阶层分化的不公正、不公平的问题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校正，甚至使之处于完全失控状态。它不仅直接损害了政府的威信，损害了公众对政府建构与维护社会公正秩序这一合法性基础的认同；而且还削弱了公众支持改革实践的热情，甚至滋生出了对改革开放实践及其在这一过程中出现的阶层分化现象的抗拒情绪。经过 20 年的风雨历程，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已踏上了一条不归之路，阶层分化也已成为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不可逆转的趋向。以传统的均平观念或社会主义实质公平理想的揄扬，来回避阶层分化的现实，是不切实际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它只会造成阶层分化现象继续在混乱无序的不公正状态下迅速扩展。重树社会公正的大旗，切实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将政府的职能真正集中到建构和维护社会公正秩序上来，从根本上克服阶层分化进程中的“政府失灵”现象。将阶层分化导入公正、有序、规范的轨道，已成为全社会根本性的现实课题。

1、公正至上前提下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从理论上讲，社会主义文明作为对资本主义文明的否定形式，它拥有更高形态的社会公平，它要在超越形式公平的基础上去实践实质公平的政治目标。“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⑯实现这一政治目标的文明基础，是生产力的极高度发达以及社会结构转型的完成。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不是从“理论所规定的那一端开始”，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社会结构转型远未完成的国家来说，全

面实现在最终结果状态下的实质公平，依然缺乏现实的社会物质基础。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还必须承认阶层分化现象的客观必然性与现实合理性。这样，就经济领域的收入分配而言，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无论是效率优先，还是兼顾公平，都必须以公正（形式公平）为根本前提，都必须奉行公正至上的原则。形式公平是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环节，是实现实质公平的历史前提。形式公平相对于实质公平而言，具有无可置疑的优先性。公正是效率与公平的共同前提和相统一的基础。只有实现社会公正，使每个公民平等参与社会竞争的权利获得切实的保证，才能真正发挥阶层分化的社会激励效应，才能为提高效率建构充满活力的动力机制。抛开公正的所谓“效率”实际上只能是掠夺者的掠夺“效率”，而不是劳动者创造社会财富的效率。同样，公平也以公正为逻辑与历史的前提。否则，这种公平充其量只能是社会结构转型之前的小生产意义上的均平。面对阶层分化进程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不优先集中精力去研究、解决不公正问题，而不切实际地否定分配结果的不平等，甚至由此怀疑“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合理性，只能进一步模糊人们的思想观念，使得社会长期处于“反对竞争的伪公平与反对公平的伪竞争”这两个极端震荡摇摆。^⑰事实上，相比于 80 年代初人们由于头脑中还保留着很深的平均主义分配观念的烙印，而对分配结果过于敏感，以致看到别人多拿几块奖金就气不顺的情况，90 年代以来人们对社会分配问题的不满，与其说集中于贫富悬殊的分配结果本身，勿宁说是集中于阶层分化方式的不公正性上。阶层分化既没有体现按劳分配或按要素分配原则，也没有体现优胜劣汰的自由竞争原则，丧失了起码的社会公正性。按权力分配，按关系分配，甚至按违法乱纪的胆量分配，都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这才是社会不满情绪的焦点。当务之急，并非重新审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而在于建构公正、规范的阶层分化秩序。

2、重新界定和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职能。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换，是当前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相比于计划体制时代的全能型政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然要提出对政府职能重新加以界定和限制，建立精简高效的有限政府的要求。从长远来看，也只有严格规范和限制政府职能，才能真正解决“政府失灵”问题，才能真正有效地发挥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无可替代的作用。毫无疑问，对于像中国这样处于体制转轨和结构转型的后发展国家来说，政府职能无论怎样加以限制，事实上都不可能是诺齐克所说的“最弱意义”上的。但即便如此，建构和维护公正的社会秩序，为公民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并对市场竞争所形成的、市场机制本身无法解决的分配不公平问题加以必要的调控，都不能不是政府最根本性的职责。以建构和维护公正社会秩序为核心，来重新界定和规范政府职能，对于促进阶层分化的有序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一是只有当政府将注意力集中于建构和维护公正的市场秩序，有力地防范制止各种违规行为，切实有效地履行起确保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职责，才能从根本上克服阶层分化的无序状态，克服或缓解公众对阶层分化不公正现象的不满情绪，并充分发挥阶层分化的正向激励作用，形成社会公正促进效率与公平相统一的良好局面。二是只有实现政府职能转变，一方面强化政府对于阶层分化的宏观调控的职能；另一方面切实降低政府运作成本，并相应提高政府的汲取能力，才能对阶层分化过程中出现的分配不公平问题进行有效的干预，为底层民众提供最基本的社会生活保障，建立必要的非市场性的社会价值分配机制，发挥政府校正竞争结果不平等作用。三是只有限制和规范政府职能，让政府逐步退出市场，消除“权力寻租”的土壤，克服政府行为市场化倾向，才能从根本上遏制权力侵蚀规范、权力直接转化为资本这种不公正的阶层分化现象的泛滥。

3、开放社会与自由流动。实现起点平等和规则

平等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社会所有岗位和机会向公众开放，切实保障公众实现社会自由流动的权利。当代美国自由主义思想重镇米尔顿·弗里德曼特别强调：机会平等的要义，即在于“前程为人才开放。任何专制障碍都无法阻止人们达到与其才能相称的，而且其品质引导他们去谋求的地位。出身、民族、肤色、信仰、性格或任何其他无关的特性都不决定对一个人开放的机会，只有他的才能决定他所得到的机会。”^⑯在罗尔斯的“正义论”中，“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作为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是第二正义原则的两大要素之一。罗尔斯指出：“要求地位开放的理由不仅仅是，甚至主要不是效率的理由。……地位开放的原则是不允许有任何限制的。它表达了这样的信念：如果某些地位不按照一种对所有人都公开的基础开放，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人们觉得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的感觉就是对的，即使他们从那些被允许占据这些职位的人的较大努力中获利。……他们被剥夺了人类的一种基本善”。^⑰哈耶克也特别强调了竞争机会向一切公众开放，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极端重要性。他指出：在市场经济中，“进入各种贸易的通道也必须在平等的条件下向所有人开放，法律必须不能容忍任何个人或集团通过公开或隐秘的力量限制这些通道。”^⑱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遇到一个突出问题，便是各种体制性的壁垒，如城乡之间、体制内外之间、行业之间、单位之间对人员横向流动的相互封闭，以及由此产生的集团分化现象，事实上已赋予了一些社会集团某种特殊的社会身份，造成了阶层分化在起点上的不平等。问题在于，一些社会集团占据优势社会地位，在限制集团外成员通过自由竞争的方式进入集团内部，获得集团内成员的优势地位，从而严重损害了他们享有的平等权利的同时，却并没有因此激发出集团内成员更高的工作效率，从而使集团外成员得以间接地分享由此带来的社会利益。这样，这种由体制性壁垒所产生的集团性分化现象，并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效率或道义的合理性与正当性。

因此，在推进市场改革的进程中，必须无条件地打破各种体制性壁垒，将各种地位和职务向一切公众开放，向所有公众提供自由竞争各种地位和职务的平等机会，形成开放性的社会流动秩序。建立开放性的社会自由流动秩序，是建构公正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是政府保障阶层分化公正性的重要职责。当前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一是要加大户籍改革力度，打破户籍身份对社会自由流动的限制；二是要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打破垄断经营局面，切实保障各种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规则面前的平等权利；三是加大公务员制度和干部制度的改革力度，逐步实现所有公共职务的公开自由竞争。

4、建立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表达机制。阶层分化的一个必然产物，是社会利益的多元化和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的公开化、常规化。特别是随着改革进程越来越具有非帕累托改进的性质，如何在各阶层之间公正合理地分配改革收益和改革成本，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②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社会主义国家，从理论上讲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的矛盾已不具有你死我活的零和博奕的性质。但既然社会不同阶层之间存在日益显著和频繁的利益冲突，社会主义国家这个全民利益和社会公正秩序的体现者，同样必须将缓和利益冲突，将这种冲突控制在公共秩序之内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能。政府要在调节社会不同阶层利益矛盾中维护公正的社会秩序，避免某些社会阶层，特别是弱势阶层的利益受到损害，一个基本的前提是，社会各阶层能够自由表达自己的利益和愿望，并促使政府倾听自己的呼声。政府

作为全民利益的体现者，当然有义务去倾听和发现各阶层的利益要求，但这同样需要有制度安排的保障。不同社会阶层由于社会地位及拥有的社会资源的重大差异，其表达利益的声音强弱是大不相同的。优势阶层可以运用所掌握的丰富资源和社会影响力，不断地将自己的声音传递到政府那里，对政府行为施加影响。而弱势阶层则往往因人微言轻，缺少必要的利益表达渠道，难以及时、有效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一旦政府官员官僚主义严重，高高在上，在处理不同阶层的利益矛盾时，就很容易使那些利益和愿望得不到充分表达的弱势阶层的利益受到损害。这种利益损害一旦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利益受损而又缺乏正常利益表达渠道的阶层，就可能会以某些极端的抗议方式来表达自己的不满情绪，从而使社会公共秩序受到危害。一个社会，如果人们不能通过“圆桌政治”这种正常渠道来表达自己的利益，就可能选择“街头政治”和“夜晚政治”（即各种刑事犯罪）的极端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反社会情绪。③因此，作为全民利益和社会公正秩序的体现者，政府有义务支持和帮助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弱势阶层和集团建立自己正常、规范的利益表达机制，同时建立规范的各阶层相互对话、交流的社会协商机制，使各阶层的愿望能够通过正常的渠道及时表达出来；进而通过各阶层相互之间的对话、谈判、协商，求得共识，从而及时、有效地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冲突，使社会公共秩序得到有效的维护，真正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477页。

③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200页。

④⑤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

⑥参见卞悟《公正至上论》，《东方》1994年第6期。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

试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反腐败

□ 陈本俊

(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300)

[摘要] 本文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根除腐败的思想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战斗力, 其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关键词]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反腐败 国家 社会

〔中图分类号〕 A1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60- 05

我们今天重温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反腐败的论述, 会发现它们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战斗力。笔者认为, 无论是“苏东剧变”, 还是我国面临的种种社会矛盾, 无不与忽略、背离这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密切相关。

一、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是腐败的最大根源

腐败现象与国家的本质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对此, 马克思、恩格斯有极其精辟的论述。在《法兰西内战》中, 马克思深刻地剖析了国家的本质, 高度评价了巴黎公社革命, 指出:

193页。

⑨转引刘军宁《保守主义》第151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⑩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第102页, 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⑪⑯罗尔斯《正义论》第58、79—80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⑫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 第252页, 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⑬贝尔《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第317页, 三联书店1989年版。

⑭奥肯《平等与效率》第1页, 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

⑮乔纳森·沃尔夫《诺齐克》第7页, 黑龙江人

这次革命不是一次反对哪一种国家政权形式——正统的、立宪的、共和的或帝制的国家政权形式的革命。它是反对国家本身、这个社会的超自然的怪胎的革命, 是人民为着自己的利益重新掌握自己的社会生活。①

高高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政权, 实际上正是这个社会的莫大耻辱, 是一切龌龊事物的温床。②

恩格斯为《法兰西内战》1891年单行本写的导言, 被列宁称为“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的最高成就”。③限于篇幅, 我们只能较为详尽地引述其中个别的经典性片断:

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⑯王汉生《从等级性分化到集团性分化》, 《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2年第1期。

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146页。

⑱参见秦晖《市场的昨天与今天》, 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⑲弗里德曼《自由选择》第135页, 商务印书馆1998年。

⑳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第41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第166页。

㉒《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 《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5期。

责任编辑: 叶金宝

以往国家的特征是什么呢？社会起初用简单分工的办法为自己建立了一些特殊的机关来保护自己共同的利益。但是，后来，这些机关，而其中主要的是国家政权，为了追求自己特殊的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这种情形不但在例如世袭的君主国内可以看到，而且在民主的共和国内也可以看到。正是在美国，“政治家”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厉害地构成国民中一个特殊的和富有权势的部分。那里，两个轮流执政的大政党中的每一个政党，都是由这样一些人操纵的，这些人把政治变成一种收入丰厚的生意，拿合众国国会和各州议会的议席来投机牟利，或是以替本党鼓动为生，而在本党胜利后取得相当职位作为报酬。大家知道，美国人在最近三十年来是如何千方百计想要摆脱这种难堪的桎梏，可是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愈来愈深地陷入到贪污腐化的泥沼中去。正是从美国的例子上可以最明显地看出，起初只应当充当社会的工具的国家政权怎样逐渐脱离社会而独立。那里没有王朝，没有贵族，除了监视印第安人的一小群士兵之外没有常备军，没有那种拥有固定职位与领取年金权利的官僚。然而我们在那里可以看到两大帮政治投机家，他们轮流执掌政权，用最肮脏的手段为最卑鄙的目的运用这个政权，而国民却无力对付这两个大的政客集团，这些人表面上是替国民服务，实际上却是统治和掠夺国民的。^④

列宁的国家观与马克思、恩格斯完全一致。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对马克思的国家学说进行了深刻的阐发。在引述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有关国家性质的论述时，列宁画龙点睛地概括道：

这里提出了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官吏的特权地位问题。指出了这样一个基本问题：究竟什么东西使他们居于社会之上？^⑤

显然，马、恩、列对国家这个“社会的怪胎”一致持批判态度。这是因为，有史以来，组成国家机器的特殊机关，尤其是国家政权，无不“从社会

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起初只应当充当社会的工具的国家政权怎样逐渐脱离社会而独立”？列宁的话一针见血：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就在于国家官吏拥有了特权地位！为什么本来作为一种社会简单分工的产物、本来只应拥有保护社会共同利益的权力的机关，却出现了根本的异化，而能拥有“追求自己的特殊的利益”的特权呢？为什么对此异化“国民却无力对付”呢？其实，原因很简单，这就是社会把权力交给了国家，国家却利用了社会控制的松弛和软弱。而作为一个松散的、其大无比的群体，控制的松弛和软弱是社会与生俱来的极大缺陷。

马克思、恩格斯的话还雄辩地说明，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是“一切龌龊事物的温床”，都不可避免地要陷入贪污腐败的泥沼。这正是国家权力异化为国民中“特殊的”“富有权势的”少数人特权的结果。这样的国家不可能不成为特权官僚“统治和掠夺”大多数人的、进行贪污腐败的工具。之所以“不可能”，是因为，客观上，脱离了大多数人制约的特权，有着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贪污腐败的机会；主观上，剥削阶级占据这种特权，惟利是图的他们贪污腐败“顺理成章”。

贪污腐败是国家——这个“社会的怪胎”的遗传病。贪污腐败的程度又是国家权力变为特权的程度和使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程度的准确尺度。

二、社会主义国家怎样才能避免腐败

针对上文的分析，我们已经可以得出避免腐败的根本途径了；简言之，就是：弱化国家，强化社会，把本应属于社会的全部还给社会，把被颠倒了关系重新颠倒过来。

实际上，这正是革命导师们的结论。

同样在上述纪念巴黎公社 20 周年的文章中，恩格斯写道：

……按照哲学家的学说，国家……是永恒的真理和正义所借以实现或应当借以实现的场所。由此就产生了对国家以及一切有关国家的事物的崇拜，由于人们从小就习惯于认为全社会的公共事业和公

共利益只能用旧的方法来处理和保护，即通过国家及其收入极多的官吏来处理和保护，这种崇拜就更容易生根。⑥

这段话说明，首先应端正对国家的认识，破除对国家的迷信，树立正确的国家观。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派的“自由国家”论时说：

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一个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而且就在今天，各种国家形式比较自由或比较不自由，也取决于这些国家形式把“国家的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⑦

也就是说，国家的“自由”与社会的自由成反比；社会、民众的自由就在于使国家服从于社会。许多原本扑朔迷离的现象因了这句话的烛照而豁然开朗。过去，形形色色的国家无不把国家“神圣化”，无不强制社会绝对服从国家，而决不允许社会的制约，这正是国家权力为所欲为、自由地贪污腐败的终极根源。

怎样使国家服从于社会呢？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通过对巴黎公社制度的深刻分析和高度评价作了明确回答。为了加深理解，有必要对代表性的片断稍稍多作引录：

公社制度将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寄生赘瘤——“国家”迄今所吞食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⑧

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的。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国家高级官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支付给他们的办公费，都随着这些官吏的消失而消失了。社会公职已不再是中央政府走卒们的私有物。⑨

法官……也如社会其他一切公务人员一样，他们今后应该由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并且可以撤换。⑩

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

精神的。⑪

公社给共和国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⑫

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⑬

(公社)彻底清除了国家等级制，以随时可以罢免的勤务员来代替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们，以真正的负责制来代替虚伪的负责制，因为这些勤务员经常是在公众的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⑭

公社必须由各区全民投票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因为巴黎是公社的首倡者和楷模，我们应引为范例)，这些城市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⑮

恩格斯与马克思完全一致。在《法兰西内战》1891年版导言中，恩格斯写道：

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各代议机构的代表规定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

这种炸毁旧的国家政权并以新的真正民主国家政权来代替的情形，已经在《内战》第三章中作了详细的描述……⑯

列宁忠实继承和大大发展了马、恩的国家学说和关于以民主消除腐败的思想。他说：“社会主义取得胜利以后，必须实行充分的民主”；⑰在《国家与革命》中，更对此进行了十分系统的阐述。列宁写道：

……这个理论问题（按：指消除官僚特权问题）在1871年……被巴黎公社实际地解决了……⑱

要完全消除升官发财的思想，就必须使国家服务机关中那些无利可图但是“光荣的”位置不能成为在银行和股份公司内找到肥缺的桥梁……⑲

公社用来代替被打碎的国家机器的，似乎“仅仅”是更完全的民主：废除常备军，对一切公职人员实行全面的选举制和撤换制。但是这个“仅仅”，事实上意味着一次大更替……（是）一个“量转化为质”的实际例子……由资产阶级民主变成了无产阶级民主。^⑩

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⑪

工人在夺得政权之后……为了防止这些人变成官僚，就会立即采取马克思和恩格斯详细分析过的办法：（1）不但实行选举制度，而且随时可以撤换；（2）薪金不得高于工人的工资；（3）立刻转到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⑫

应当使工人进入一切国家机关，使他们监督整个国家机构，这应当由非党工人来做，应当让他们在非党工农代表会议上选出自己的代表来做……必须让广大的非党群众来检查一切国家工作，学会自己管理国家。^⑬

在第五段中，除了“所有的人”等特地使用了黑体字外，在“防止”和“任何人”下还加上了着重号，可见列宁怎样用心良苦！

上述思想，列宁在许多文章中不厌其烦地反复阐述，一再强调，成为列宁主义的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组成部分。

巴黎公社制度也应完全贯彻于党内。如，马克思说：

（共产主义者同盟）支部、区部的领导人和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全是选举出来的。

马克思明确说，这是民主制度。^⑭

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中说：

（共产主义者同盟）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⑮

而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缔造者的列宁，不

仅在夺取政权之前，而且夺取政权之后，都极为重视按巴黎公社精神维护党的马克思主义性质，以避免腐败和官僚化。他本人更是身体力行，成为这方面的典范。他特别强调：

党内的一切事务是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在一律平等和毫无例外的条件下处理的；并且，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成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产生的，必须向党员报告工作，并可以撤换……全体党员在选举代表的同时就整个组织所关心的有争议的问题都能人人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⑯

学习这些闪耀着思想光辉的精辟论述，我们强烈感受到革命导师对官僚特权的彻底否定和尖锐批判，对实行有史以来最大范围的真正平等的大声疾呼；进一步认识到，旧有的国家形式以及旧的方法是官迷、财迷层出不穷的机制；要“可靠”地防止人们追求升官发财，防止贪污腐败，必须打破对旧有国家形式及方法的崇拜和迷信，并将其炸毁，而实行巴黎公社制度。马、恩、列对巴黎公社制度的一致推崇和再三强调决不是偶然的。在他们看来，只有巴黎公社制度才是真正的民主制度（舍此没有真正的民主制度），才是贪污腐败的死敌和克星；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实行巴黎公社制度应该是无条件的。

关于“无条件”，有几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第一，巴黎公社式民主制度一步到位。我们知道，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而且，一个多世纪以来，无论在选举、撤换还是监督等方面，资产阶级民主又有了发展。就拿选举制来说，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已由限制选举制发展到普选制，由不平等选举制发展到形式上的平等选举制，由间接选举制发展到直接选举制。除了金钱特权造成的不平等外，已在很大的程度上做到了形式上的平等。与其比较，巴黎公社民主制在选举权等方面则一步到位（除专政对象外），不以财产、性别、教育等条件划分阶段。第二，排除一切特权，尽可能做到实

质上的平等。无论是无产阶级自身，还是无产阶级先锋队，甚至先锋队的任何领袖，都必须接受全民的选择、撤换和监督，而没有享受半点特权的例外。第三，突出强调他律。防治腐败，包括主观自律（自我制约）和客观他律（社会制约）两大方面，革命导师一致强调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这一点和历史上所有杰出的民主思想家完全一致。无疑，任何思想教育也不能代替社会制约。同样，无产阶级政党任何美妙的宗旨、纲领、法纪、政策以及社会主义的经济命脉公有制，都只有在充分实现无产阶级民主的前提下才不致成为空谈。第四，社会主义国家并不因特殊的国情而可以成为例外。

否定了“无条件”，等于否定了作为马克思主义核心内容的无产阶级民主，也就为贪污腐败大开了方便之门。

需要说明的是，马、恩、列实际上认为，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时期，应当实行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即不同劳动者的工资收入是因其劳动量和工作能力的不同而不同的。^⑦这里当然也包括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区别。所以，当管理国家还是属于复杂劳动时，工资是可以适当高一些的。这和巴黎公社制度中的有关内容是不同的。但是，工资除了和所提供的劳动成比例外，不能受任何特权影响。要做到这一点，工资的差别不能由特权决定，而只能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之上。这和巴黎公社彻底否定特权的精神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另外，列宁指出，由于文化水平的原因，当时还没有达到使劳动群众能够参加管理的地步，所以实际上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劳动群众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但是，

“在最近的将来，我们一定会获得巨大的后备力量”来实行劳动群众的管理。^⑧而对于人民群众的选举、撤换、监督等民主权利，即使在建国之初国内外环境极为险恶、极为需要集权的情况下，即使在威望如日中天、位居权力之巅之时，列宁也从未有过动摇。这才是真正马克思主义者最为可贵的品质。

弱化国家，强化社会，以社会制约国家，首先需要的是转变观念；其次，必须以法制作为强有力的保障。

^{①②}分别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1、374页。

^③《列宁选集》第3卷，第23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4—335页。

^⑤《列宁选集》第3卷，第18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6页。

^⑦同上第3卷，第20页。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分别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7、375、375、376、377、378、414、438、335页。

^⑰《列宁全集》第22卷，第137页。

^{⑯⑲⑳㉑㉒}分别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180、238、206、257、266页。

^㉓《列宁全集》第30卷，第318页。

^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463页。

^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6页。

^㉖《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9页。

^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12页，《列宁选集》第2卷，第251页。

^㉘《列宁选集》第3卷，第789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试论当前加大社会利益矛盾 调节力度的迫切性及原则

□ 梁世雄

(广东教育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303)

[摘要] 当前, 我国加大调节利益矛盾的力度具有紧迫性。加大力度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是个人收入分配差距继续扩大, 贫富差别比较突出。加大调节力度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

[关键词] 利益矛盾 调节力度 改革 现代化建设 原则

〔中图分类号〕 C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65- 03

一、加大调节利益矛盾力度的紧迫性

改革在某种意义上来说, 是利益格局的调整, 在改革过程中, 要不断地对各种利益关系和矛盾进行调节。当前, 随着改革的深入开展, 使社会各阶层不断得到实惠的同时, 不少利益关系和矛盾也显得比较突出和尖锐, 如何协调与缓和利益矛盾冲突, 就摆在了人们的面前。因而, 很有必要加大调节利益矛盾的力度, 以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一定时期内利益矛盾的多寡大小, 协调缓解的难易, 与调节的力度有着密切的关系。调节的力度适时得当, 社会利益矛盾就会缓和; 相反, 调节不力, 甚至放任自由, 矛盾冲突自然就多且剧烈, 协调的难度也就大。就当前而言, 加大对利益矛盾的调节力度的紧迫性, 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需要。及时得当地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和矛盾, 是调动全国人民一切积极因素的关键。我国现阶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存在着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所谓利益矛盾的调节, 其实质就是对各种物质、经济利益关系的处理。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 处处都贯穿着人们的利害关系。

这些利害关系通过各种利益集团或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得失反映出来, 并直接影响着各方面的积极性。因而, 各级党政部门必须及时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和矛盾。只有这样, 才能使社会各阶层人们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做到上下一致, 心往一处想, 劲往一处使, 朝着现代化这一共同目标努力奋斗。

二是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需要。我国的改革事业正在向纵深发展, 出台的各种改革措施, 将触及到社会各方面利益的深层结构, 其影响或多或少、或深或浅、或迟或早地要波及各个利益集团或各阶层的人们。目前, 正如大家所看到的那样, 我们的社会生活既有充满活力、异常活跃的一面, 也有各种矛盾扭结、碰撞、磨擦等错综复杂的一面。虽然这些矛盾是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矛盾, 但处理不好, 调节不力, 也会产生消极的社会后果, 不利于改革的深化。

三是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的需要。政府调节利益矛盾的目的, 归根到底, 是为了创造一个稳定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稳定与发展, 首先反映在市场参数上, 以通货膨胀率、失业率和经济增长率为主要体现。当通货膨胀度或失

业率过高时，社会肯定不够稳定。经济增长率过低，人民生活水平得不到提高，国家的经济实力得不到增强，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如当前存在的社会分配不公，收入差距过分拉大，甚至出现贫富悬殊，以及企业改革过程中所产生许多矛盾，已经给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

二、加大调节力度当前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

当前我国的社会利益关系和矛盾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个人收入分配差距继续扩大，存在着比较突出的贫富差别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是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扩大。1981年基尼系数为0.16，到1998年已超过0.30。据国家统计局调查资料显示，1998年，占城镇居民20%的最高收入户年收入为10962元，占20%的最低收入户年收入只有2447元，最高收入层是最低收入层的4.5倍。

二是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扩大。1998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基尼系数已达0.34。

三是地区居民收入差距扩大。1981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最高的省市上海与人均收入最低的省市山西分别为599和370元，其比例为1.62:1；1997年，职工年平均工资最高的上海已达11425元，而职工年平均工资最低的黑龙江省只有4889元，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高的地区是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低的地区的两倍；1998年，深圳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245元，为全国最高，全国最低的西宁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4245元，两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差4.8倍。

四是所有制之间职工收入差距扩大。1981年，平均年工资收入最高的个体劳动者达1016元，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最低的国有经济单位是835元，两者比例为1.21:1。到1998年，不同经济类型的差距进一步扩大，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最高的其他经济单位达10206元，其中最高的航空运输业为28533元，其次是金融业为19010元。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最低的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只有4512元，其

中最低的仅2770元，最高收入的经济类型比最低收入的经济类型已高出1.26倍。

五是行业之间职工收入差距扩大。1978年平均工资最高的行业是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达850元，是最低行业社会服务业的2.17倍。1997年，平均工资最高的行业是金融保险业，最低行业是农林牧渔业，高低之比为2.49倍。最低行业与最高行业职工工资的绝对差距由1978年的458元扩大为1999年的7214元。

六是行业和单位内部职工差距扩大，改革前，一个行业或单位的管理者与职工之间的收入差距不太悬殊。近几年，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和承包人与职工的收入差距越拉越大，他们往往高出职工几倍，甚至几十倍。

七是在职职工与离退休职工收入差距扩大。1978年以前，由于离退休职工工龄长、职务和技术级别高，尽管离退休后不是100%发工资，但其工资收入仍往往高于在职职工的平均工资。如今，不仅离退休职工的工资低于在职职工的工资，而且差距越拉越大。1997年，我国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为6470元，而离退休职工的平均工资不到5000元，相差1500多元。

综上所述，当前，在我国的社会经济利益关系和矛盾中，贫富差距问题已成为引人注目的社会矛盾之一。

三、加大调节力度必须遵循的原则

所谓力度，是指达到目标的程度，是国家对社会利益关系和矛盾进行调节和控制能力的标志。力度的加大并非是无章可循，而是应要遵循一定的原则的：

一是力度要有利于“消除贫困，人民实现小康”的原则。

党的十三大提出我国经济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之后，在制定“九五”计划中，明确提出“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之一是“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为此，在这期间的收入分配方面，各级政府就要依据上述目标，采取相应的调节利益分配的措施和手段，掌握适当的调节力度，以便促进目标的实施。如一方面，国家和社会要千方百计地继续落实扶贫计划，并加大力度，扶持贫困地区、贫困人口，使全国大约 4200 多万尚未解决温饱的人努力摆脱贫困。我国政府在 1999 年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加快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把西部地区的发展规划作为全局性的战略，已提到至高阶段来对待，这对于缩小地区贫富差距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广东也提出“十五”时期要加大对山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通过支持扶贫开发等一系列措施，推动山区贫困地区的综合开发和脱贫奔康。另一方面，要认真调整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要认真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制度”，既要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又要遵循市场经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原则。

二是力度要有利于“消除两极分化”的原则。

“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这是由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一方面，我们要正确认识在现阶段必然存在的某些剥削现象，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另一方面又要正视它，只允许它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并限制它超过一定的度，而不能任其自由发展、泛滥。所以邓小平同志提出对先富裕起来的个人“也要有一些限制”。限制就有一个“度”的问题，例如，对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重新出现的雇工现象，邓小平同志提出三点：一是要“从全局看，这只不过是小小的一点”。它伤害不了社会主义。二是不要因处理不当而动摇我们的方针，影响改革大局。三是对这种现象应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方式，予以适当的制约。“动还是要动，因为我们不搞两极分化。但是，在什么时候动，用什么方法动，要研究。动也就是制约一下。”至于对那些以不正当的手段、违法致富、暴富者，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要依法惩处，有力的打击。

三是力度要利于“共同富裕”的原则。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只有第三步目标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实现之后，共同富裕才真正成为现实。据此，我国当前所制定的各项有关政策，都要以实现共同富裕为出发点。那么，对社会利益关系和矛盾调节的力度，无疑也得要服从这个最终目标。因而，当前在个人收入分配方面，国家要采取多方面的调节措施和政策进行宏观调控，以弥补市场分配机制的不足。对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悬殊问题，要采取正确的对策，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保障过低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维护社会公平。其着眼点是从全社会利益出发，使个人收入差距保持在有利于协调经济利益关系，差距不能过于悬殊，并有利于提高效率，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经济生活稳定的限度内。因为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办法是发展生产力，使人民生活达到富裕水平有充分的物质保证。然而当前在社会物质财富仍很有限的情况下，要靠国家的宏观调控。宏观调节收入分配活动一般是从调节过高收入着眼，又从促进低收入者增加收入着手。经济发达国家严格的税收制度缓解了贫富分化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目前，经济发达国家一般都实行严格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对于个人收入实行高额累进税制度，即收入越高纳税的比例就越高。因此，个人所得税制度实际上将富人的一部分财产转移给穷人。

目前，我国调节过高收入的实现机制应是累进所得税，加之财产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等税制。而促进低收入者增加收入的实现机制则主要是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使社会上绝大多数人都能享受到基本的社会福利。其内容包括：贫困线制度、失业救济制度以及医疗、养老、住房等保障制度。因此，目前我国应尽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以缓解贫富之间的矛盾。

①《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16 页。

市民社会的现代意义

□ 黄伊梅

(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现代意义的市民社会与市场经济相伴而生，是现代世界的产物；市民社会的逻辑起点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市民社会能有效地制约国家权力的滥用，是政治制度化、制度现代化的关键。

[关键词] 市民社会 社会制衡 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68- 03

自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现代化的呼声不绝如缕。但是 150 多年来，中国现代化的道路屡屡受挫，步履维艰，问题的症结在哪里？自改革开放以来，新一轮的现代化探索此起彼伏。80 年代的“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讨论与 90 年代的“市场经济与现代化”的讨论，分别是从文化、经济角度找寻现代化之路。现代化是一个整体概念，光有经济的现代化是不行的，现代化必须是社会整体的现代化。“市民社会”的讨论从另一个角度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参考。

一、市民社会的概念

“市民社会”一词译自英文 civil society。有几种译法：公民社会，文明社会，市民社会，民间社会，它本身也包含了这几种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内容。市民社会的不同含义代表了它发展的不同阶段。早期的 civil society 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而是文明社会或公民社会，是建立在城邦制等政治共同体基础上的，它本身实际上就是政治国家。在古希腊罗马时期，随着城邦的出现，自然有了城民或市民。生活在城邦里的市民，遵守共同的市民法，过着一种“高贵、优雅、道德的生活”，^①这种城邦生活与野蛮人相比，代表了一种文明状态；其次，这些城邦制共同体中的自由人都是公民，都享有一系

列参与公共场所事务的权利并须承担保卫城邦的义务（城邦里的奴隶、妇女与外乡人不是自由人，被排除在公民之外），因此，城邦就是指公民社会。如果说古希腊罗马时期市民社会更多的是具有公民社会的意义，那么，在 17、18 世纪洛克、卢梭等一些契约论思想家那里，根据公意、契约形成的国家就是市民社会。因此，这一时期市民社会更多的具有政治国家的含义。无论哪种情形，都没有取得市民社会的现代含义。

现代意义上市民社会的前提是它必须具有与政治国家相对独立的自我规定性，其成员首先不是国家的公民，而是单个的私人，黑格尔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市民社会一词的。在《法哲学原理》有关“市民社会”一章中，开篇即曰：“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②暂且不论他把家庭排除在市民社会之外是否恰当，至少他已经明确指出市民社会不同于政治国家，是一中间地带。黑格尔对市民社会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其后没人能出其右。概括起来，他关于市民社会的理论包括两个原则三个环节。“具体的人作为特殊的人本身就是目的，”此为一个原则。在这里，具体的人就是特殊的人，就是个别的人，就是私人，也就是社会中的市民，他们都把本身的利益作为自己的目的。特殊的

人要满足自身的目的，必须“通过普遍性形式的中介”，③此为另一个原则，意指个人之间内在的关联性，即特殊的个人只有与另一些特殊的个人发生联系，产生交往，才能满足自己。两个原则直接决定市民社会的三个环节：（1）需要的体系。“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④既然单个的私人是构成一般市民社会的主要成员，私人总是以追求自己的需要为第一目的的。（2）司法。黑格尔说：“在市民社会中，正义是一件大事。”⑤公正的原则是私人之间的交往的基础，而公正源于交往主体间的契约，所以说市民社会也是一个契约社会。（3）同业公会。在市民社会的第一个环节，每个人是单个的私人，是原子式的存在，到第二个环节，原子的个人以契约为关系彼此关连，按照黑格尔正——反——合的逻辑规则，第二环节交往的普遍性是对第一环节特殊的单个的人的否定，第三环节应是前二者的综合，即既保持个体性又具有整体性，这就是同业公会。它是由市民迈向公民的一个中介团体，透过同业公会，市民社会参与政治国家。

笔者认为，黑格尔之后的市民社会理论莫不受到其影响，马克思正是从这里得到启发，指出市民社会就是“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⑥是私人的物质交往关系的总和。由于物质交往关系受生产关系的制约，我国学界一直以来对马克思的这一论述依此采取了一种简单化片面化的理解：一方面，认为市民社会就是指一种生产关系（广义上），另一方面，认为市民社会就是资产阶级社会（狭义上，这是根据德文直译过来的）。这种简约，使市民社会具有的多重意义变得狭窄了。

当代市民社会的理论更多的转移到了政治诉求，即市民社会并不仅仅是一个非政治性的社会领域，也不仅仅是一个只追求私利的经济层面，更重要的是“它们构成了政治体系中权力分立及多样化的基础”。⑦因此，查尔斯·泰勒认为市民社会的含

义至少应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要有不受制于国家权力支配的自由社团的存在；第二，整个社会能够通过这些不受国家支配的社团来建构自身并能协调其行为；第三，这些社团能够相当有效地决定或影响国家政策之方向。⑧

我国对市民社会的研究还是近些年的事，由邓正来、景跃进合写的《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原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2年第1期）可谓开篇之作，随后《中国社会科学》又连续登载了几篇力作。综合国内外的研究，笔者认为，市民社会就是建立在契约关系基础之上的、不受国家任意干预的、相对独立的自治团体，它包括所有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不能为国家所吞没的社会生活领域。

二、市民社会与国家

古典意义上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是重叠的，市民社会被政治国家所吞没，个人淹没在等级、帮会与特权之中，政治上的等级也就是市民社会的等级，反之亦然。真正的市民社会是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在现代世界中形成的。”⑨

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既有政治原因也有经济原因。首先，随着中世纪城市工商业的发展，造就了一批具有强烈利益需求的现代市民，正是这些最初在封建社会中寻找地位的商人，率先充当了现成秩序的造反派。这些在经济上富裕起来并获得了自由的新贵起而反对政治专制，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的政治革命，推翻了君主专制，摧毁了一切等级与特权，确立了代议制民主原则，从而淡化了市民社会中的政治性质。法国大革命是现代市民社会形成的标志。另外，18世纪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民间的自发成长，要求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呼声更进一步促成二者的分离。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及本质就是自由，在公平的基础上，自由竞争，自由交换，自由流通。市场经济与专制政治具有天然的不相容性。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思想通过洛克政治理性的整合，开创了一个自由主义的时代。自由主义高举的旗帜是“干涉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

政府”，国家只是“守夜的警察”，更彰显了社会之不同于国家。

但是，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只是相对的，不具有绝对意义。只要阶级依然存在，市民社会就不可能完全脱离国家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尽管马克思也曾分析指出，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政治国家终将消亡于市民社会中，市民社会才是目的，国家只不过是为了社会的普遍的善而不得不存在的一种必要的恶。但是，完全的市民社会离我们的生活还遥不可及，因此，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只具有相对独立性。在现实中，二者没有有形的具体的分离，分离只是观念上的、逻辑上的。其相对性表现：第一，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于同一时空中错杂相处，反映的是一种总体社会形态中的结构性关系，即一为私人生活领域的抽象，一为公共普遍利益的抽象。第二，市民社会中的成员同时也是政治国家中的公民，公民回到私人领域就是市民社会的市民，是私人，社会中的每一成员都具有这种双重角色。判定某个人是私人还是公民，不是依据他（她）是张三王五，是买卖人还是公务员，而是依据其行为的性质而定。第三，市民社会本身是不自足的，由于它代表着特殊利益的私人活动领域，在这一领域中，个人生命的安危、个人财产保障、各种利益的冲突与纷争，都必须依赖国家的权力与权威，只有国家才拥有仲裁机构与暴力机关，故国家是在紧急情况下私人无能为力时的备用力量。而市民社会的独立性主要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指其成员应该不受国家权力的随意干预、控制与支配，它们是自治的个人、社团、群体或利益集团；二是指其它它们拥有参与政治、影响政策的权力。

正是由于市民社会独立的相对性，表明它与国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二者处于同一疆域之中，因此划分二者的权力界限，规定各自的势力范围，防止国家滥用权力，这十分重要。

一般来说，政府手中的权力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与民众的监督，当可能的情况出现时，总是倾向

于设法增加更大的权力，因此一直以来，关于政府控制的张力与个人自由的限度、自治社团的自主性、各种民间力量的发展之间如何达到平衡而致良性互动，总是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问题研究的核心。

那么如何划分国家与社会的疆界？划分的依据是什么？下面我们从两个层面来看，首先是学理上的分析，划分的依据求诸宪法。这是所谓宪政文明的最低条件：就是指依宪法而行事。用通俗明白的话说，就是政府百官根据宪法治理国家，勤政务政，甘当公仆；而民间百姓遵纪守法，勤劳友爱。宪法上规定了政府应该做什么，同时也就意味着政府不应该做什么。“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把限制政府的权力视为宪法的实质。”^⑩表明国家的权力不是无限的。它同时也规定了个人自由活动的范围，在这一范围内，每个人都享有充分的自由，国家不得随意干预，表明个人也不是绝对从属于国家的。因此，宪法实际上是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订立的契约，在此契约基础之上，二者各司其职，各享其权利与义务，整个社会依此稳步有序地发展。

如果仅仅靠宪法制衡，明显带有乌托邦色彩。从政治的经验事实看，与其说是宪法保障了人民的自由，倒不如说因为这个社会基本上是民主的，宪法才得以保持下来。19世纪法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就提出过这一观点，他的忠实继承者罗伯特·达尔在《民主理论的前言》中也有类似的表述：“如果多元统治的必要条件不存在，那么没有什么旨在限制领袖权力的宪法能残存下来。”^⑪这说明宪法设计的权力制衡软弱无力，它可以成为一纸空文。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考虑另一层面，即社会力量的制衡。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对市民社会研究的逻辑起点是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核心是自主社会与国家控制关系，落笔是以社会（市民社会）制约权力。

^⑩参见方朝晖《市民社会的两个传统及其在现

孙中山国民革命纲领的实施 与广东社会阶层变化

□ 丁旭光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 国民革命纲领的提出和实施, 是晚年孙中山政治斗争目标和方式的重大转变。这是他对五四运动后中国国情的分析判断, 并通过吸收改造新思想来充实自己的思想体系, 而作出的重要决策。国民革命始发期就是在广东铺开的, 国民革命纲领的实施在广东引起了社会力量对比的变化以及部分社会角色的转换, 对 20 年代中期广东政治、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关键词] 孙中山 国民革命纲领 扶助农工 广东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71- 07

一、国民革命纲领的提出

在当时各种社会政治力量中, 新生的共产党人是国民革命主张的主要鼓动者, 他们较早提出“国民革命”的口号。国民党人亦并非国民革命口号的被动接受者, 他们也在探索革命的新形式。1923 年 8 月 24 日始 (8 月 25 日, 9 月 5、7 日连载) 发表在《广州民国日报》的连载长文《国民革命与国民党》, 分国民革命的概论、国民革命组织、国民革命之意义、国民革命之特性与对象、国民革命之要件等进行阐述。^①这些论点, 与日后的国民党“一大”宣言所阐述的相差不大, 应该说是代表了当时国民党高层的想法。中共“三大”确立了与国民党合作、进行国民革命的方针。此后寻求与国民党合作的步伐迈开。可以说, 国民革命是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

和共同的奋斗目标, 而共产党人则公推国民党处于国民革命的领袖地位。

孙中山国民革命思想的产生、提出并形成系统的纲领, 并没有一个较为清晰层级推进的发展过程, 他本人也没有直接使用或解释过如我们理解的诸多革命要素。但是, 在国民党“一大”宣言、北上宣言等有代表性的重要文件中, 还是有一些相关的表述。

1. 国民革命的对象, 是帝国主义和军阀。国民党“一大”宣言在对三民主义的重新解释中, 各部分的论述都有所涉及。如讲到国民党的民族主义时, “一大”宣言规定: “国民党之民族主义, 有两方面之意义: 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 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在使中国民族得自由独

代的汇合》, 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5 期。

^{②③④⑤⑨}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第 197、197、197、237、197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第 87—88 页。

^{⑦⑧} 邓正来、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7、7 页。

^⑩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册,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第 937 页。

^⑪ 罗伯特·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 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第 196 页。

责任编辑: 叶金宝

立于世界”，“免除帝国主义之侵略”，第二方面“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者所得而私也”，“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②孙中山在“一大”会议上讲到国民党人应“重新担负革命的责任，”“计划彻底的革命”，并强调：“终要把军阀来推倒，把受压的人民完全来解放，这是关于对内的责任”，“至对外的责任，又要反抗帝国侵略主义，将世界受帝国主义所压迫的人民来联络一致，共同动作，互相扶助，将全世界受压迫的人民都来解放。”③这一意思也即浓缩为后来国民革命军所喊口号“打倒列强除军阀”。国民党“一大”及“一大”宣言等文件为国民革命纲领做了初步的铺垫。2. 国民革命的依靠力量、动力是农民和工人。“一大”宣言指出：“国民革命之运动，必待全国农夫、工人之参加，然后可以决胜，盖无可疑者。国民党于此，一方面当对于农夫、工人之运动，以全力助其开展，辅助其经济组织，使日趋于发达，以期增进国民革命运动之实力；一方面又当对于农夫、工人要求参加国民党，相与为不断之努力，以促国民革命运动之进行。”④此即其后合理浓缩的“扶助农工”口号内容。3. 在国民党“一大”宣言、北伐宣言、北上宣言中，均表述过“国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独立自由之国家，以拥护国家及民众之利益。”⑤4. 国民革命的性质，就是“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⑥“一大”宣言明确宣布：“国民革命，实行三民主义为中国唯一出路。”⑦国民党本身则是国民革命的领导力量。

国民革命纲领的提出，意味着孙中山“由护法走向革命”转换过程的完成。⑧孙中山不再坚持用“护法”的口号，即从原来的用法律的手段，依靠民主法制、和平的方式来维护民主共和，解决中国的

现实政治问题，过渡到用革命手段实现自己拟制的方案。革命手段，意味着暴力、意味着军事行动。

二、扶助农工

国民革命纲领的重要内容，就是对社会力量的动员，发动农民、工人组织起来，在国民党领导下，参与国民革命运动。“一大”宣言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孙中山也多次表达了革命需要大众参与始能成功的看法。

“一大”宣言不仅对国民革命中农民、工人的地位、作用作了较高的评价，还规定了有关的原则和具体措施。对农民：“由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就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报价收买之”，即平均地权的传统讲法。农民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给以土地，缺乏资本负债者，国家为之筹设调剂机关，供其匮乏；⑨后来又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号。⑩对工人：“国民党之主张，则以为工人之失业者，国家当为之谋救济之道，尤当为之制定劳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养老之制、育儿之制、周恤废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辅而行之性质者，皆当努力以求其实现。”⑪此后所颁行的一些政策措施证明国民党确是有心提高农民、工人生活和地位，落实宣言的承诺。

(一) “一大”闭幕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成立了中央农民部，接着又成立了国民党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辅助农民部工作。1924年3月19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初步确立了农民运动计划，决定在农村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

1924年6月，林森主持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修正通过农民部提出的“对于农民运动之宣言草案”，并经孙中山批准，以《政府对农民运动宣言》正式发表。宣言表示：为“代表全国民之利益，贯彻三民主义，实行国民革命”，“其特别之任务，尤在于督促占全国民百分之八十的农民使之加入国民革命运动”。宣言规定：“农民协会之性质，为不受任何拘束完全独立之团体”；“为防御土匪兵

灾起见，特许其在一定计划之下，组织农民自卫军”。¹²随后又颁布《农民协会章程》，建立乡、区、县、省、全国农民协会五级体制。7月，省长廖仲恺又发布训令，要求各县遵照执行，“诱掖当地农民根据章程及宣言组织农民协会及农团军，实行自卫。如有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各属地方党部委员前来照章组织时，应竭力援助进行。”¹³国民党中央执委并择广州市郊及郊近县份实施试点，派遣特派员20余人前往开展工作。在广州郊、香山、花县、顺德、东莞、宝安、鹤山、广宁、番禺、南海等县相继成立了县农民协会。这是广东省较早成立的县一级农民协会。至1924年10月，全省成立农会47处，会员有6万余人。¹⁴至12月，已有14个县47区建立了农会，会员人数增至18万人。¹⁵

为推动农民运动发展，指导各地农运，国民党中央执委决定组织农民运动讲习所，一至五届农讲所共培养了454名讲习员，他们中“三分之一由中央农民部分派为广东各地特派员，从事工作；三分之二则分遣回籍，从事地方农民运动。所有广东各地农民协会多于此时组织起来。”¹⁶

农民自卫军于1924年8月奉广东革命政府的命令由广州第二届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学员组建成立，共162人。自卫军组成后移驻省署，进行了半个多月的军事训练。此时孙中山移师韶关准备北伐，令农民自卫军与广州工团军一起赴韶关训练。9月20日，农民自卫军到达韶关，随即分开在韶关城和农村开展宣传活动，帮助农民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至9月30日返回广州。10月10日“双十节”广州游行，农讲所学员与广大群众一起参加，受到商团的射击，4人负重伤，若干人轻伤。

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军成立后，某些地区的农民协会开展活动，与地主就减息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农村中与以地主为主的传统势力分庭抗礼，造成了一些地方农村社会的波动。扶助农民从理论到实践，得到了贯彻。

但是，所有这些均需在国民党政权的指导、控

制下有序进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拟订的《农民协会章程》呈文提出：“建议于政府批准施行，期使全国农民得悉在一个主义、一个组织之下而奋斗，则本党农民政策之实施，可以于此筑基础矣”。《政府对农民运动宣言》宣布“本政府唯有根据主义作切实之辅助，及诚恳之指导，使我全国农民从痛苦压迫之中，达于自治自立之地位，以完成三民主义之工作”，“农民自卫军当受政府之绝对的监督。”¹⁷孙镜亚在《告农民中的同志》同样也提出：“就全国说农民的唯一敌人，是驱兵为匪、收匪为兵的直系武人，却不是地主。就广东说，农民的唯一敌人，是背叛本党投降北庭的陈炯明，也不是地主”，“要是误认了地主为敌人，转把真正的敌人放松，那就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徒足增长社会的纷纭，而无补于革命了”。他强调，广州农民中的同志，应该首先努力打倒陈炯明，再进而提挈全国的农民努力打倒直系武人，然后本党的政策可以实施。¹⁸

这种言论说出了国民党决策层的真实想法。孙中山、国民党自视为全民利益的代表者，党和政府包容社会各阶层，国民并不是仅指工人、农民，更不会接纳一部分，排斥另一部分，而是要在政府控制下，共同服务于国民革命这一目标。

孙中山在一次演说中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号，表示要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其办法却并非没收地主的土地来分配。孙中山采取的是一种不致引起阶级对抗的调和手法，调和方法执行的主体是政府，由政府居中调和。他反对用暴力手段解决土地问题，而是主张用和平方式进行土地改革。孙中山认为：“中国的人民本来是分作士农工商四种。这四种人中，除农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们没有预备，就仿效俄国的急进办法，把所有的田地，马上拿来充公，分给农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来反抗的。就是我们革命一时成功，将来那些小地主还免不了再来革命。”¹⁹对于地主这一阶级（阶层），孙中山并没有“打倒”、“消灭”的提法，他提出，“要联络全体的农民来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来解决

农民同地主的办法，让农民可以得到利益，地主不受损失。这种办法可以说是和平解决。”^⑩

孙中山扶助农民运动，目的是为了集合农民力量于国民党及其政府的旗帜之下，增强国民革命的实力以保证国民革命的成功，因此主张农民组织起来为打倒帝国主义与军阀而斗争，并不主张农民与地主之间进行激烈的阶级斗争，不主张马上进行土地革命，至于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利益矛盾，则由政府以法律方式和平解决。

(二) 在“一大”闭幕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成立工人部。1924年4月上旬，工人部颁布工人代表会选举条例，并申明“代表资格审查之权在于本会工人部”，^⑪代表选出之后报中央工人部审定。5月1日，广州工人代表会开幕式隆重开会，出席广州工人代表会代表160人，分别代表70多个工会和10万名有组织的工人。工人代表会通过了20个决议案，这些议案涉及了工人权益保护、工会组织、工人教育等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商团问题解决议案”，决议案表明：“凡商团不得干涉工会事情，及有侵犯工人自由之事”，“凡属工人不得充当商团军”，如商团压迫工人时，凡加入工人代表会之工会及工人，须一致对付及援助”，“工人得组织工团军自卫”，显示出与商团的对立以及阶级意识的自我区别。工人代表选出20个工会的代表组成广州工人代表会执行委员会。

广州工人代表会的成立是广东工人运动史上的一件大事，广州地区工人有了自己统一的领导机关。对于国民党而言，通过工人部掌握工人代表会实施对广州工运的指挥领导，基本上也控制了广州工运的进程。工人代表会在纪念日和重大事件均举行活动或进行宣传。在劳资之间，工会内部起着重要的协调作用。工人代表会发动和组织了沙面反帝大罢工；组建广州工团军，推动粤汉、广三、广九三个铁路总工会，手车夫工会和兵工厂工会的组建工作。到1924年底，加入广州工人代表会的工会总数达70多个。

1924年8月20日，广东油业工会、广三互成俱乐部、茶居工会、广东土木建筑工会、海员工会、车衣工会、酒业工会、轮渡工会等数十委员团体开会，通过工团军组织大纲和工团军简章。1924年8月27日工团军正式成立，组织30多个分队，有团员300多人，它是广州工人的武装组织，其职责有三：1. 辅助政府镇压反革命活动，受革命政府之绝对监督；2. 遇工人发生事故时，得派队巡查和协助解决；3. 工人如受外界压迫时，工团军有正当防护之责任。工团军枪弹，依照政府民团领枪条例，备价请领，工团军各项经费，均由工会供给。

总的看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农民、工人，均设立相关机构予以统领，对自卫性质的农民自卫军、工团军也列明权限，分属统辖范围，并颁布法规加以规范、界定、限制，不使脱离控制，实际上还是“党—政府主导”的做法，将广东工农运动纳入自己铺设的轨道上来。

1924年7月，国民党中央执委召开第42次会议，决定颁布工会法，推定起草工会条例草案。10月下旬广州工代会对工会法草案逐条审查修改；11月，孙中山以大元帅令公布了《工会条例》21条。条例从法律上保障了工会的合法地位。人数众多的工人通过工会组织起来，工会成为城镇颇具权威的重要群众组织，成了可以与商人团体抗衡的集体力量。

1924年夏秋间，正是广州商团因“哈德号”军火被扣事与政府交涉并多次以“罢市”相要挟时期。1924年8月13日，广州工人代表大会召集特别会议，通电声讨商团，并组织中国劳工同盟救国会以为政府效力。8月14日，广州海员、机械工会和黄埔军官学校学生军及市民2万余人集会，声讨商团，并以84个团体的名义发表反对罢市宣言。

事态的发展，必然是扩大工人与商人之间的隔阂，最终是把商人（商业资产阶级）当成敌人，排除在革命队伍之外。尽管这不是孙中山的本意、不是国民革命纲领中所设想的。

国民革命运动的推进，工农运动的发展，造成

了广东社会结构的裂变，城乡社会组成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原来就已存在的纯属自卫性质、农村中守望相助的民团以及民初成立的城镇中的商团，分别受制于农村地主富户士绅和城镇殷商商会，一直是官府认可扶持的民间组织、民间武装自卫力量，是官府实施基层统治的依托，属于合法的民间武装。一般说来，正常政府统治情况下，除警察、国防军之外，是不应该存在什么民间武装的。但是，为了动员工农群众参加国民革命，为了使各种社会阶层均拥有“自卫”的能力，孙中山及其革命政权又批准并扶持农民自卫军、工团军的组建。于是，在军队之外，出现了数种民间武装组织。1924年，政府与这些组织和武装力量的关系产生了新的变化。军队和民团、民团与农民自卫队、商团与军队、商团与工人自卫队之间都曾有冲突的记录、报道。

显然，工会和工团军、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是新受政府扶持，在冲突中政府的立场是明确的，也就是支持它们。这种结果必然导致社会结构出现裂变、社会组织相互对立。

在农村，随着农民运动的开展以及农民协会、农民自卫队的迅速成立，农民团体与地主、土豪及所控制的民团之间冲突事件很快出现，典型的如1924年6月间，广宁县劣绅雷东、黄鄂棠等出动民团围攻江屯、潭埔两地农会，揭毁会所，殴打会员，造成了全省第一宗地主民团与农民团体冲突的案件，案件的处理因国民党中执委、省政府保护农会、镇压民团、逮捕劣绅而告解决。但同类案件还发生在花县、东莞、广州市郊等地，如1924年10月花县田主维持会首领江耀忠、江建等人纠集土匪、商团、乡团三千余名进攻政府及农民协会。这类事件有增加趋势，而且驻防军队也参杂进对农会的冲击，引起农会不安，如南浦乡农会会所就被驻防军队毁拆。^②原本平缓、呆滞的农村社会，因农民团体的成立，与地主控制下的民团产生抗衡、对立，而卷起阵阵波澜。

三、与商人的冲突

在城镇，与工会、工人自卫队和工人运动相比，商人及其团体如商会、商团军等，却明显感到受冷落，受歧视。他们已处在一条叉路上：是与政府合作还是对抗？与工人和平共处还是相互敌视？商人迈出了对抗和敌视的步子。其原因与他们思想上恐慌、实际利益受到损害相关。

首先是出于对当时受到恶意歪曲的“共产”宣传的恐慌，及在广东日益蓬勃的工农运动中受到冷落，乃至产生一种被推向对立面、成为敌人的疑虑；其次是商业资产阶级上层部分人士虚幻的“商人政府”政治意识的恶性膨胀，企图与现政权角力，取而代之；三是对革命政权一些措施不理解和不满意，产生对政府的不信任。政府为应付财政困难所采取的不断加税，拍卖公产、官产，加重了商人的负担，引起了他们的不满。军队蛮横，强征暴敛，拉夫强买，军纪甚差，使他们的商业利益、人身安全均受到严重的伤害。在别有用心的上层富商操纵下，商人们通过罢业、罢市来表达自己的不满。政府、军队和商人的矛盾随着局势的发展而加剧。

全省商团人数组称5万之众，其中广州商团有10个分团计4000余人，加外围力量达6000余人。商团在1924年3月又进行改选，组成新的领导架构。^③相比之下，他们的武器装备要比工团军、农民自卫队精良得多。事端不少由其挑起，如1924年5月，江门商团四分团长李超带数百团众围攻江门油业工会；香山商团还捣毁香山小榄理发工会，枪击石岐集贤工会工人；新会葵业工会工人也遭商团囚禁。此外，顺德大良辗谷工会、四会理发工会、广州酒业工会也与商团冲突遭到围攻；^④10月，广州市理发工会工人被商团杀至数十人。^⑤尤其是因广州商团“扣械”事件触发的商人与政府对立，引发了连串的商团与工会之间的对立和冲突。10月10日，广东工团军、工会、讲武堂学生组成的游行队伍遭广州商团枪击的事件更使工会与商团的对立进入“白热化”阶段。广东城乡部分地区的社会阶层中针锋相对的冲突已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

面对工人、农民、士兵组织的各种示威、集会，商人们感到“阶级区别”、“界线划分”的敌对心态，使他们对现政权统治、对工农运动产生了不信任和离心力，以致亟图购买军火，增强实力，寻求自保。“哈佛号”军火被扣只是导火线而已。

军火被扣、引发商人罢市这一事件最后以武力解决而告结束，它宣告了孙中山与广州商业资产阶级上层的决裂。商团军的遣散，也宣示了广州商人建立“商人政府”企图的破灭，乃至整个近代中国商业资产阶级企图以独立身份执掌国家政权努力的终结。

商团事件是广东政权内部各种矛盾激化的产物，也可以说是“商人政府”思潮错误引导的恶果，但它并不是国民革命纲领发展的必然归宿，更不是孙中山“抛弃了商人”（商业资产阶级），将商人推向了革命的对立面。但是此后广东的革命力量中没有广州整体商业资产阶级上层队伍参与，却是可以肯定的。

这似乎是国民革命纲领发展的客观必然结果，但却与孙中山的主观意图相违背。虽然孙中山一直坚持革命的基础是动员工人、农民的参与，却并不排除商人的加入。孙中山于 1924 年 1 月 14 日在广州商团及警察联欢会的演说，对商团的地位和作用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希望“以后商团同警察要同力合作，维持广州的治安。警察是政府的机关，商团是人民的机关。”²⁶他特别提到，商人、商团要改变从前守“中立”、“兵来从兵，贼来从贼”的习惯做法，与政府合作，同农夫、工人一样，拥护政府，参与革命。

国民党并没有抛弃商人、敌视商人或把他们当成革命的对象。国民党实业部（后改商民部）的成立意味着发展商人入党的“分途进行”。“商团事件”后，国民党要员频频向商人示好，安抚他们，尽量摆出“全民政府”的姿态，调整与各方关系。²⁷据日本学者深町英夫的统计，自 1924 年 4 月至 1925 年 9 月止党员职业分类为：工界 39%，农界 15%，

商界 12%， “工界为党内最大势力，农界、商界、学界次之。然而，以‘自下而上’的组织方式，吸收工人与农民的同时，各市县党部并非排斥商人，而以商人为城市区域的重要势力基础。由此表明，广东政权与商人阶层之间的矛盾局限于广州市。”²⁸

虽然如此，“商团事件”平息下去后，在当时对“资产阶级”所扮演的角色，却有一种并不看好的论调。如发表在《广州民国日报》署名“侠夫”的文章《中国国民革命与资产阶级》就认为：“现在的中国资产阶级对于国民革命是站在这样的矛盾性关系上面，对于他们自身的利益也是陷在这样矛盾的自觉之中”，他们一听到工人和农人群众两字就害怕，以为这是过激派。因而宁可不要群众，宁可站在帝国主义一边去，甚至和他们所衷心痛恨的军阀相勾结，以对抗他们假想中的仇敌，“其结果，革命若成，资产阶级只好被‘轧出’”，文章结语：“假如我是一个劳动者，我一定要说，资产阶级不来就让他去罢，我们的革命本来不用倚靠资产阶级。”²⁹这种想法可以说是代表了当时相当部分国民党人的思想实际。

总括这一时期孙中山的政治行为特点，我们不难发现：在思想上，他固守三民主义思想体系的藩篱，又注意到吸收新知识、新思想来充实、改进，用三民主义为思想主导，在广东形成三民主义的思想优势；政治组织上，则改组国民党，改善国民党的领导体系，充实领导机构，以国民党为革命领导的中心力量，并注意加强国民党对社会各层面的控制，巩固国民党的领导地位；同时又以国民党为核心控制社会组织，吸收新兴力量，扩大社会基础，增强社会力量，为己所用，从全省范围来说，国民党所依靠的势力基础，工人、农民、商人及学界是重要力量；军事上，组建服从听命于党的军官学校、党军，又注意改造旧军队，力图影响旧式军队；以国民党为核心控制社会组织。

孙中山、国民党、三民主义成为广东政治社会主导的关键因素。广东社会力量中，理论上和实际

上工人、农民的社会角色地位上升，商人、地主的地位受到了贬抑。

①《国民革命与国民党》，载《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8月24、25日，9月5、7日。

②③④⑥⑦⑨《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8—122、126、121、119、118、120—121页。

⑤《孙中山全集》第11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5、294—298页。

⑧对国民革命口号提出的经过，莫世祥的《护法运动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和刘曼容的《孙中山与中国国民革命》（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两书述之甚详，请参见两书相关章节。

⑩⑯⑰《孙中山全集》第10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5、556—558页。

⑪独秀：《造国论》，载《向导》第2期（1922年9月20日）。

⑫《政府对农民运动宣言》，载《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15日。

⑬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上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85年版，第668页。

⑭《国民党农民部办理之经过》，载《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10月6日。

⑮《广东工农之政治主张》，载上海《民国日报》1924年12月19日。

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中国现代革命史资料丛刊），人民出版社（北京）1983年出版，第6页。

⑰《政府对农民运动宣言》，载《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15日。

⑱镜亚：《告农民中的同志》，载《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29—30日。

⑲《工人代表会选举条例》，载《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4月10日。

⑳《广宁劣绅围攻农会惨剧》、《花县田主维持会之暴动》、《虎门怀德乡土豪毁农会》、《芳村农会为南浦农会呼吁》，分见《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6月14日、10月31日、11月12日。

㉑商团第十三期候选人也即其骨干人物有：邓介石、陈廉伯、李颂韶、李应秋、梁作庸、冯耀初、邓丽晴、黎寿如、崔缉堂、钟炳林、黄志夫、陈监持、姚杰、梁海源、廖耀堂、罗耀庭、李益、陈恭受、杜官英、江霞公。见《商团之初选人》，载《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3月6日。

㉒《扣留私运军火四志》，载《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15日。

㉓《省令严缉惨杀发工商团》，载《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10月31日。

㉔《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61—63页。

㉕《商民部开商民党员会议详情》，载《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11月12日。

㉖深町英夫：《中国国民党与地域社会——以广东省的基层组织为例》，纪念孙中山诞辰13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6年11月中国中山市。

㉗《中国的国民革命与资产阶级》，载《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11月12—13日。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上山下乡运动与中国城市化

□ 于云瀚

(山东昌潍师专历史系副教授, 山东 潍坊 261043)

[摘要] 发端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曾使共约 1800 万知青由城镇迁居农村, 超过当时全国城镇总人口的 10%。这场声势浩大且旷日持久的运动起因于中国工业化过程中由城市企业对劳动力吸纳不足而形成的就业压力, 而运动本身又反过来对城市化产生了巨大影响, 并直接导致了城市化的迟滞。

[关键词] 上山下乡运动 城市化 工业化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78- 06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发端于 20 世纪 50 年代,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形成席卷全国的高潮, 前后持续达 1/4 世纪以上, 前后共约有 1800 万左右的城镇知识青年被送往农村“安家落户”, 超过当时全国城镇总人口的 10%。这场堪称旷日持久且声势浩大的运动不仅改变了一代知识青年的人生道路, 牵动了亿万城镇居民的切身利益, 而且对当代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产生了巨大而直接的影响。尽管这一“轰轰烈烈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早已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趋于沉寂, 但它留下的历史震荡还没有完全消失”, ①而总结这一运动本身的历史教训对于我国现阶段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也将是有意义的。

一、当代中国的“逆城市化”运动

城市化 (Urbanization) 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概念, 其基本涵义是指变传统落后的乡村社会为现代先进的城市社会的历史进程。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表明,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 特别是伴随着农业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历史进程, 劳动力必然会不断地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转向非农产业, 并逐渐向城镇集中。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城市化”。就城市化的根本动力而言, 它在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即一方面, 城市工业及其它

行业的发展可以提供劳动力转移所需的就业岗位, 而其进一步发展本身也需要不断补充和大量吸收新的劳动力; 另一方面, 由于农业现代化技术的普遍采用, 可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 从而使每个农业劳动力可耕种更多的土地和提供更多的农产品, 其结果就使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得以产生, 并为他们流向城市工业和其它生产、服务部门创造条件。这是一个相互联系和互为前提的辩证统一过程, 并为世界其它国家的发展所证明。但中国 20 世纪中后期的城市化进程却表现出了大致与之相背离的“逆城市化”特点, 其具体表现之一就是发端于 50 年代, 并持续 1/4 个世纪之久的“上山下乡”运动。

自 50 年代初开始的“上山下乡”运动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 1954 年至 1957 年, 是上山下乡运动由探索而逐步规范化的阶段, 其特点是规模比较小而且时断时续, 从动员的对象看则主要是家在农村而本人在城镇就读的中小学毕业生, 即后来人们习称的“回乡知识青年”。

自新中国建立起, 由旧社会遗留的城市失业问题就相当严重。1949 年, 城镇失业率高达 23.6%。此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国人民卓有成效地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 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的就

业压力，至 1952 年失业率已降为 13.2%。②但迅速发展的城市工业还不具备将逐年新增毕业青年及其他社会闲置劳动力全部吸纳的能力，而工业化进程中的一系列失误更助长了失业现象的增多。与此同时，在全国广泛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需要大批管理人员及会计等办事人员。于是，鼓励有文化的中小学毕业生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在当时便有了双方面的合理性。在这一背景下，党和政府逐渐明确了把城市中的大批中小学毕业生引导向农村从事生产劳动的思路，并试图把解决城市剩余劳动力问题与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开发边疆及偏远山区的事业结合起来，从而找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就业途径。据 1957 年 9 月 11 日《光明日报》载称，全国已有近 200 万中小学毕业生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但据刘小萌《中国知青史》的统计，其中大部分是家居农村的毕业生，而城市知青为数寥寥，仅有约 1.5 万人。③知识青年的上山下乡运动由此起步。

(二) 1961 年至 1966 年，是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地大规模开展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阶段，其特点是运动的工作重点转向以城镇知识青年为主，而且运动的领导组织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轨道。

1957 年下半年，经济工作中急于求成的冒进倾向急剧发展，国家基本建设规模盲目扩大，并由此造成了社会劳动力普遍“不足”的假象，在此之前出现的城市青年就业与升学压力突然变得不再成为问题。其结果则使一度大张旗鼓宣传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很快转入沉寂。进入 60 年代，由于“大跃进”的失败，党和政府不得不采取一系列压缩城镇人口、减少城镇数量的措施，并导致城市人口就业途径变得空前狭窄，一度发展失控的教育部门也转入精简调整，号召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一事再次被提上日程。从 1962 年起，党和政府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地开展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中央成立了安置城市下乡青年领导小组，各中央局、各省、市、地、自治区和有任务的专区、县随后相继

组成由一名主要领导负责的专门领导小组。这些部门根据各地情况制定出下放计划与接收计划上报中央，然后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出详细的全国性安置计划并计算出所需经费，再将动员人数及经费层层落实到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城市中的教育局、学校、街道。由于运动的领导组织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轨道，其规模也渐趋扩大。据统计，1962 年至 1966 年，全国共有 129 万多城镇知青奔赴农村和边疆，加上为数众多的回乡知青，总数约为 1000 万人。④较之前一阶段，规模有了明显扩大。

(三) 1967 年至 1976 年，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高潮阶段，其特点是规模大，持续时间长，并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下具有了较多的强制性质。

1966 年爆发的“文化大革命”，标志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从 1966 年下半年开始到 1968 年，各地学校基本停课，大学不招生，工厂基本不招工。这三年的城镇高、初中毕业生累计约 400 余万人，上山下乡遂成为摆在他们面前的唯一可行的“就业”途径。1968 年底，毛泽东发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全国很快出现了一个大规模上山下乡的热潮。由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基本成为贯穿“文革”十年间的一项制度。十年间，全国约有 1400 余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这意味着在此期间共有 1/10 以上的城镇人口在这种形式下被送往农村。

(四) 1976 年至 1979 年，是上山下乡运动的最后阶段，其特点是上山下乡运动在惯性作用下持续但数量却逐年锐减，并与席卷全国的知青“返城风”相伴随。

1976 年“四人帮”被粉碎，预示着持续了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的结束，而由此所引发的社会政治、经济诸领域的巨大变化则对积弊丛生的上山下乡运动以沉重一击。在此后三年多的时间内，尽管这一运动仍然在惯性中继续维持着，但却失去了进一步前进的动力。从 1977 年起，全国上山下乡

的知青数量逐年锐减，即由当年的 171 万余人减少到 1978 年的 48 万，再减至 1979 年的 24 万。^⑤与此同时，席卷全国的“返城风”勃然兴起，全国约有 700 余万下乡知识青年借此实现了返城的愿望。至 1980 年，中共中央审时度势，明确指示停止城镇知识青年的上山下乡运动。这场旷日持久且声势浩大的运动终于结束。

在上山下乡运动持续的 20 余年间，全国共有约近 1800 万城镇知识青年被“下放”到农村，而 1978 年，全国的城镇总人口（连同居住在城镇的农村户口住户计算在内）为 17245 万，城市化率为 17.9%。这一数字低于 1959 年 18.4% 的城市化率，也低于 1961 年 19.7% 的城市化水平，而大致与 1966 年持平。^⑥也就是说，在从 1959—1978 年的 20 年间，当代中国城市化发展非但没有上升，反而下降了。由此反观世界其他国家，从 1950 年至 1980 年的 30 年间，世界城市化率由约 29% 上升到 41.3%，其中发展中国家由 16.7% 上升到 30.5%，而先进工业化国家则由 52.5% 上升至 70% 以上。^⑦可见，正是在上山下乡运动持续发展的 20 年间，中国的城市化水平由与发展中国家大致相当而变为大大落后。假若近 1800 万城镇下乡知青及“大跃进”和“文革”初期的约 2000 多万被迁移的城镇人口继续留在城镇，再加上 20 年间的自然增长，其总数将超过 5000 万，那么 1980 年的中国城市化率将至少上升 5 个百分点，中国与世界城市化水平的差距也将大大拉近。但历史是不能够假设的，它所需要的是理智的分析和科学的总结。

二、对上山下乡运动的历史反思

上山下乡运动的发展演变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历史进程，建国以后接踵而至的政治运动以及经济建设中一再重演的“过热”与“紧缩”，无不对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而从“上山下乡”运动与城市化的关系看，其中最为不容忽视的一个关键因素就在于自 50 年代初期就一直存在着的城市就业压力，即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城市工业的发展并未能为城

乡剩余劳动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这实际上也构成了上山下乡运动的原因及其基本动力。

应当指出，伴随着人口的自然增殖及科技的不断进步，剩余劳动力的产生在世界的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是一个必然的现象，只是由于中国自封建社会以来就是世界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因而这一问题相比之下表现得更为突出和尖锐。就农村而言，新中国建立时的基本国情仍然是一个以传统农业为主的农业国家，其中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农业就业人口约占全国劳动力的 90% 左右。尽管农业生产技术落后，以人力和畜力为主，但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仍然大量存在，且有逐年递增之势。据 1952 年的统计，全国共有剩余劳动力约 4039 万人，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 16.8%。从城市看，解放初期城市的失业问题较之农村要更为严峻。由于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大量失业人口和解放后政治经济改组导致的新失业，使得城市失业问题非常严重。1950 年 7 月，仅登记在册的失业工人即达到 166.4 万，占当时城市职工总数的 21%。除了这部分公开的失业或无业人员外，在许多部门和企业中还存在着不少剩余劳动力。据有关部门估计，1955 年初，仅重工业、燃料、铁道等行业的国营企业在实现了生产和管理改革后，就将有 21.8 万剩余劳动力。^⑧再是随着妇女的解放和男女平等的提出，原来无就业要求的广大家庭妇女也纷纷走出家门，要求工作。这些人加上伴随着旧中国为剥削阶级服务的行业在解放后迅速萎缩而从中游离出来的为数相当可观的诸如老妈子、使唤丫头等，就进一步加剧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供需矛盾。因此就当时城镇的就业形势看，即使是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流入城市，城市自身的失业问题也将难以解决。但据当时的一些典型调查统计，建国初期城市工人的平均收入约为农民人均收入的 2.4 倍。^⑨城乡之间收入上的巨大差距和城市现代生活的吸引，使得不少农村中的青壮年剩余劳动力在土地改革后不断涌入城市和新兴矿区。这些来自农村的青年人，能吃苦，体力强，福利要求不高，

许多需要简单体力劳动的单位比较愿意雇用农民工。可以说，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本身就加剧了城市劳动力的供需矛盾，而他们所具有的特殊优势又对城市原本就已较为严峻的就业形势造成了更大压力。更大的问题来自建国以后中国城镇总人口的迅速增长。据统计，1949年全国城镇总人口为5765万，1957年即增长到9949万，1965年增长到13045万，1978年更进一步增长到17245万，即在不足30年的时间内净增长1.99倍。^⑩由于建国后高峰期出生的人口在70年代逐渐进入劳动年龄，因此同期劳动者人数由1533万增加至9514万，增长5倍多。^⑪在这一巨大的人口压力下，尽管政府在城镇推行“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并以严厉手段限制农村人口进入城镇，但城镇中的就业压力始终得不到有效缓解。与之相适应，城镇待业人口规模较大，1952年为376.6万，待业率为13.2%；1957年为200.4万，待业率为5.9%；1978年为530万，待业率为5.3%，其中青年为249.1万，占城镇待业人员的47%。^⑫

在城乡劳动力严重过剩的现实条件下，新生的人民政府又基于国内外一系列客观因素而最终选择了快速、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使劳动力供求之间的矛盾更形加剧。重工业与轻工业相比，具有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规模大、资本密集度高和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新中国建立后的30年内，由于长期推行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一方面导致城市工业趋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建设周期长，不利于劳动力的吸纳。据统计，每百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所容纳的劳动力，重工业为94人，轻工业为257人，其中属于手工业的工艺美术、服装、日用五金等行业则高达800人，^⑬差别至为明显；另一方面正是为了满足和保证重工业发展所需的高投资，新中国才被迫采取了高积累和低工资、低消费的政策，并由此导致了城市第三产业的迅速萎缩，这就从另一角度进一步减少了扩大就业的机会。据国家统计局对74个城市的调查，每万人所拥有的商业、饮食业、服

务业网点在1949年时为47.6个；1952年为67.2个；1957年为26.4个；1965年为9.5个；1978年为10.8个。^⑭那么其结果只能是尽管迅速发展的工业基本集中在城市里，但城市本身对劳动力的需求却增长很慢。在这一条件下，政府在城镇中又始终推行充分就业的政策，并把“按劳分配”、“消灭失业”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其优越性的具体体现而努力加以贯彻，城市政府所面临的就业压力之大就可想而知了。从1956年下半年开始，国家为了抑制经济过热而采取措施压缩基建规模，进行整顿劳动组织工作。1957年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有效地控制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制止盲目招收工人和职员现象的通知》，要求所有企、事业单位自1957年1月起，一律停止从社会上招收工作人员。这意味着城市中几乎所有的部门都同时向求职者关上了大门。与此同时，城镇中的广大青年学生还有升学方面的巨大困难摆在面前，这实际上也是经济由“调整”而带来的招生规模压缩的必然结果。1957年与1956年相比，高中毕业生增加了5.5万人，初中毕业生增加了32.7万人，高小毕业生增加了92.9万人。但由于招生规模的压缩，1957年除初中招生数略有增长外，高中招生数比上年减少5.1万，中专和技校减少33.9万，大学减少7.9万。社会实际不能升学的人数总计，高小毕业生为281万，约占全部毕业生的56%，初中毕业生为66.6万，约占全部毕业生的60%；高中毕业生为8.1万，约占全部毕业生的43%。^⑮

大批城镇青年在升学、就业方面所遇到的双重困难，在1957年时已成为社会舆论沸沸扬扬议论的焦点问题，“好些地方学生闹事”，发泄自己的不满，^⑯这就不能不引起最高领导层的关注。1957年1月27日，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就对此明确指出：“……总而言之，全国六亿人口，我们管着。比如统购统销，一切城市人口和农村里头的缺粮户，我们都管。又比如城市青年，或者进学校，或者到农村去，或者到工厂去，或者

到边疆去，总要有个安排。对那些全家没有人就业的，还要救济，总以不饿死人为原则。所有这些，都是统筹兼顾。这是一个什么方针呢？就是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为了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战略方针。”毛泽东在这里明确提出了安排城市青年的四条基本途径：升学、进工厂、去农村、去边疆，显然后两者均属上山下乡的范畴。当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共中央副主席的刘少奇在视察了河南、河北、湖北、湖南和山东五省后，也明确告诉应届毕业生们，由于国民经济处于调整时期，工厂需要不了那么多人，就业到工业中去的机会很少。总的情况是，企业、事业单位都在精减压缩，毕业生一不能升学，二不能进工厂，三不能当干部，四不能当教员，绝大多数还是安排到农业。刘少奇鼓励青年们，就农业也是就业，要立志做中国第一代有文化的新农民。^⑯两位最高领导者几乎同时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无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城市存在的青年就业问题的高度重视，其中尤其是刘少奇的讲话实际上是进一步指出毛泽东所提出的四条途径只有属于上山下乡范畴的后两者才是可行的，这对于准备就业的青年所产生的巨大冲击也是可以想见的。此后，在一些城市中曾出现过中学生请愿事件和退学风，但随之而来的反右派运动却使那些对“上山下乡”表示过不满的青年学生及其家长们很快沉默下来，全国城镇中的下乡知青也随之大幅度上升，并由此迈出了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关键一步。

另从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整个过程看，城镇所面临的就业压力仍然始终占据主导地位，而将不能在城镇继续升学和就业的中小学毕业生送到农村去的方针事实上也是伴随着城镇就业压力的逐步增大而渐渐明确起来的。早在 1965 年，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中央安置工作会议上就强调指出：“现在城市青年劳动后备军起码有 200 万，小城镇不算，就说大中小城市，算 1 亿人口的话，每年人口增长率如果是 2.5%，就是 250 万，即使计划生育把人

口增长率压到 2%，每年也有 200 万。”周恩来的这一基于城市人口增长与城市工业吸纳劳动力情况的估计与其前他所提出的在今后 18 年内安置 3500 万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通盘考虑”是基本一致的。^⑰事实上，周恩来的这一规划在上山下乡运动的高潮时期基本得到贯彻，十余年间共有 1700 多万城镇知青被安置到了农村。在这期间，尽管年度分布有差异，但如果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一差异正与经济建设中一再重演的“过热”与“紧缩”相伴随。换言之，当城市工业“过热”，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增强时，上山下乡的知青数量就相应减少；当城市工业“紧缩”，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降低时，上山下乡的知青数量随之增加。这就清楚地体现了上山下乡运动与城市工业吸纳劳动力能力的高度一致性。

世界城市化发展的历程表明，城市化与工业化是紧密相联的。工业化的主要功能在于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应用新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提供新的生产方式，使更多的劳动力可以从简单繁重的手工劳动中解放出来。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资本、人口、劳动等要素集中到一定程度，而资本、人口、劳动集中的过程恰恰就是通常所说的城市化。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工业化推动了城市化。但从中国工业化的进程看，由于其一开始就选择了一条重工业优先发展的道路，资本集中过速，人口与劳动的集中相对弱化。加之自 50 年代中期以来劳动管理体制、经济体制存在的诸多问题的纠结，城市工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受到进一步弱化。进入 60 年代后，国家又始终在不触动工业化结构及劳动管理体制、“一大二公”的经济体制的前提下考虑劳动就业问题，这实际上就只能将解决城乡剩余劳动力的出路放在上山下乡这唯一的途径上。其结果，不仅就业问题未能根本解决，反而造成了城市化进程的迟滞。这是历史的教训，也是我们研究这一课题的基本结论。

^⑯刘小萌著《中国知青史·前言》，中国社会科

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中国社会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5 页。

③④参见刘小萌著《中国知青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36—37 页。

⑤国务院知青办编印《全国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资料》（1962—1979 年）1981 年铅印本，第 2 页。

⑥参见许涤新主编《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93 页。

⑦吴良镛《城乡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载《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新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 页。许涤新《当代中国人口》，第 295 页。

⑧袁伦渠主编《中国劳动经济史》，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8 页。

⑨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83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3 年版。

⑩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90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

（上接第 46 页）是：50 年后再说。到那时，已经基本实现了现代化，国家又掌握着政权，应该比 50 年代更易于实现平稳过渡。何况，我们的后代“比我们聪明”。50 年前，有谁能想象得出有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呢？

除了国有化和社会化之外，国家还有许多手段，如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以防止“大资本家”的出现，必要时也可以规定个人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因此，关于前途问题，大家都无须担心。

页。

⑪参见武力《1949—1978 年中国劳动力供求与城市化关系研究》，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

⑫《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90 年），第 45 页。

⑬马洪主编《现代中国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19 页。

⑭国家统计局城调队编《中国城市四十年》，中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1990 年版，第 296 页。

⑮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 年），中国大百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969、983、1001、1021 页。

⑯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 年 1 月）。

⑰《关于中小学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问题》，载《刘少奇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⑱转引自刘小萌著《中国知青史》，第 28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政策建议：以某种形式宣布对私营经济的政策 50 年不变。我们对港、澳的“一国两制”是 50 年不变，新一轮的土地承包是 30 年不变，对私企的政策也可以宣布 50 年不变。

①香港《信报》，1999 年 10 月 7 日。

②《经济日报》，1999 年 12 月 22 日，15 版。

③刘吉《人民日报》1997 年 11 月 12 日。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 494—496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责任编辑：谭湛明

《史记》八书考源

□ 陈桐生

(汕头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汕头 515063)

[摘要] 关于《史记》八书的学术渊源, 古今学者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本文认为, 《史记》八书的原型存在于《尚书》之中, 但对太史公创设八书体例起更大作用的是战国秦汉之际的受命改制思潮, 八书所载制度, 都是特指改制中的制度。

[关键词] 《史记》八书 学术渊源 《尚书》 受命改制说

〔中图分类号〕 K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84- 05

《史记》中有八书, 具体篇目是《礼书》、《乐书》、《律书》、《历书》、《天官书》、《封禅书》、《河渠书》和《平准书》。有人笼统地说《史记》八书是文化史, 有人则说八书是制度史。两者相比, 后者的说法无疑更准确一些。但《史记》为何只选择以上八项制度, 为何不载后代史书所记的刑法、五行、地理、艺文、百官、舆服诸方面的制度? 对此, 就不能不认真考索《史记》八书的学术渊源以及太史公创立八书的文化背景。

对于《史记》八书的学术渊源, 历来学者众说纷纭: 司马贞在《补史记序》中提出法天说, 刘知几在《史通·书志》中以为《史记》八书出于《礼经》, 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八书》所本中认为八书兼采《礼记》、《大戴礼》、《荀子》和贾谊《新书》, 洪饴孙在《史目表》中认为八书本于《世本·作篇》, 吕思勉在《史通评》中认为出于古代典志, 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中认为出于诸子, 梁启超、范文澜认为八书取则《尚书》。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一文中说: “其八书详记政制, 蜕形于《尚书》。”又说: “纪传体中有书志一门, 盖导源于《尚书》, 而旨趣在专纪文物制度。”范文澜在《文心雕龙注》中直接说《史记》八书是学习《尚书·尧典》、《禹贡》而作: “《史记》八书, 实取则《尚书》, 故

名曰书。《尚书·尧典》、《禹贡》, 后世史官所记, 略去小事, 综括大典, 追述而成。故如‘乃命羲、和, 钦若昊天, 历象日月星辰, 敬授人时。……以闰月定四时成岁’, 即《律书》、《历书》、《天官书》所由昉也。‘岁二月东巡狩, ……车服以庸’, 《封禅书》所由昉也。‘帝曰, 羲, 命汝典乐, ……百兽率舞’, 《乐书》所由昉也。‘帝曰, 弃, 黎民阻饥, 汝后稷, 播时百谷’, 《平准书》所由昉也。《禹贡》一篇, 《河渠书》所由昉也。”

在以上诸说当中, 我认为《史记》八书取则《尚书》的说法要准确一些, 《尚书》确实是《史记》八书最初的学术源头。但是要笼统地说八书模仿《尚书》, 还存在不少问题。例如, 《尧典》(古文《尚书》从中分出《舜典》)中有帝舜制定刑律惩处四凶的记载, 而《史记》中却无《刑法书》; 《尧典》中关于虞人、百工之长、纳言等建制, 《史记》八书中也没有相应的篇章; 帝舜命羲、和、弃、夔诸人典某职, 这实际上是职官制, 但为何到《史记》中便变成律、历、天官、平准诸书? 因此仅仅说《史记》八书取则《尚书》还远未令人信服, 从《尚书》到《史记》八书之间应该有一个过渡环节。

这个过渡环节便是战国秦汉之际阴阳五行家和儒生方士所鼓吹的受命改制思潮。

受命改制学说的雏形存在于《尚书·尧典》之中。《尧典》载帝舜接受尧禅让之后，在历法、祭祀、巡狩、划分州域、制定刑典和草创官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重大举措。但《尧典》所记载的各项政治措施与后来的受命改制学说仍然存在较大的差异，并没有同五德三统的转移联系起来。《尧典》虽然还不是成熟完备的受命改制理论，但它由于作为传说中古代圣王尧舜的政治典则，具有极大的政治垂范作用，因而后代的阴阳五行学派在创造受命改制学说的时候认真地参照了这篇典籍。他们将《尧典》草创帝制与五德终始说结合起来，由此而形成一套系统的受命改制理论。这个理论的基本内容是：天人宇宙按照五行相胜的顺序终始循环，每一代王朝都按顺序得到了五德中的一德，而易姓受命而王，应该封禅，改正朔、易服色、定官名、变度制、制礼作乐，建立一套与本德相应的新王制度，以体现易姓受命的意义，从而自觉地与被推翻的旧王朝在制度形式上区分开来。阴阳五行学派的五德终始说以及由此而来的受命改制说从天人宇宙中虚构了一个命定主义的运行变化模式，这不仅符合人们的理性对于秩序的天然亲和力，使生活在动乱分裂社会中的人们对未来社会发展前景有了一个预期视野，而且有助于新兴王朝为自己的统治寻求天命依据。因此这一套学说一经形成就立即轰动了当时整个社会，阴阳五行学说成为当时的显学而迅速地被各个学派所吸收，春秋公羊学派受阴阳家启示而创立三统循环论，受命改制说也被秦皇汉武付诸政治实施，改制成为秦汉政治中的一件首要大事。特别是汉武帝，用了36年的时间去从事改制，他在晚年将自己一生所为概括为两件大事：一为改制，一为伐四夷。太史公本人全身心地投入了改制热潮，并为汉家改历的主持人之一。《史记》一书深深地打上了汉家改制的印记，《史记》八书的创设亦与汉家受命改制密切相关。《尚书》对太史公创立《史记》八书的影响是通过改制这个中介环节而实现的。具体地说，是《尚书·尧典》启示了战国秦汉之际的受命改制思潮，

而改制启示太史公创立《史记》八书，八书所载制度即为改制中的制度。

让我们作一些具体论证：

第一，《尧典》中的制历成为后代“改正朔”的雏形。历法在上古时代具有神圣的意义，古人认为历法是上帝安排的，日月运行，四时交替，都是上帝意志的体现。谁得到天命，谁就得到上帝的历法，因此受命帝王大都通过制历来表明自己拥有天命。《尧典》载：

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厥民析，鸟兽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讹，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鸟兽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饯纳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夷，鸟兽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鸟兽毳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

这一节文字大意是说帝尧命令羲、和及二羲、二和，分别处于四方，观察日月星辰的运行，据此制定历法，按照朱鸟、火星、虚星、昴星来确定两分两至，计算一年的日数及其置闰情形，让历法与民生以及鸟兽繁殖相结合。帝尧禅位于舜，舜同样注重天文历法：“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尧舜通过制历表明自己得天命。需要说明，尧舜制历本来是原始宗教文化的产物，其中并没有终始循环的意义。但由于历法在这里是作为天命的象征，它也就启发了战国秦汉之际阴阳家和儒生方士关于易姓受命而王必须制历的观点，因而在秦汉之际的改制理论中，改制的第一项大事就是改正朔，通过改正朔来表明天命已经转移到新王身上。《史记·历书》云：“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顺承厥意。”这不仅是太史公一人观点，也是秦汉之际人们对改正朔的共识。秦始皇改制也包含了改

历，《史记·历书》载：“秦灭六国，兵戎极烦，又升主尊之日浅，未暇遑也。而亦颇推五胜，而自以为获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历度闰余，未能睹其真也。”可见秦始皇的改正朔是很不彻底的，他只是大致规定以十月为岁首，而没有来得及制定完备的历法。真正将改正朔的主张付诸实施的是汉武帝。《汉书·律历志》载：“汉兴，方纲纪大基，庶事草创，袭秦正朔。以北平侯张苍言，用《颛顼历》，比于六历，疏阔中最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睹其真，而朔晦月见，弦望满亏，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汉兴百二岁矣，太中大夫公孙卿、壶遂、太史公司马迁等言‘历纪坏废，宜改正朔’。”司马迁是汉家改正朔的发起人和主持者之一，汉家改历至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始告完成。至此，儒生方士们和阴阳家鼓吹了几百年的改正朔才真正变为现实。参加汉家改正朔是太史公创设《史记·历书》、《天官书》的直接契机。

第二，《尧典》中的巡狩祭祀制度被阴阳家和儒生方士发展为封禅理论。《尧典》记述了帝舜即位后祭祀群神巡狩四方的情形：

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辑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东后。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贽。如五器，卒乃复。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礼。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礼。归，格于艺祖，用特。五载一巡守。

祭祀名山大川如同制历一样，在古代是帝王的特权。《礼记·王制》载：“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帝舜就是通过祭天下名山大川来表明自己拥有天下的统治权，他借祭天下名山大川的机会巡抚各地诸侯，使他们接受中央王朝颁行的正朔与度制，承认中央王朝的统治。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其一是《尧典》所载巡狩祭祀制度有着与五行配合的痕迹。

蒋善国先生在《尚书综述》中说：“《尧典》记春巡守到东方，夏巡守到南方，秋巡守到西方，冬巡守到北方，这种思想完全出于五行家的以春夏秋冬分配东南西北的把戏。不然，如舜真有巡守的事，北方极寒，南方极热，当在五月巡北岳，十有一月巡南岳，决不能特意趋寒就暑，自我痛苦。可见《尧典》的巡守制度出于后人理想，并非舜时的实录。”这一分析极有意思而且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以四季配四方的观点又见于《管子·四时》，《尧典》载帝舜于二、五、八、十一月份巡东南西北，其时间与方位的配合正好暗合《管子·四时》。是《管子·四时》参照了《尧典》，还是《尧典》参照了《管子·四时》，现在尚难以论定。其二是《尧典》所载帝舜在二月到东方巡狩，在泰山顶上烧起大火祭天，这里尚无封禅的意义，因为下文又记载帝舜分祭南、西北岳，东岳之祭只是帝舜四岳之祭中的一祭，其中并没有任何特殊的意义，至于后代阴阳家和儒生方士所鼓吹的封于泰山禅于梁父以向上天汇报受命成功的特殊意义，这在《尧典》中是看不出来的。封禅说是阴阳家和儒生方士受《尧典》的启示而创造出来的，之所以选择东方泰山作为封禅地点，是因为阴阳五行学派本来就产生于齐地，强调三统循环的春秋公羊学亦为齐学，他们之相中东岳泰山，是多少有一些乡情观念在其中的。经过阴阳家和儒生方士的宣传，东岳泰山顿时比其他三岳身价提高百倍。易姓受命而王，应该到泰山上祭天，向上天汇报受命成功，因此封禅是区分前后两个朝代的帝王大典。这里的泰山祭天并不是因为巡狩而祭，巡狩的意义反而暗淡了。最先将封禅理论付诸实施的仍然是秦始皇。汉初人们都迫切希望汉家举行封禅大典，《史记·封禅书》说：“（建元）元年，汉兴已六十余年矣，天下艾安，缙绅之属皆望天子封禅改正度也。”但是封禅是有先决条件的，这就是帝王德政感动了上天，上天降下许多祥瑞，然后帝王才能上泰山封禅。无德而封禅，从理论上说是不可许的。汉武帝为此不得不耐着性子等了30年，等到他认为

上天降下的祥瑞诸如麒麟、宝鼎等已使他有足够的资格封禅了，他就立刻启程去泰山，在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正式举行封禅大典，演出了汉家祭天的最隆重的一幕，从此他便名正言顺地当起受命帝王来。司马谈因为生病不能参加这一千岁盛典而发愤且卒，可见封禅对汉人具有多么大的吸引力。汉家封禅是促使太史公创设《封禅书》的契机。《封禅书》中对汉武帝迷信神仙方士有不少刺讥，不少人据此认定太史公反对封禅，实际上太史公从根本上赞成封禅，他只是反对将封禅与追求长生升仙混为一谈，以此维护封禅的神圣性和严肃性。

第三，《尧典》中的“同律度量衡”演化为改制学说中的变度制。关于“律”的含义，旧有法律、乐律二说。《尚书正义》云：“马云：律，法也。郑云：阴吕阳律也。”从战国秦汉之际的改制理论来看，当以郑说为是。尧舜时期是不是有“同律度量衡”的做法已经无法考实，但“同律度量衡”是战国秦汉之际阴阳家和儒生方士改制学说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改制理论，易姓受命而王，不仅在历法、正朔方面要另起炉灶，在音律与度量衡方面也要定出一套新制度，从而与前代王朝彻底区别开来。据《汉书·律历志》，度量衡是从黄钟推出来的，如度起于黄钟之管长，量起于黄钟之龠，衡起于黄钟之重。《史记·张丞相列传》载：“张苍为计相时，緝正律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时本以十月为岁首，弗革。推五德之运，以为汉当水德之时，尚黑如故。吹律调乐，入之音声，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张苍即是从音律推出尺寸斤两的度制，作为百工制作器具的程式法则。与度量衡相联系而又有相互区别的还有纪数问题。纪数不是从音律推出，而是与五德相配，其具体规定是以八、七、五、九、六配木、火、土、金、水。《史记·秦始皇本纪》载：“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秦得水德，与水德相配的数字是六，所以秦王朝数以六为纪。汉得土德，与土德相配的数字是五，所以汉家数用五。汉

家变度制是太史公创设《史记·律书》的原因。

第四，《尧典》中典礼乐的记载发展为改制理论中的制礼作乐。帝舜即位后，任命伯夷和夔分典礼乐：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正三礼？”金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让于夔、龙。帝曰：“俞，往，钦哉！”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

从这一节文字来看，帝舜制礼作乐的目的在于叙次宗庙之礼，并以诗、乐、舞来教育贵族子弟，其中礼仅限于祭祀方面，而乐仅用于教育后代。这一做法被战国秦汉之际的阴阳家和儒生方士所接受，他们认为易姓受命而王，应该兴正礼乐，因为一个朝代有一个朝代的礼乐，以与本朝的新德相适应。只是对制礼作乐的要求比改正朔、易服色、变度制更高一些。《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载鲁两儒生曰：“礼乐所由起，积德百年而后可兴也。”可见制礼作乐是以百年德政作为依据的。《春秋繁露·楚庄王》对制礼作乐有很好的解释：“制为应天改之，乐为应人作之，彼之所受命者，必民之所同乐也。是故大改制于初，所以明天命也；更作乐于终，所以见天功也。”又说：“天下未徧合和，王者不虚作乐。”按照这一说法，制礼作乐标志着王道政治臻于兴盛，它是受命改制的一系列环节中的最后一环。秦皇改制，采择六国礼仪，制定秦礼。汉初叔孙通有感于朝廷秩序紊乱而草创朝仪，这是适应现实政治的需要，不能算改制中的制礼。汉家制礼是在太初元年定宗庙百官之仪，并制作颂辞，命大音乐家李延年谱曲。《史记》中的《礼书》、《乐书》即是在汉家制礼作乐的特定背景下著成的，只是太史公所作的《礼书》、《乐书》均已亡佚，现今《史记》中的《礼书》、《乐书》乃后人增补，已非太史公原作旧貌了。

通过上述具体论证，我们可以发现《史记》八书大都是改制中的内容，八书所载制度，亦即改制中的制度。改制要制礼作乐，这是《史记》中设《礼书》、《乐书》的原因；改制要改正朔，易服色，变度制，这是《史记》中设《律书》、《历书》的原因；易姓受命而王，天上有景星出现，所以《史记》中要设《天官书》；封禅是易姓受命而王的标志，因此《史记》中要设《封禅书》。《史记》中不设《刑法书》，这是因为阴阳家和春秋公羊家都一致强调尚德不尚刑的缘故。《史记》中没有与虞人、百工之长、纳言等建制相应的篇章，乃是因为改制学说中没有这方面的内容。《尚书·尧典》中本来还有帝舜任命百官的记述，诸如任命伯禹为司空、弃为农官、契为司徒、皋陶作士、垂为共工、益为虞人等等，这是帝舜草创官制的重大举措。在战国秦汉之际，它也被吸收进入改制学说之中，其具体主张是：易姓受命而王，必须建立一个新的官僚系统，在官名称谓及其建制上都要与前代王朝区别开来。如《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载殷代名相官曰尹，周代称相为宰。《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载：“贾生以为汉兴至孝文二十余年，天下和洽，而固当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乃悉草具其事仪法，色尚黄，数用五，为官名，悉更秦之法。”在这一节短短的文字中，就有两处提到定官名，可见定官名是改制中的一环。但是《史记》中却没有设立《职官书》，这是因为汉武改制对官名称谓变动不大，丞相等重要官名仍然保持旧名。

《史记》中的《河渠书》和《平准书》的情形要复杂一些。《河渠书》的写作应该受到《尚书·禹贡》的启示，但《禹贡》的内容，太史公却没有载入《河渠书》，而是载入《夏本纪》。我认为此二书的写

作仍与汉家改制有一定的联系，按照阴阳家和儒生方士的说法，黄河与天命存在着感应关系，王道兴盛的时代河不满溢。《史记·封禅书》中方士栾大即声称“黄金可成，而河决可塞”，书中又载汉武帝对“河溢”与“得鼎”这两种互相矛盾的征兆同时出现而感到困惑。太史公亲自参与的堵塞黄河瓠子决口也是汉武帝在封禅途中组织的。这些材料表明《河渠书》与改制有关，并非纯从水利而言，而是有天人感应的意义在其中。又按照受命改制学说，王道兴盛时代天下升平祥瑞并见，人民安居乐业，但汉武帝因为内兴功利外伐四夷而导致国库空虚，转而采用竭泽而渔的政策聚敛财富，弥补国家财政，使社会呈现出民生凋敝、满目疮痍、人民普遍破产的情景，《平准书》即描绘了当时万方多难的社会状况。《平准书》的写作，反映了太史公理想与现实的矛盾，表现了太史公既相信汉家受命而王同时面对社会诸多创伤而产生的忧患与困惑。

再从《史记》八书内容来看，八书大体上有两类文字：一是从史的角度记载历史上各个朝代应天改制的情形，可以看作是一部改制史；另一类是概论该制度的性质、功能和意义，可以视为制度论。两者一经一纬，互为发明。《史记·太史公自序》说：“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作八书。”太史公这一段文字表明他所作的八书确实是出于改制的思路。《尚书》提供了《史记》八书的原型，对八书创制有决定影响的是改制学说以及在这个学说指导下的秦汉改制史实。这样讲应该符合太史公原意，其他关于《史记》八书学术渊源的解说都是难以成立的。

责任编辑：郭秀文

汉代夜市考补

□ 倪根金

(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传统观点认为中国夜市出现于唐后期。然而, 通过一些史料的考证, 表明: 在汉代, 夜市不仅西北某些地方有, 而且在南部、西南地区也存在。虽然此时夜市还属初级, 但它作为唐代夜市勃兴的先声, 在我国市场发展史上具有一定的地位。

[关键词] 汉代 夜市 研究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09-0089-04

传统观点认为, 中国古代的夜市兴起于唐后期。这一认识不仅为解放前一些学者所主张, ①也为解放后学者普遍接受, 并写入通史、教材, 以及专著、论文中, 似乎成为定论。②13年前, 笔者与友人根据几则史料, 撰文《汉代夜市考》, 指出: 汉代已出现了夜市。并将其与唐宋以降夜市比较, 认为汉代夜市只局限于西北个别贸易集散地: 不为经常性的交易活动且带有一定的宗教迷信色彩。它体现了我国夜市萌芽时期的概貌。③近年, 笔者欣喜地看到这一观点为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和一些关于汉代夜市的新论述, 同时又接触到一些新史料, 觉得有必要就汉代夜市问题再做些探讨。

在过去的《汉代夜市考》文中, 我们主要利用下列三则史料, 考证汉代西北的幽地和姑臧曾存在夜市。幽地夜市, 见录于两汉之际的著名学者桓谭的《新论》和东汉著名古文字学者许慎的《说文解字》。前者言:

扶风漆县之邠亭, 部言本太王所处。其民有会日, 以相与夜市, 如不为期, 则有重灾害。④

后者言:

幽, 美阳亭, 即幽也。民俗以夜市。⑤

文中“邠”同“幽”, 古地名, 指的是今陕西彬县、旬邑县相接壤的地区, 汉时属漆县所辖。“民

俗以夜市”、“以相与夜市”, 说明当地存在夜间交易活动。而许文中的“俗”字, 更反映会日进行夜市属于其习俗的一部分, 产生时间似乎更为悠久。

姑臧夜市, 《后汉书》卷三一《孔奋传》云:

时天下扰乱, 唯河西独安, 而姑臧称为富邑, 通货羌胡, 市日四合, 每居县者, 不盈数月, 辄致半积。

文中“时”, 是指刘秀建武初年。“姑臧”即今甘肃省武威。此材料虽未直接言及夜市, 但仍值得注意, 因为文中“市日四合”大有可能包括了夜市。对此句, 唐人李贤有注曰: “古者为市, 一日三合。《周礼》曰: ‘大市日侧而市, 百族为主。[朝市] 朝时而市, 商贾为主。[夕市] 夕时而市, 贩夫贩妇为主。’今既人货殷繁, 故一日四合也。”虽没有明确指出新增“一合”是不是夜市, 但根据古代按交易时间划分的市, 只有大市(日市)、朝市(早市、晓市)、夕市(晚市)和夜市四种, 既然前三种市已很明确, 那新增的一合按顺延当为夜市。关于这个问题, 前文《汉代夜市考》已有专门考证, 这里就不赘述。总之, 依据上述史料, 当时认为汉代夜市仅产生于西北的个别贸易地或较富裕的地区。

随着研究的深入, 笔者又发现了几条颇有价值的史料, 显示夜间交易在汉代的南部地区也曾存

在。

最为典型的一条史料出自汉代杨孚记载岭南风物的《异物志》。此书古时已佚，但不少古书有引，其中这条史料分见于数书，由于各书所引文字略有不同，这里并引如下。

《艺文类聚》卷八三《宝玉部上·金》引曰：

狼臘民与汉人交关，常夜为市，以鼻嗅金，知其好恶。

《太平御览》卷七九〇《四夷部十一·南蛮六》引曰：

狼臘国，男无衣服，女横布帷。出与汉人交易，不以昼市，暮夜会，俱以鼻嗅金，则知好恶。

同书卷八一一《珍宝部十·金下》引曰：

狼臘民与汉人交关，常夜市，以鼻嗅金，知其好恶。

狼臘（音 huang），古代活动于南方的一支少数民族，曾建立过政权。《广韵·唐韵》曰：“狼臘，南夷国名。”晋左思《吴都赋》也曾提及：“乌浒、狼臘、夫南、西屠、儋耳、黑齿，……先驱前途”。又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条亦有描述：“外夷皆裸身，男以竹筒掩体，女以树叶蔽形，外名狼臘，所谓裸国也。”并对其“常夜为市”的原因有所交代，“虽习俗裸袒，犹耻无蔽，惟依瞑夜，与人交市，暗中嗅金，便知好恶，明朝晓看，皆如其言。”狼臘，按文中所记交易习俗，疑与“狼臘”为一；然“臘”音，《太平御览》上注为“音燕(yan)”，与“臘”发音迥异，又所记男女服饰略有差异，狼臘与狼臘略为进步，似为二者。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但由于狼臘民在汉晋历史文献中多有介绍，又《异物志》此条在《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类书中又屡次出现，故此条史料的可靠性不应怀疑。而从上述文字，我们不难获得如下宝贵信息：汉人与狼臘（或狼臘）有着频繁的交往，狼臘民常进入汉地进行贸易，其交易方式为夜间交易，即夜市，金为交换的重要物品。又文中的“常”字说明这种夜间贸易为经常性的行为。此地夜市似乎

还沿袭到唐代，并为中原人士所乐道。“夜市连铜柱，巢居属象州。来时旧相识，谁向日南游。”⑥铜柱是汉代马援征交趾获胜后在南部边境地区修建的纪功建筑，诗文反映夜市交易就在其周围进行。

另一条材料见于《南州异物志》，此虽非直接材料，但至少可作为狼臘之外南部其它地区还有夜市的佐证。其文云：

姑奴去歌营可八千里，民人万余户，皆乘四辕车，驾二马或四马，四会所集也。船舶常有百余艘，市会万余人，昼夜作市，船皆鸣鼓吹角，人民衣被中国。⑦

《南州异物志》，《隋书·经籍志》云：“一卷，吴丹阳太守万震撰。”吴即三国时的吴国。三国时代紧连着汉代，其记载的此俗，完全可以也存在于汉时，何况习俗是一个长时段的历史现象。又作者为地处南部的吴国丹阳太守，其记当有所本。姑奴，本国名，按其方位记载，当为生活于比狼臘更南的一支民族建立的国家。其会日也行夜市，说明夜市活动在古代民族中并非偶尔有之，与幽地会日夜市相似。又文曰“人民衣被中国”表明其与中原人民还有相当程度的物质交往，因而，在这里不排除有汉人也参与其夜市贸易的可能。

在四川地区，虽没有发现直接的夜市文字材料，但有二通汉代画像砖值得关注。一通是1985年在彭县三界乡发现的，现藏四川省博物馆。其纵25厘米，横44厘米。画面描绘了一个小规模的民间酒肆的卖酒情景。其右方为酒肆，酒肆老板正在盛酒接待垆台前的沽酒者，垆台下清晰可见二个酒坛，垆台上方屋梁下悬挂着二个物体。画面左方下部是一位推独轮车的沽酒者，他正回首与酒肆老板招呼离去。上部则是一老者肩荷酒罐前来沽酒，并与一少年嬉戏追逐。画面充满生活气息。另一通是1979年在新都县新龙乡出土的，现藏四川省博物馆。画像砖纵28.4厘米，横49.5厘米。画面右方也为酒肆建筑物，前店后厂。门前设一酒垆，下内置三个酒瓮；垆台上方屋梁下悬挂二个物体；一梳髻女子当

垆，正接待垆旁的沽酒者；屋内一人正挽袖伸手在大筐箩上和曲做酒。左方上部为一人正推着载有方形酒器的独轮车离开酒肆；下部为一肩挑沉甸甸酒瓮者，正回首与酒家告别。整个画面表现了一个带有酿酒作坊在内的民间酒肆进行酿酒、售卖的繁忙场面。

在这里，需要我们重点关注和探讨的是画像砖的右上方部分，也就是垆台上方、屋梁下悬挂的两个物体。有学者认为：它是表示酒肆经营的幌子，其中第一块画像砖上的是两个酒罐；第二块画像砖上的是两个酒觚。^⑧笔者对此不敢苟同。一是此种解释与所见实物有差异。的确，第一块画像砖上的悬挂物体从整体上看是像酒罐，但下部刻画了一个明显的等腰三角形，却非罐者应有。笔者查对其他画像砖上的罐者表面均不见刻画有三角形，因此说罐十分勉强。又第二块画像砖上的悬挂物中间部分确实像觚，然而两旁却各有一个圆球，因而从整体上看它并不像觚。二是古代文献中没有见到酒肆悬挂酒器作为标识的记载。如《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载：“宋人有沽酒者，……悬帜甚高”。又唐人张籍诗，“长江午日酤春酒，高高酒旗悬江口”。^⑨皮日休诗，“青帜阔数尺，悬于往来道。多为风所扬，时见酒名号”。^⑩可见古人多是以酒旗为幌子做标识。三是即使悬挂的是陶罐，但陶罐在古代的功用很多，装酒仅为其用途之一，其还可以装许多种东西，可以煮、贮食物。陶罐不是专门的酒器或有代表性的酒器。因此，悬挂于柜台前并不能成为酒肆的标识。基于上述原因，笔者以为图中所示物体不是酒器，而是照明用灯。其中第一块画像砖上的所示，从其结构来看，更像一个带有防风罩的灯，而下部的三角形刻画是显示其光射线。说它是类似灯笼的灯也未尝不可。第二块画像砖上的则是有点艺术造型的灯。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认为它是经营用灯，而非生活用灯。理由：如果它仅仅是供店主晚上生活照明用，一不需要两盏灯，二是不需要悬挂垆台前方。而把它悬挂在垆前，除去便于经营时更好地利

用灯光外，还有灯光揽客的效果。根据上面的考证，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当时四川某些乡村酒肆存在夜间售买活动。当然，这种现象只能出现在“天高皇帝远”的偏僻乡村。事实上，在统治技术条件有限的汉代，类似唐代“坊市制”那样严格的市制，仅仅在城市、尤其统治中心才能较为有效地推行。至于广大乡村只能顺其自然，听之任之。

谈到汉代夜市，还有一条材料不能不涉及，特别是近年存在不同理解，主张和否定汉代夜市的人都把其做为证据，因而更有必要对其进行辨析。那就是东汉应劭《风俗通》中的“夜籴”。这段文字，《太平御览》多处有引，完整的句子如下：

夜籴，俗说市买者当清晨而行，日中交易所有，夕时便罢，无人也。今乃夜籴谷，明痴呆不足也。凡靳不敏惠者曰夜籴。^⑪

近年有些肯定汉代夜市者，多引此文，曰：“东汉时，一些城市打破禁锢，兴起了‘夜籴’。这是夜市的萌芽形式”；^⑫或曰：汉代夜市由夜籴现象“可资为证”，并云“‘夜籴’成为汉代之时俗”；^⑬还有曰：根据夜籴的出现“看来秦汉时期某些地方已有夜市了。”^⑭有的为了避开史料中不利句子，甚至将“今乃夜籴”后面的文字统统不引。笔者以为，上述观点把夜籴作为夜市的重要依据，实出于对夜籴史料理解的偏差，并由此夸大了汉代夜市的发展水平。其实，这段文字的大意并不难理解。意谓：买卖东西的人应当清晨启程，中午交易商品，太阳落山时结束，人散尽。现如果夜间去市场购买粮食，分明是头脑有问题。一般奚落糊涂痴呆的人就叫夜籴。可见在这里，“夜籴”只是一个社会上的带有假设性质的俗语，用于比喻做事糊涂痴呆的人，而不是确有其事，就如同人们日常所说的“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一样。因此，它不能成为汉代内地存在夜市的证据，更不能由此推出汉代夜籴已成为时俗，具有普遍性，反而说明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上“日中为市”是常例。这也时刻提醒我们判断汉代夜市的发展水

平时千万不要估计过高。

最后，我们简单地谈谈汉代夜市的特点与地位。汉代夜市的特点，除前文有所归纳外，还可补充两点：一、形成的多样性。既有源于乡民的传统会日习俗，又有出自民族间贩运贸易的特殊形式，还有来自商品贸易的短暂繁荣，以及偏远乡村的“自由放任”。而这种多样性正体现了夜市发展的早期形态。二、水平的初级性。汉代夜市与唐宋明清夜市相比，不仅数量少、时间短、规模小、分布狭、影响微，而且多数夜市发展水平低，像幽地夜市与狼毫夜市，恐怕连较为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市场设施也没有，它们大多不是商品经济繁荣的产物。即使放在集市贸易发展史上衡量，它们也主要处于不定期集市阶段。尽管汉代夜市在发展水平上与唐宋、特别是现代高度规范化的夜市有着相当的差距；在汉代市场体制中也居于“非主流”地位，或扮演着“例外”角色；历史文献中有关汉代夜市的记载也寥寥无几，且十分简略。但我们不能因此否定其客观存在。何况汉代夜市在活跃乡村经济生活与物质流通，促进民族间的物质贸易和融合，也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并且作为唐后期夜市勃兴的先声，在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上也具有一定的地位。

①全汉升《宋代都市的夜生活》，《食货》创刊号（1934年）；吴麟《唐宋以前无夜市》，《中央日报》1948年1月7日。

②国内一些重要通史著作、教材，如范文澜主编的《中国通史》、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翦伯赞主编的《中国史纲要》、朱绍侯主编的《中国古代史》等都是从唐后期谈起；许多经济史著作也是

如此，傅筑夫著《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李剑农著《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有的商业史著作甚至明确提出：“秦汉时期没有夜市、草市的记载”（余鑫炎编著《中国商业史》第85页，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年版），“夜间交易，需要增加照明费用，并且官府不便管理，[汉代]因此一般没有夜市。直到唐宋之时，交换频繁，并且突破了政府的管制，夜市才得以兴起”（龙登高著《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第32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至于论文观点，从题目便可一目了然，张邻《唐代的夜市》（《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1期），刘伯午《我国中晚唐及两宋时期的夜市》（《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1984年第2期）。

③《汉代夜市考》（署名言金星），《江西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④《新语·离事第十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点校本。

⑤《说文解字·邑部·邠》。

⑥《全唐诗》卷三八四张籍《送南客》。

⑦《太平御览》卷七九〇《四夷部十一·姑奴国》。

⑧夏亨廉、林正同主编《汉代农业画像砖石》第130—131页，中国农业出版社，1996年。

⑨《全唐诗》卷一九张籍《江南曲》。

⑩《全唐诗》卷六一一皮日休《酒旗》。

⑪《太平御览》卷八二八《资产部八·买卖》。

⑫劳伟勋、朱活力《博采珍闻》第271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⑬刘承禄《秦汉工商管理》（硕士论文）第44、70页，1991年。

⑭高维刚《秦汉市场的设置与管理》，《四川教育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试论岭南历史文化的开拓和保护

□ 郑德华

(澳门大学中文学院副教授)

[摘要] 本文从方言地域和历史发展两个向度来把握岭南历史文化的整体和分区，描述珠江三角洲地区、韩江流域、东江流域、西江地区、及省港澳各区域亚类型文化的特征，并进而探讨保护、开拓和发展岭南文化的意义、原则、及基本方法等问题。

[关键词] 岭南文化 开拓 保护 历史 地域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 09- 0093- 05

进入 90 年代，随着“岭南文库”等一系列著作的出版，以及对潮州、客家、广府方言群的探索逐步深入，岭南文化研究又掀起了一个新的热潮。岭南文化研究无论在广度、深度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①然而，我们也应当实事求是地指出，目前的岭南文化研究还有值得注意和加强的地方。尤其是如何把研究成果直接用于推动社会文化发展，使岭南历史文化成为大众认识的社会财富方面，仍然显得薄弱，而这种倾向不解决，势必影响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②当然，作为人类文明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岭南文化研究本身自有其不可低估的学术价值。可是任何人文学科的研究，没有社会的认同和支持，是不能持久和深入发展的。
③

本文拟从近年接触到的一些有关岭南历史文化的层面，并就现存的历史文化遗址和文化现象，从如何利用历史文化的角度谈岭南历史文化的开拓和保护，希望能为岭南的历史文化开拓提供一些理论和具体建议。

1. 岭南历史文化的整体开拓

岭南，据当代学者一般认为，包括广东、海南省、广西的东部。
④而岭南文化则是“平民的、市民的、商品的而又带有多元性、感性化、非正统的世俗文化”，是华夏文化中的一支奇葩。
⑤这些界

定、概念和众多的研究成果，无疑为我们开拓现存岭南历史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但是，如何使岭南历史文化研究既能进一步深入发展，而其成果又能突破学术界的范畴，使岭南历史文化为更多人认识和欣赏，从而促进岭南文化的健康发展，这就要不同学科作共同的努力。

要开发岭南历史文化资源，首先要对她的属性、内涵和特色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岭南历史文化，从文化类型来看是属于地域文化的范畴。因而，从地域文化的角度去考虑她的开拓，是一个最基本的思路。

从地域文化的角度去审视岭南历史文化，应当把语言（方言）放在首要的位置。因为最能表现文化特征的是语言。语言的认同与文化的认同几乎是等同的，而且具体到中国地域文化的范畴就是方言。所以我们看到的社会现象是，一个地域文化区的方言地理分布往往又是地域文化亚类型的分布。
⑥

岭南地区的主要方言有三大类：广府话、潮州话和客家话。他们分布的主要地区分别是：广府话在珠江三角洲、西江流域（包括广西东部）和北江流域；潮州话在韩江流域；客家话在东江流域。
⑦

这三个亚类型文化都具有岭南地域文化的共同特征，但又有各自的特点，而这些不同的亚类型文

化的特征，正是岭南历史文化多姿多彩的表现。如音乐方面就有广东音乐（广府话系统）、潮州音乐（潮州话系统）、客家山歌（客家话系统）；戏剧方面就有粤剧（广府话系统）、潮剧（潮州话系统）、汉剧（客家话系统）等风格不同的种类。所以，我们在考虑岭南历史文化的开拓时，应首先要有整体开拓的观念，在理论上认识岭南文化亚类型的存在和分布，从宏观的战略上把握住开拓的方向和重点，有计划、有系统地进行开拓，从而把各个亚类型文化的主要特色挖掘出来，使亚类型文化交织成一幅美丽的图像，而只有在此基础上，岭南历史文化的开拓才有坚实的基础。相反，倘若我们只从某种单一的文化现象或某一遗址做工作，零敲碎打或各自为政地做岭南历史文化的开拓工作，其成果是不会显著的，甚至会破坏了一些重要、珍贵的文物。^⑧任何地域或地区的文化，都有其自身存在的逻辑，有其互相影响和依存的关系。例如，如果没有明清时期的佛山石湾出色的陶瓷工艺装饰品，没有工艺精致的广东木雕和石雕，也就没有同时代富有岭南特色的庙宇和宗祠建筑。

要从整体上开拓岭南历史文化，除了要从地域文化的概念出发，首先考虑如何发掘以方言为划分基础的亚类型文化外，还要认真研究岭南文化发展的线索和轨迹。即既从横的角度（地域），亦从纵的角度（历史线索）考虑岭南历史文化的开拓。

岭南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目前学术界仍未有统一的看法。笔者同意岭南文化历史的构成是由南越土著文化、中原文化和海洋文化三种主要元素的融合。^⑨而在发展阶段方面，则可分为四个时期。

1. 原型时期。可以上溯至垌中岩人、马坝人、柳江人时期，而下限到春秋战国时代。^⑩这个时期的岭南地区文化处于原始时期，众多不同的部族共同生活在这片土地上。故史书称之为“百越”或“百粤”。^⑪在这个历史时期还未形成具有地域文化内涵的岭南文化。

2. 孕育时期。从秦的建立到南北朝时期，是岭

南文化的孕育时期。在中原文化的不断输入，以及周边地域文化和海洋文化的刺激、影响下，岭南地区在融入大中华文化的同时，孕育着富有地方色彩的地域文化。

3. 形成和成熟时期。唐代到鸦片战爆发以前，是岭南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时期。今天我们看到的岭南方言群的地域分布格局，大体上在唐朝到五代时期基本形成。而随着宋、元、明以至清代前期，岭南文化在中国政治、经济重心南移的刺激下，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更趋成熟。

4. 近代转变时期。由于岭南文化具备外向文化型的特点，而近代西方文化伴随着殖民势力，又首先从这里与东方文化发生碰撞，所以岭南文化是中国文化率先发生近代转变的地方。岭南文化在近代的转变，在中国近代史上产生重大的影响。而澳门、香港地区在西人东渐后，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新岭南文化类型，使岭南文化的色彩更为缤纷。

近代以来的岭南文化，是岭南文化最灿烂辉煌的历史时期，然而，又是在研究上被忽视的历史时期。我们所说研究上的忽视，并非指对近现代岭南地区发生的历史事件和人物缺乏研究，而是指从岭南历史文化的角度缺乏研究。比如，为什么中国近代从维新到资产阶级革命的几位重要先驱人物，都出自岭南；近代岭南成为重要的华侨之乡，对岭南文化的近代转变有何影响；中国改革开放初期，岭南沿海地区成为经济腾飞的龙头，其社会历史原因何在等等。这些有关近现代岭南历史文化的重要课题，还没有作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因而，近现代岭南文化，除了岭南派的书画外，似乎拿不出更多具体的东西，由此对近现代岭南历史文化的开拓，成了最薄弱的环节。

要开拓近现代岭南历史文化，最重要的一环恐怕是要认真研究省（广州）、港（香港）、澳（澳门）——这个近现代岭南文化的三角核心。这个三角核心的形成和发展，不仅包含了近现代岭南历史文化的重要特色，而且还与岭南其他地区有着最普

遍的联系，并深刻地影响这些地区的历史文化发展。

⑫

对岭南文化发展历史时期的划分，无疑能帮助我们从历史文化发展的角度，也就是从纵的方面理解岭南文化。但我们在考虑如何整体开拓岭南历史文化时，还需从地域的角度，即横的方面看岭南文化。有些学者把岭南文化作为中国“三江文化”中的珠江文化。用河流分布的地域去反映这种文化的区域范畴，这当然有一定的道理。⑬但三江文化，并非纯粹中国地域文化的概念，而且作为历史文化开拓的目标也太大，操作性亦不强。我们不妨根据地域文化往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其文化核心地区的理论，⑭结合岭南文化发展的历史阶段和亚类型文化的分布，从整体上提出开发的重点构想：

珠江三角洲地区：广府话方言地区的岭南文化。

韩江流域：潮州话方言地区的岭南文化。

东江流域：客家方言地区的岭南文化。

西江地区：岭南古文化。

广州、澳门、香港：近现代岭南文化。

我们用地域的概念把岭南文化的开拓划分为五大区域，有两点需要特别说明。其一是，这并非单按岭南历史文化发展历史阶段或亚类型概念的划分，而是两者的结合。因为岭南文化发展存在着时间和地域的差异，这种分法的目的在于突出每个区域特有的开拓重点，从而更深入展示岭南文化。⑮其二是在整体概念下开拓的岭南文化，应形成一个文化展示的全方位的网络。这个网络，既有各自的文化特色，又能表示岭南文化的内在联系和影响，同时可以避免一些过分夸大某一历史文化点的历史意义的倾向。⑯

具体的历史文化开拓，可以考虑把其对象划分为两大类型。一是软件，即文化现象；二是硬件，即作品、文物、遗迹等。

对岭南文化现象的整理和开拓，历来都有人关注，可惜过去多为分散或个别专题，缺乏较为系统完整的整理和发掘。⑰近年“岭南文库”等作品的

出版，为整理岭南传统文化做了一定的努力，但正如本文开始时提及的，如何把这些文化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推广，仍是非常不足的。例如岭南的民间工艺、风俗文化等，如不再开拓和整理，有些很快就会失传或被遗忘。我们可以利用各种形式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如利用传统的庙会形式，举办民间工艺的“艺墟”；创办小型专题博物馆等等。⑱最重要的就是提出全面开拓岭南文化现象的计划，明确具体的努力方向，然后按部就班地进行整体的开拓。

对岭南文化硬件的整理和开拓，较软件显得强些，而突出的恐怕是有关岭南的著作。应该说，不少历史著述已经陆续整理出版。重要的古代文物和遗迹亦基本受到保护。但是，对近现代岭南文化的硬件的整理和开拓，就显得较为薄弱。翻开有关介绍广东近现代文物的作品，内容大部分是革命性很强的东西，比如有关太平天国、辛亥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时期的遗迹及文物；⑲而反映社会性的历史文化却少之又少。岭南文化在近现代的发展，在整个大中华文化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尤其是东西势力的撞击，东西文化交流留下的印记，具有历史时代的意义，但是有关这部分的历史文化却不受重。例如，对近现代侨乡文化留下的硬件……侨乡建筑，仅为少数研究历史建筑的学者注意，很多正在面临清拆的命运。又如顶顶大名的近代文化名人郑观应澳门旧居和中山三乡故居，经有心人多次呼吁，仍然继续任其衰败下去。

从目前的情况观察，影响岭南文化整体开拓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这里仅提出较重要的两点。

第一是对开拓地域文化的认识。有些人认为，只需提大中华文化，不必提地域文化，认为这样会影响对大中华文化的认识。这种看法是把地域文化与大中华文化对立起来，没有认识到大中华文化的包涵性和多元性，地域文化是大中华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⑳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古代文化，毫无疑问是大中华文化辉煌的一页，并且深刻地影响着其他地区的文化发展，但是，绝不能由此而忽略或

贬低中国其他地区地域文化的存在和意义。

第二是有些人认为地域文化的开拓，若有经济效益，各地自然会去做；若没有经济效益，做也无益。这种看法的问题在于，一方面把某些经济法则硬套在文化发展上，用市场调节去处理文化事业；另一方面，用纯经济观点来看待文化，很容易把社会文化纳入商品的范畴，使历史文化失去其存在的真正价值。

2. 岭南历史文化的保护

要保护岭南文化，首先要加深对岭南历史文化的全面认识。这就要继续认真地推动岭南文化研究的发展，把有关研究的力量集中起来，成立有关的学术组织。与此同时，开始着手制定全面普查岭南历史文化资源的计划，然后在此基础上提出整体开拓的规划蓝图。因为只有认真开拓，才是保护历史文化的最好、最根本的方法。

要从整体开拓岭南历史文化，除了需要专业和业余的研究外，经济资源亦是十分重要的。以往的经验已经证明，单寄希望于政府的经济支持是很不足够的，需要动员社会的各种力量，把开拓文化事业引入社会，使之成为大众的事业。例如，欢迎对旅游业以及对文化事业有兴趣的企业或个人，参与岭南历史文化的研究和开拓，从而解决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问题。而特别应该看到的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旅游事业必然会有个长足的发展。岭南历史文化是有待开拓的重要社会资源。学术界应当积极、主动协助社会有关部门发展这方面的开拓，从而获得社会对岭南历史文化研究的支持。一种研究和投资开拓相结合的新型单位应该出现。相信这是岭南历史文化开拓的一条新路。

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能否真正保护岭南历史文化，关键在于有一批熟悉岭南历史文化，掌握文物保护技术的专业人材。现在，许多历史文物和遗迹的保护和维修，不容易找到合适的技术人员，这说明了我们长期忽视这方面人材的培养。维修和保护文物，是一件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随着社会经济的

发展，我们已经有需要，并有条件培训这方面的人材。我们是否可以打破现有专业划分的框框，开设与历史文物保护直接相关的专业，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亦可解决有些专业学生的出路问题呢？

历史文化的保护，当然不能离开文物保护法。现在的问题不是没有法制条文，而是如何使条文能用于保护岭南历史文化上。我们是否可以把一批重要的文物遗迹（硬件），尤其是近现代的文化遗迹，如华侨文物、有价值的历史建筑、遗址等用法定的形式保护下来，进行必要的维修保护工作，以免它受到损坏。

随着香港和澳门的回归，对这两个地区的历史文化的研究和保护，顺理成章地和整个岭南地区联系在一起。由于历史的原因，香港和澳门所保留的文化有其非常独特的地方。这就是它既带有强烈的中西文化交融的特色，又是岭南文化近现代的核心地区，它保留了不少岭南文化的精粹，再加上中央在这两个地方实行“一国两制”，因而，保护这两个地区的历史文化特色，成了岭南文化研究中一个重大的新课题。当然，开拓和保护这两个地区的历史文化，主要靠当地的学者、民众和政府，但与外地，尤其是岭南地区的合作和配合，也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正处于一个经济和文化重大转变和发展的时刻，如何开拓和保护历史文化显得更为需要而且紧迫。经济发展可以有利于文化发展，也可能以破坏历史文化为其代价；新文化的发展可以在汲取历史文化的养分中前进，也可能用简单取代的方式进行。岭南历史文化的命运，值得我们深切关注。

①⑤参看张磊《关于岭南文化研究的回顾》，“五十年来的香港、中国与亚洲”学术研讨会论文（香港，2000年）。特别应该指出的是饶宗颐教授和吴南生先生对潮学研究，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对岭南历史文化研究的推动，实在功不可抹。而一些学者，如姜伯勤教授对岭南禅宗的研究；房学嘉、程志远先生对客家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去年出版的黄淑娉主编《广东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广东

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调查报告》(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都是岭南文化研究可喜的新成果。

②广东在尝试开拓岭南历史文化资源方面, 亦曾作过积极的尝试。如 1996 年 8 月由省政府参事室和肇庆文化局联合举办的岭南文化古都专家论证会就是一例。在那次会议上, 有的学者对开拓西江历史文化, 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 可惜有关方面后劲不足, 至今未见显著成效。

③本文并非否定传统学院派纯学科课题的研究, 只是觉得现代社会与需要能为大众提供丰富文化生活的研究, 而这种研究的学术价值亦毫不逊于前者。

④在宋代以前, 岭南还包括越南的北部和中部。参看胡守为《岭南古史》,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第 1—3 页。

⑤所谓亚类型就是在同一地域文化区中, 还可以分出更小的类型, 我们称之为亚类型。

⑥还有一种看法就是, 粤西的“雷话”虽然与闽南、潮州话有渊源关系, 但已发展为独立的系统。而粤西地区的文化, 有其自己的特色, 故可以考虑把它划分为三个方言之外的第四文化区。参考姜永兴《粤西——广东第四文化区刍议》, 《岭南文史》1988 年第 3 期, 第 10—12 页。

⑦由于目前对岭南文化中的许多方面没有作深入的研究, 所以使修复工作出了不少问题, 不少历史文化遗址被“现代化”了。这其实是岭南历史文化遗产的重大损失。

⑧参考同注①。另外, 还有受周边地区影响的因素存在, 如古代受楚、蜀、吴越地区的文化影响。

⑨本文同意杨式挺教授认为垌中岩人是岭南人类历史的揭幕人的看法。参考杨式挺《略论封开先秦历史文物在岭南的地位》, 《岭南文史》1996 年第 4 期, 第 19—30 页。

⑩当年百越活动的范围超出岭南地区。参考何光岳《百越源流史》,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版, 第 1—20 页。

⑪省、港、澳与岭南侨乡的联系就是一例。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 这个三角核心不仅在人口流动方面与侨乡密切相关, 在经济和文化上亦不可分割。

⑫有些学者用“三江文化”, 即黄河、长江和珠江流域文化, 去概括中华文化。所以, 岭南文化自然就是珠江文化了。参考黄伟宗《跟上世界文化时代启开珠江文化工程》同⑩, 第 10—12 页。

⑬有关地域文化有其文化核心地区的理论, 参考周振鹤主著《中国历史文化区域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第 4 页。

⑭如作为广府话方言地区的珠江三角洲, 它既具有广府话的方言文化特色, 亦包含有岭南古文化、近现代文化的因素。

⑮作为历史文化点, 如遗迹、遗物的展示, 应严守学术的准则。但过去有些展示, 存在自我夸大的倾向, 认为可以以此提高声价。这种做法, 心情可以理解, 但绝不可以提倡。

⑯例如清代屈大均的《广东新语》, 其中提及不少岭南特别的社会文化现象, 但却不是文化现象的专题整理。

⑰笔者最近到广东四大名园之一的番禺余荫山房参观, 觉得当地利用园中的小姐楼, 举办了一个曲艺、茶艺和书法欣赏馆, 值得推广。这个馆一方面提供具有主题性的文化展览、活动, 供游人参观和欣赏; 另一方面又在馆内设有导师, 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文化素质, 使他们感到这里既是工作单位, 又是学校, 从而更好地工作。笔者觉得可以利用这个思路来开拓岭南历史文化。

⑱参考广东文化厅编《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 广东地图出版社 1989 年 9 月版; 《广州市文物志》编委会《广州市文物志》, 岭南美术出版社 1990 年版。

⑲有关研究岭南以及地域文化与大中华文化的关系, 参考拙作《岭南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中国文化与澳门研究研讨会”论文, 澳门大学, 1998 年 11 月 26—28 日。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岭南文化的三次大兼容 与三个发展高峰

□ 黄明同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 本文作者认为, 兼容是岭南文化的最优的特质, 也是岭南文化发展的内在机制。兼容体现在岭南文化发展的全过程, 并给岭文化带来一次次的大发展。岭南文化在兼容中迅速崛起, 经历了古代近代和当代三次大的兼容, 也出现了三次发展高峰。

[关键词] 岭南文化 兼容 发展 陈献章 康有为 孙中山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098- 04

兼容性是开放性的一种表现。岭南文化从一开始便具有鲜明的兼容性, 其原发期便兼容了农业文化和海洋文化, 而不像中原文化那样以农业文化为单一的源头; 而后, 则在不断地兼容中原文化和西方文化中, 形成自己的特点和优势, 成为中华文化百花园中的一枝奇葩, 绚丽多彩。

在古代, 明代的岭南大儒陈献章融儒、道、释于一炉, 创岭南理学新派——江门学派, 使明代学术“始入精微”, 岭南文化第一次有自己的思想流派, 并跨越五岭而汇入中华民族的主流文化, 这是岭南文化作为地域文化的第一次升格。

陈献章生长的时代是程朱理学一统天下的时代。然而, 陈献章的故乡岭南, 虽不无受到程朱理学的禁锢, 但人们的思想却仍然比较宽松, 陈献章的祖父永盛就“好读老子书”。陈献章自幼受老庄家教, 受着多元的文化氛围的陶冶。虽然, 陈献章曾号称“吾学有宗主, 千秋朱紫阳”, ①但实际上, 他“尽穷天下古今典籍, 旁及释、老、稗官、小说”, 持“异学中和”的学术观。陈献章之学说, 以“宗自然”与“贵自得”为基调, 包容儒、释、道, 其兼容性集中体现在他所建构的别开生面的哲学体

系: “以道为本”——“以自然为宗”——“道通于物”——“心具万理”、“万物归我”——“静养端倪”。

在陈献章的思想体系里, 人们看到理学所要探讨的道、理、气、心、性……, 看到程朱理学的以“理”(道)为本, 张载的“宇宙间一气”, 陆九渊的“万物归我”; 人们可以看到道家的“道不可言状”, 老子的“道法自然”(“贵自然”), 庄子的“天地与我并生, 而万物与我为一”; 人们还会看到, 陈献章的著名命题“静中养出端倪”, 既有庄子“坐忘”的影子, 又有佛者“坐禅”的路数, 陈献章也自认, “佛氏教人曰静坐, 吾亦曰静坐; 曰惺惺, 吾亦曰惺惺; 调息近于数息, 定力有似禅定”②……总之, “真儒”陈献章的学说, 已经兼容了儒家的各派, 以及儒家以外的道家和释家, 难怪在历史上陈献章有非儒为禅之嫌。

当然, 兼容不是简单的“1+1”。兼容, 是由己质文化与异质文化的相互碰撞、比较、筛选、交融, 而后获得新质, 由“兼收众长”而“益以创新”。陈献章正是通过他自己所提倡的“自得”, 而融铸各家各派, 在借鉴前人的思想材料之后, 另辟自己的理

论蹊径，匠心独具地创立了第一个具有岭南特色的学术流派——江门学派。江门学派，是岭南文化发展的第一个丰碑，标志着岭南文化发展的第一个高峰，它至少有着三方面的意义：

1. 标志着岭南文化作为真正意义上的区域文化的成立，它不再仅仅作为中原文化的辐射地和演生地，它已经有自己独立的特点、形态和学术流派。

2. 带来学术风气之盛，正如清初学者屈大均所指出，“自此粤士大夫多以理学兴起，肩摩踵接，彬彬乎有邹鲁之风”，③岭南以她的精英和精英文化，而摘除“南蛮”帽子，健步走向更高层次的文明。

3. 使岭南文化开始超越岭南而影响中华的主流文化，在中华文化中取得一席之地。

经陈献章的衣钵继承人湛若水的完整化、精致化、思辩化的发展，岭南形成了一个异于正统理学的理学新派——陈湛理学。陈献章的思想还直接通过湛若水而影响明代的心学大师王阳明。尽管“目空千古”的王阳明“生平无一语”言及陈献章，但他的“龙场悟道”同陈献章的“静养端倪”乃一脉相承，黄宗羲也说，“有明之学，至白沙始入精微”，“至阳明而后大。两先生之学，最为相近”，④足见江门学派的创立，在中华文化发展史上产生过不可低估的影响，这不能不说这是岭南文化作为区域文化在整个民族文化中举足轻重地位的一次显示，是由兼容而带来的岭南文化的一次辉煌。

至明清时期，岭南文化更是以其博大的胸怀由开放而兼容。就世俗文化而言，当时便出现：人们广作生意，不管内商外商，不管开铺定居，只要有钱赚，来者不拒；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千方百计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不管什么渠道、什么方式，来者不拒；对外来的语言文化、思想习俗，只要有用，只要适应，来者不拒。这一时期由于岭南得风气之先，使岭南文化能有更大的兼容性，而又由于岭南文化的更大的兼容性而带来了社会的更大程度的开放，经济社会更迅速地发展，快步走出传统自然经济而跨入商品经济，广东也由落后省分而跃入

全国的先进行列。可以说，岭南文化在这一时期的经济与文化的互动中，具有了更大的兼容性，并孕育着新的飞跃和更大辉煌。

在近代，兼容性给岭南文化带来了新的辉煌。与古代的情况不同，岭南文化在近代的兼容，有着更丰富的内涵，更广阔的地域，因而也就出现了更富有深远影响的思想文化体系。康有为融古今中外文化为一体，由是而创立近代中国第一个以变革为主旋律的维新思想体系。而孙中山则在承传中国传统的同时，大量地“撷取”西方文化，从而创立最具时代精神的“三民主义”学说。康、孙二人由兼容而创立的思想学说，不仅是近代岭南文化的丰碑，而且是近代中华文化最高成就的体现，岭南文化也因此而取得主流文化地位。

书香世家出身的康有为，自幼承家学，饱读经籍，有较好的传统文化素养，又生活在颇得西学先声的岭南广东南海，青年时代即有机会接触西方的物质文明，“知西人治术之有本”，“治国有度”。据梁启超的《康南海先生年谱》所记，康有为25岁开始“大购西书”，“购万国公报，大攻西学书，声、光、化、电、重学及各国史志，诸人游记皆涉”，他热切地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

为了变革老大而落后挨打的中国，康有为“通古今中外”，取诸家之长，铸造新的思想武器。他在总结中国古代文化的基础上，首先从文化的深层着眼，引进西方实证科学的“实测”，改造中国传统注经的“虚测”，变革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他撷取西方科学如进化论、以太说、细胞学说、考古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等的新成就，糅入中国传统的易变论、元气论、万物有灵论、元为本论、心为本论，以建构其博大的哲学思想体系，力图对宇宙及其发展，予以科学的认识；他又深入研究了法、德、俄、日各国革命和变法的历史资料，并吸取西方人本主义、社会契约论、古典经济学等，结合传统儒家的政治、经济学说以及中国历代的典章制度，而提出一整套社会改革的理论、纲领和策略；他还糅

合了儒、道、佛、基督和空想社会主义，而提出“三世说”，构筑别具特色的大同理论。康有为在继承中国传统文化的同时，又大胆地吸取东方与西方各国文化之精华，融古今中外于一炉，树起了中国文化向近代转换的丰碑，建造了近代社会变革斗争的强有力的理论武器，其影响远远超出岭南而及于全国以至世界。

鉴于生活经历和文化教养的差异，以及对社会问题所取态度的不同，康有为与孙中山二人在对待外来文化的态度也有一定的差异。如果说，满腹经纶的康有为由于当时维新的策略需要，不得不打着儒家孔子“正统派”的牌子，在融汇外来文化时，还显得不那么理直气壮，那么，早年即接受了“欧化教育”的孙中山，却大不一样，他敢于主张“行开放主义”，^⑤反对“排外自大”，^⑥体现了岭南文化愈向前发展愈具有更大的兼容性。

孙中山把自己的学说的来源概括为三个方面：“因袭吾国固有之思想者”、“规抚欧洲之学说事迹者”，“吾所独见而创获者”，^⑦孙中山持开放文化观，“兼收众长，益以创新”，^⑧他欢迎一切合乎中国国情又顺乎世界潮流的文化。兼收的目的在创新，构建超乎古人和西人的新的思想学说体系。孙中山构建其学说，涉猎面之广，取材面之宽，是康有为及其同辈所无法企及的。他继承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如儒家的“均衡”、“中庸”、“民本”、“仁民物胞”、“天下为公”；道家的辩证思维，“老子之术”；墨家的“兼爱”；兵家的“攻心为上，攻城为下”；佛家的“普度众生”等等。他又撷取西方的理、工、农、医等自然科学、民主思想和哲学思想。

1923年1月，孙中山撰写《中国革命史》，在第一部分“革命之主义”中即披露其“三民主义”的思想来源，自称“民族主义”——“实吾先民所遗留”，“初无待于外铄”，只是“发扬而光大”，“且改良其缺

点”；“民权主义”——中国古代有所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所谓“闻诛一夫纣，未闻弑君”、所谓“民为贵，君为轻”，“此不可不谓民权思想”，“然有其思想而无其制度，故以民立国之制，不可不取资于欧美”，取“孟德斯鸠，所谓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加上中国传统的“考试之制、纠察之制”，“合为五权宪法”；“民生主义”——则是“参综社会经济诸家学说，比较其得失”，而采用了“深稳而可行”的“国家产业主义”。^⑨他的“三民主义”及其作为世界观指导的哲学思想，正是兼容了古今中外的思想文化而创立的新思想学说，成为近代中国时代精神，成为近代中国革命的最高指导思想。孙中山的思想学说的出现，不仅为岭南文化添了异彩，也使中华文化长河显得更为壮观。

应该承认，在兼容中构建的康有为、孙中山的思想，已经超越了岭南，而成为近代中国人最高的思想成就的代表，成为中华文化的主流。鉴于此，有人说他们不再是岭南文化了。此话既对又不对。因为正是岭南这块开放的土地，正是岭南文化所具有的兼容性，才孕育了康、孙及其思想，才造就了他们的伟大。可以说，他们的思想学说，属于岭南文化，是岭南文化的兼容性在近代发展中结出的硕果。而同时他们的思想学说，又不尽属于岭南文化，她已发展为中华文化的主流。这并不矛盾，而恰恰是民族的主流文化与区域文化的辩证发展，一方面，主流文化辐射、影响区域文化，一方面，区域文化又不断地补充、丰富主流文化，如此互促互动构成民族文化的运动发展。正是从与主流文化的关系上，我们肯定了岭南文化的第二次大兼容带来第二个发展高峰。

兼容性，在当代岭南文化的表现尤为突

出，如：

排污不排外，不怕资本主义。当内地的人们还在姓“资”姓“社”问题上争论不休时，广东人就敢于引进外资、引进外国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方法和管理人才，敢于允许港澳同胞、华侨、外国人在广东办厂、作生意，敢于听流行歌曲、唱卡拉OK、看香港与西方影视。一句话，敢于“使外国之资本主义以造就中国之社会主义”（孙中山语），把一直被当代中国人视为洪水猛兽的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移植进来，包容于当代岭南文化。

开门建设，筑巢引凤。改革开放，广东先走一步，然而广东人诚心诚意地欢迎岭北人，特别是文化素质高的精英们南下共创大业。广东人不惜重金聘请人才，汕头大学以月薪万元聘用北京一位教授；许多单位、企业为南飞的凤凰营造各种条件，以使之能在岭南安居创业，江门、珠海两地先后为处于困境而南下的著名电化学专家王纪三教授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与设备，使其科研成果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并登上电池工业的世界高峰。王纪三以及南下的新客家们，为岭南带来了科技、文化，也带来了敬业、拼搏精神，广东的筑巢引凤，再次掀起了岭南文化兼容中原文化的社会热潮。

与竞争对手互利互惠，同对立面共存共荣。市场经济条件下，必然存在竞争，广东人在良性竞争中，特别能兼容他人的利益，因此，外商乐于在广东投资办厂，内地企业

家乐于与广东联手开展商贸活动。广东人到内地拓展业务，大都立足于使合作者获利，故能救活一批濒临倒闭的企业。深圳三九集团公司先后兼并四川雅安制药厂、新疆中新公司、石家庄啤酒厂、哈尔滨龙滨酒厂，使这些亏损或负债的企业或是死里回生，或是焕发生机，或是成为当地的先进企业、明星企业。与竞争对手的兼容，这无疑体现了岭南文化深层面上的兼容性。

在当代，岭南文化在对中原文化以及海外文化的兼容中，从己质文化与异质文化的碰撞与比较中，进行了筛选，取他人之长而融于己，由是而变得更“清新活泼”，更具活力。她不仅有多姿多彩的工商文化、影视文化、饮食文化等，而且产生出一批雅俗共赏的文化精品。以影视为例，从《公关小姐》、《商界》，到《情满珠江》、《和平年代》、《安居》，当代岭南文化奇葩破绽而开，其通俗文化已取得了优势，出现了岭南文化发展史上的第三个高峰期。可以预料她还将在不断的兼容中更创辉煌，在未来世纪的中华民族文化中更光彩绚丽。

①②④《陈献章集》第279、147、867页，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③《广东新语》第8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⑤⑥《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340、481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⑦⑧⑨《孙中山全集》第七卷，第60、1、60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责任编辑：郭秀文

岭南地名中所见语言的接触、浸润与交融

□ 宋长栋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本文通过研究岭南地名的结构方式, 在地名群与地名层等不同层面上, 追溯岭南古代语言在地理上的接触、浸润与交融的状况。

[关键词] 岭南 古代 地名 结构 接触

[中图分类号] H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102- 04

地名有如化石, 可用以追溯岭南古代语言的接触、浸润与交融, 为语言史研究提供例证。

地名层次与语言

地名是用民族语言命名的, 不同的民族语言便有不同形式的民族地名。我们看到母语地名一般词义清晰明了, 而非母语地名则晦涩难懂。在同一地区内, 词义与形式相同的民族地名形成地名群, 一种民族地名具有不少地名群。不同民族语言的地名群相互重叠便构成地名层。

地名层次反映不同民族的相互交往、联系和不同语言的相互接触、浸润与交融。

岭南地名有两大地名群: 汉语地名群与古越语地名群。以“水田”命名的地名为例, 汉语地名如新田、良田、高田(广东)、甘田、平田、浦田(广西)、军田、大田、打雅田(海南)等, 以“田”为通名的地名遍布岭南各地, 与全国其他地区的茅田(湖北)、沙田(湖南)、官田(江西)、莆田(福建)、大田(浙江)、小田集(安徽)、马谷田(河南)、朱田(山东)、官田街(江苏)、蓝田(陕西)、云田乡(甘肃)等, 同样都是汉民族繁育生息之地与汉语通行地区。

古越语的“水田”, 则为“那”、“纳”、“罗”、“什”(打)等, 用以命名的地名也分布在岭南各地。含“那”的地名如那楠、那佐、那丽(广西)、那黄、那扶、都那(广东)等形式, 一路从广西西部的宁明、扶绥向东, 经防城、钦州、合浦、雷州半

岛、廉江、吴川、电白、阳江、台山、中山、新会、番禺, 再向西经鹤山、新兴、封开, 到藤县、昭平、桂平、柳州、环江、西林等地, 分布着“那某”地名群。这个地名群还延伸到海南岛琼山、儋县、澄迈、白沙、崖县、琼中、东方、乐东、临高等地九县。越南、老挝泰国北部地区也有这种地名。

岭南地区除“那某”地名外, 还有一个含“罗”的地名群。“罗”除了作姓氏外, 壮侗语意也是“水

田, 封开长安标语至今仍读“田”为**𠵼**(罗)(见拙文《从地名看封开历史文化》载《岭南文史》1996年第4期)。这个地名群如罗镜、罗迈、罗沙等)涵盖除了“那某”地名群的宁明、灵山、上思、扶绥、武鸣、德保、田阳诸县和海南乐东以外的所有岭南地区。

海南岛古越语关于“水田”的地名除那某、罗某地名群外, 还有一个含“什”(打)的地名群, 如什隆、什玲(保亭)、什旺、什寒(琼中)等地名遍及全岛。这是一个黎语地名群。

我们从以上材料清楚地看到, 岭南地区有古越语地名和汉语地名两个主要层次, 反映了古越语与汉语的相互关系。历史文献记载, 古越人是岭南地区的土著居民。先秦时期, 汉族人已经南下, 秦汉时期开始大批迁入, 与古越人共同开发岭南, 因而反映语言关系的地名层也同时开始形成。

古越语“水田”的不同地名群, 说明古越语早已分化。现代黎语几种方言就有不同的地名群。例

如，黎语含“村”的地名就有抱某、番某、方某等地名群（参见拙文《岭南地名与地名文化》）。

另外，港澳地区还有一个印欧语地名群，这是近代殖民主义者侵略统治的历史见证。

地名特征与词序

古越语地名与汉语地名各有特征，地名的通名与专名的构词次序互有不同。现代壮侗语族诸语言由古越语演变而来，我们可用现代壮侗语与汉语语法的特征观察古越语地名和汉语地名的构词次序。

甲、通名与名词性专名

古越语地名与汉语地名的通名与专名的构词次序不同，以通名“水田”为例：

汉语地名	沙田（高州）	车田（佛冈）
	山田（增城）	
古越语地名	那梭（钦州）	那马（阳江）
	那巴（阳春）	罗沙（怀集）
	罗马（云浮）	罗禄（茂名）
	什跑（保亭）	什马（琼中）
	什道（陵北）	

汉语地名的通名“田”在后，名词性专名“沙”、“车”、“山”在前；古越语地名的通名“田”（那、罗、什）均在前，名词性专名“沙”（梭、跑）、“马”、“山”（巴、禄、道）等均在后。

乙、通名与形容词性专名

这类地名的通名与专名的词序也不相同。以通名“村”、“水田”为例：

汉语地名	新村（三水）	老村（陆丰）
	大村（台山）	新田（龙川）
	黄田（河源）	大田（高要）
古越语地名	板木（融安）	① 板龙（龙川） ②
	保班（乐东）	③ 保慢（乐东） ④
	保隆（东方）	⑤ 那莫（琼中）
	那老（防城）	那龙（龙川）
	罗木（广宁）	罗迈（怀集）
	罗龙（怀集）	什班（琼中）
	什慢（保亭）	什龙（琼中）

词序与甲类同。汉语地名的通名“村”、“田”在后，形容词性专名“新”、“老”、“黄”、“大”在前；古越语地名的通名“村”（板、保等）、“田”（那、罗、什）均在前，形容词性专名“新”（木、班、黄），“旧”（慢、缦），“老”、“大”（龙、隆）均在后。

丙、通名与数量词性专名

古越语地名与汉语地名的词序基本相同，即通名在后。数量词性专名在前，例如：

汉语地名	三水（连县）	六沙（中山）
	九所（东方）	
古越语地名	古楼（宜山）	古甘（德保）
	古麦（忻城）	都隆（只条龙）
	都院（宜山）	只燕（天峨）

（古越语地名均见张声震主编《广西壮语地名选集》（汉文版）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

两者不同处在于：汉语地名用数词而不用量词修饰通名，古越语地名则用量词，如“棵”（ko⁸，音译为古），“只”（tu⁸，音译为都）等而不用数词。

丁、带词头、词尾的地名

汉语地名有带“儿”、“子”、“仔”词尾的，这些词尾均为小称。例如：

山儿、娘儿（德庆）、车儿、岗儿（封开）、佛子（德庆）、獮子（博罗）、石仔（封开）、岭仔（遂溪）、铺仔（湛江）等等，但局限在某些地区。

古越语地名有的带词头。例如，Jwk⁸ 为现代壮语词头，亦含幼、小之意。壮语称“脚趾”为 Jwk⁸tin¹，tin¹ 即“脚”。Jwk⁸ 为词头（见韦庆稳，覃国生著《壮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0 年第 28 页）。

地名六卜（连南、信宜）、六朴（合浦）、六璞（信宜）等，都与 Lwk⁸puk⁸（柚子）的音译同，这是一些以柚子树命名的地名。粤方言有称柚子为六朴】、勒薄，广西横县平话称“柚子树”为“录朴”。

根”亦可证明（闭克朝《广西横县平话词汇》《方言》1994年第2期）。“六”“勒”、“录”皆为词头Jwk⁸的音译（注意词头Lwk⁸与Lu: k⁸（山谷）的区别，两者语音相近，词义不同）。

“古”也用为地名词头，例如地名古兰（融安）的“兰”意为“破房子”，因村建在破房基上而得“名”，“古”无实意。（见张声震《广西壮语地名选集》）

古越语也有词尾。例如，现代壮语称“猪崽”为mou¹luck⁸，moul¹即“猪”，luck⁸为词尾（见《壮语简志》）。鹤山方言称柚子为puk²¹luk⁵“卜六”（钟光同志提供）、台山为pu⁵⁵lok⁵⁵“补碌”（黄剑云《台山方言》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8页）、云浮为nan⁵⁵lok⁵⁵“磷碌”（《云浮方言志》广东高教出版社1994年版第127页），其中“六”、“碌”皆词尾。地名调六（吴川）、河六（高州）等谅亦属此类。

通名与专名的词序，除上述四类外，还有一种并列联合形式。例如，儋县，地名“那大”是由清初的那恁村和南大村（一称大同村）合并成集市后改称那大的。其它如大埔车龙、翁源铁龙等亦两地合并后各取一字为现名。这类后起地名为数不多。

对岭南地名特征的表述有下列三种，但都不能涵盖所有地名。请看：

一、通名前后说。一般认为汉语地名的通名在后，专名在前，如上述甲、乙、丙三类地名；古越语地名的通名在前，专名在后；但仅见甲、乙二类地名。汉语地名的“三水”在古越语地名中并无“水三”的形式。而且丁类地名的词头、词尾并非通名，它必须依附于某种语素而合成为地名。

二、齐头、齐尾说。有人认为，汉语地名为齐尾式，因甲、乙、丙三类地名的通名均在后，但不能含盖丁类地名；古越语地名为齐头式，也只见甲、乙两类地名的通名在前。数量词与词头、词尾均不是通名。

三、倒置、前加说。有人认为，古越语地名分

倒置式和前加式。与汉语地名比较，古越语地名是倒置的，如地名桐木（金秀）与木桐（封开）、栗木（荔浦）与木栗（郁南）等，后者均为汉语式倒置的古越语词序的地名，但也只见甲、乙二类。丙类地名词序与汉语相同，并非倒置。

从上看到：（1）三种关于岭南地名特征的表述均有不足之处，尚宜实事求是，加以具体说明；（2）地名证实，甲语言的词序特征早已渗透进乙语言。除地名外，还有粤方言的人客、鸡公、牛牯、菜干等；又，怀集上坊话、下坊话称丈夫为“公老”、妻子为“婆老”也是一例（《怀集县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35页）。

地名构成与语素

从语言学角度看，地名是语素构成的。在构成地名的语素借代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语言的接触、浸润与交融。现就古越语地名和汉语地名的语素借代关系举例如下。

（一）古越语词序地名中的语素

古越语词序地名借用汉语语素的情况有以下几种情况。

甲、全借汉语语素。例如：

地名花菊、花浪（封开）、木苏（电白）、木桐、城新、桂新（均封开）等。这些都是汉语语素构成的古越语词序地名。试比较汉语地名梅花（封开）、苏木塘（广宁）、桐木山（阳春）、新城（新兴）、红桂（封开）等，便知前述这些是按古越语习惯命名的。

乙、半借汉语语素。（1）以汉语语素作专名，例如：

那黄（海康）、那宋（徐闻）、那邓（阳江）、那陈（阳春）、那覃（吴川）、番陈（儋县）、兰秦（临高）、罗曾（封开）、罗陈（琼山）、罗岑（德庆）……等地名中的黄、宋、陈、邓、秦、曾、岑等皆汉姓。显然，这类地名是在古越族与汉族共处时形成的。

地名抱新（乐东）、武新、武老（监高）、兰新

(监高)、什南新(陵水)、什牙上(保亭)等等，也是用汉语语素“新”、“老”、“上”等修饰古越语通名“抱”、“武”、“兰”、“什”的。

(2) 以汉语语素作通名。例如：

地名木马(廉江)、寨龙、寨苟(封开)等的汉语语素“木”、“寨”都是古越语词序地名的通名。

(二) 汉语词序地名的语素

汉语词序地名里的古越语语素也有几种情况。

甲、全为古越语语素。例如：

海南地名如什苗、什通(琼中)、什道、什秀村(保亭)等等，均为通名“什”在前，专名在后，但地名“通什”的词序则不同。《广东省志·地名志》说：“此处原为田地，周围多树，黎语称通什，即树下田意”。这种词序如同汉语。

有的汉语地名是由古越语地名讹变来的。海康龙头村—那头村一地两种称谓，在群众口头上称说的事例，还能看出从古越语地名向汉语地名演化的过程(见蔡叶青《海康方言志》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版)。

乙、半借古越语语素。(1) 以古越语语素作通名。例如：

地名	新那(新会)	新罗(封开)	下榃(德庆)……
	高罗(吴川)	岑罗	莫罗(封开)……
	谭板(电白)	罗板(肇庆)	叶板(封开)……

古越语语素“那”、“罗”、“榃”、“板”等，均为上述地名的通名。

(2) 以古越语地名作通名。例如：

地名吴那洋 岑那洋(恩平)

那洋是古越语地名。明弘治年间(1488—1505年)，吴姓先祖从恩平禄岗村迁到俗称那洋的地方，加姓氏成吴那洋村名。岑那洋也是这样形成的(《江门市地名志》广东省地图出版社1989年版第269页)。

(3) 以古越语语素与汉语的语素组合作专名。例如：

那黄山(徐闻) 保苗村(乐东) 抱吴港(临高)

巴马山(巴马) 畦马坪(德庆) 等

上述地名的“那”、“保”、“抱”、“巴”、“榃”皆古越语语素，与汉语语素“黄”、“苗”、“吴”、“马”等组成语素组或地名作专名，以修饰“山”、“村”、“港”、“坪”等通名。其实，这类地名本身就有两个层次，如“保苗村”的“保”即黎语的“村”，“保苗”即“苗村”，再加上汉语通名“村”就成了“苗村村”了。

(4) 以古越语语素组(含地名)作专名。例如：

那龙圩(阳江) 番道村(保亭) 布文岩(横县) 打雅田(琼中) 马蹄塘(廉江) 古兜山(台山) 等。

地名中的“那龙”、“番道”等古越语地名，意为“大田”、“山村”。“布”为“泉”，“文”为“井”，地名布文岩因该岩有一口泉水井而得名。古越语音译的“马蹄”即荸荠。黎语“打雅”意为“勤劳受尊敬的老人”。“圩”、“村”、“岩”、“田”、“塘”、“山”等均为汉语语素通名。

(5) 古越语地名作专名，汉语地名作通名。例如，“抱由新村(乐东) 番打苗村(儋县) 报英苗村(东方) 等的抱田、番打、报英皆古越语地名，用为专名，新村、苗村等为通名。

此外，还有保新老村(昌江)、保草水库(琼海) 等等都是汉语、古越语两种语素相互渗透而成的地名。总之，岭南两种主要语言相互接触、浸润和交融，其地名形式多种多样，难以一一叙述。

①②张声震主编《广西壮语地名选集》(汉文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③④⑤《壮侗语族语言词汇集》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279页。

孔子“游于艺”的超越思想

□ 李 旭

(五邑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江门 529020)

[摘要] 本文在指出孔子及儒家“修齐治平”、“致君尧舜”的入世意识的前提下, 从把握生命本性、不为物忧、“仁者不忧”和“知天命”等方面, 深入探讨孔子“游于艺”的超越思想和生命审美意识。

[关键词] 孔子 超越 人生 艺术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106- 04

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具有强烈的现实精神与入世意识, “修齐治平”、“致君尧舜”, 这在中国历史上的影响既深且久; 但同时, 儒家思想也有强大的超越力量, 其诗书礼乐、道德文章, 有修养、有境界、有寄托、翩翩风流, 历代文人儒士执着于此, 也是积久成习, 根深蒂固。孔子说:

志于道, 据于德, 依于仁, 游于艺。①人生不仅要有所“志”, 有所“据”, 有所“依”还要能“游”。这个“游”不是一般的消遣游玩, 而是在坚实的人格修养即(“志于道, 据于德, 依于仁, 成为完成人格、既全且粹的“成人”)的基础上, 获得一种精神自由; 它是经由人文培养产生的主体人格的至高境界, 超越力量即源于这一人格境界。

“游于艺”首先是通过艺术的学习、欣赏、陶冶, 获得审美享受和精神自由。孔子自己在这方面是一个表率。他不仅是一个道德家和教师, 同时也是个礼乐射御书数样样精通的“艺术家”, 在他身上有文采风流、陶然忘我的浓郁气息。《论语·述而》记载: “子在齐闻《韶》, 三月不知肉味, 曰: 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他教育自己的儿子: “不学诗, 无以言。”“女为《周南》、《召南》矣乎? 人而不为《周南》、《召南》, 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②他高度重视诗、乐使人陶醉和陶养人的功能。他还提倡“以文会友”。③这些直开中国二千余年人文风流之

先河, 形成了一种十分美好的文人艺术化心理境界和生活方式。如陶渊明“好读书, 不求甚解, 每有会意, 便欣然忘食; 不戚戚于贫贱, 不汲汲于富贵, 酣觞赋诗, 以乐其志。”④如王羲之所记兰亭之会: 在天朗气清、惠风和畅的春日, 在崇山峻岭、茂林修竹的环抱中, “群贤毕至, 少长咸集”, “引以为流觞曲水”, 饮酒赋诗; 游目骋怀, 快然自足。

“游于艺”更重要的内涵还在于养成艺术化的自由精神和人生境界。这是孔子儒学的一个主要内容, 内涵十分丰富, 是构成后来中国作家艺术家的艺术精神与人格的基础, 对中国文学艺术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其内涵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把握生命的本性。《论语·先进》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
子曰: “以吾一日长乎尔, 勿吾以也。居则曰: ‘不吾知也!’如或知尔, 则何以哉?”

子路率尔而对曰: “千乘之国, 摄乎大国之间, 加之以师旅, 因之以饥馑, 由也为之, 比及三年, 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

“求, 尔何乎? 对曰: “方六七十, 如五六十, 求也为之, 比及三年, 可使足民。如其礼乐, 以俟君子。”

赤，尔何如？”对曰：“非曰能之，愿学焉。宗庙之事，如会同，端章甫，愿为小相焉。”

“点，尔何知？”鼓瑟希，铿尔，舍瑟而作。对曰：“异乎三子者之撰。”子曰：“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

三子者出，曾皙后。曾皙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为国以礼，其言不让，是故哂之。”“唯求则非邦也与？”“安见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则非邦也与？”“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赤也为之小，孰能为之大！”

这段话，历来受学者重视。但孔子为何赞成曾点浴沂、吹风、歌诗，而不赞同子路等的立功、教民？这是关键的一点，历来众说纷纭。有的说：善点之言，欲以雩祭调和阴阳，故‘与之’也”。^⑤有的说：“曾点疾礼教不行，欲修之”，“以浴沂、风舞为礼教，”故“孔子善焉”。^⑥有的说：“孔子所以与点者，以点之所言为太平社会之缩影也。”^⑦有的说：“善点独知时”，“善其能乐道之时，逍遥游泳之至也。”^⑧有的说：“盖三子者之撰，礼节民心也；点之志，由鼓瑟以致风舞咏归，乐和民心也。乐由中出，礼自外作，故孔子独与点相契。”^⑨有的认为是因为“曾点有遗世之意”。^⑩有的认为“‘吾与点也’，此见孔子之胸怀洒落，即最高之诗人境界。”^⑪有的认为“它说明孔子所追求的‘治国平天下’的最高境界，恰好是个体人格和人生自由的最高境界，二者几乎是同一的。”^⑫我认为，正确地理解这段话，必须考虑以下两点：一是从整段对话的意思看，孔子并未否定子路等人的治国之志。（论者多引至“吾与点也”止，容易造成偏解）：孔子开始所提的问题是“如或知尔，则何以哉？”（诸家解释皆是

“如有人识才，你将怎么办”的意思。）最后曾点与孔子对话，孔子对冉有、公西华的治国之志也是肯定的，对子路也是哂其说话不谦虚，而非哂其治国之志。就是说，孔子“与点”，但也并未否定子路等人。二是曾点所言与子路等人毕竟是有区别的。孔子“与点”就同他自己提出的“何以”（孔安国注：“如有用女者，则何以为治？”）自相矛盾，这样支持一方而不否定另一方，实际上反映了孔子精神深处的内在矛盾——这一矛盾在“喟然而叹”中得到了加强表现。^⑬要超越这一矛盾，就必须把获得人生自由与培养人格境界放在最根本的地位，将把握生命的本性放在最根本的地位，而把外在的得失、事功放在从属于生命内在本性的地位。孔子的“与点”正表现了这一超越。正是这一超越使孔子从物质现实世界跃入艺术人生境界，获得“游”——自由的人生。所以，如果从祭祀、礼教、社会情况等去理解孔子的“与点”，完全无视曾点与子路等的区别，无视孔子对人生矛盾的超越，与建立在这一超越基础上的内在人格自由境界的生成，则只能在一个肤浅的层次上作牵强附会的解释。^⑭

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是人人都无法逃避的。孔子的“喟然与点”，正是解决了在个人与社会无法统一、个人的社会实现受阻碍的情况下，人格的自性、自由，以及这一自性、自由给自身带来的充实、自在、安详、潇洒、和乐、美好的问题。它以主观人格境界超越了现实矛盾，把人生的困惑转化为人生的艺术，成为“游于艺”的一种人生典范。

第二、不为物忧。孔子说：“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⑮他称赞颜回：“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⑯这两段话中的孔子和颜回之乐，都是指主体有内在的充实与自足，能不为外在物质环境、人事所困，精神恬然和怡、其乐融融。如果不是这样，系心逐物，人就不可能不为外物所困。所以孔子又说：“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以长处乐。”^⑰系心逐物的人，在贫困逼窄

的环境里，可以暂时忍受，但不能安处；这样的人即使在富厚安乐的环境里，他也不能安处。所以，孔子“游”的精神，必然要去物忧。

《庄子·让王》中，把孔、颜之乐与“游于艺”联系起来了：

孔子谓颜回曰：“回，来！家贫居卑，胡不仕乎？”颜回对曰：“不愿仕。回有廊外之田五十亩，足以给飡粥；廊内之田十亩，足以丝麻；鼓琴足以自娱；所学夫子之道者足以自乐也。回不愿仕。”孔子愀然变容曰：“善哉回之意！丘闻之：知足者，不以利自累也；审自得者，失之而不惧；行修于内者，无位而不怍，丘诵之久矣，今于回而后见之。是丘之得也。”

“行修于内者，无位而不怍”，“鼓琴足以自娱”，家贫居卑也就无所谓了。可见，不为物忧的精神是审美艺术精神的基础；同时，审美艺术精神又成为不为物忧精神的现实寄托而得以最后完成。陶渊明以一个诗人的亲身经验说明了这一点：“不戚戚于贫贱，不汲汲于富贵”，所以能“读书会意，欣然忘食，酣觞赋诗，以乐其志”。这进一步说明了，“游于艺”不仅仅是在艺术中享受人生，而且更是把人生从物质的束缚中升华起来，把人生艺术化。

第三，“仁者不忧”。人的生存本身就是一副沉重的担子，物欲也是为生命本有的一个客观事实，这两方面都有甩不掉摆不脱的时候。因此，人要能“游”，光用力对付外面的事还不行，关键还要用力向内提高自己的精神境界。在这方面，孔子提出了“仁者不忧”。^⑯孔子所谓“仁者”，首先是以爱心处世，宽大为怀，“苦死者，嘉孺子，而哀妇人”，^⑰“躬自厚而薄责于人”，^⑱对人的过失以至罪衍“哀矜勿喜”。^⑲其次就是内心蔼然坦荡，和谐从容。孔子说：“仁者不忧”，“仁者静”。^⑳蔼然坦荡、和谐从容故能恬静不忧，从而自由畅快。梁漱溟讲“孔家思想史”，说仁的心境是“一团和气”，“是很安顺很柔和的样子”，是很“自在”很“敦厚充实的样

子”，^㉑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生的幸福和乐，不仅仅是从外在的事物获得，根本的是从内在的情志与心境获得。人的精神之家就是他的精神本身。人养成良好的情志、充实的心境，首先在精神上建立了一个“安乐窝”。有了这样的一个基本，一切喜怒哀乐，随遇而发，都能一一畅流而过，不滞塞于心，主体也就从根本上摆脱了外来的束缚，宽松自由，自在和乐。这样也就有了“游”的艺术化心境。

第四，“知天命”。所谓“天命”，是非人力所能改变的人生情况。人生在世，无论地位高低、能力大小，总有无法解决的问题，总有无法做到的事情，总有无可奈何的时候。怎样对待它？孔子的态度是“知天命”：“不知命无以为君子。”^㉒他说自己：

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㉓

对于孔子来说，富贵之事，在当时已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不可能违背心性或放弃原则去求取。“承平之世，儒家之术”，但孔子所处却是礼坏乐崩、群雄争霸、使诈角力的时代，他不能变心从俗，就无法为世所用。这就是“天命”。所以孔子的“天命”是包含价值原则的，是有所为有所不为，所以强调“从吾所好”，甘于自己的理想。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孔子的“知天命”不是消极无所作为，它含有躬践“天之委命”的意思。他自卫之陈经过匡地，被匡人误以为阳货（二人相貌相似）而囚拘数日，“弟子惧，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㉔天命不仅不是构成惧怕、逃避的力量，相反却是使人勇于承担、无所畏惧的力量。这也就是孟子所说的“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也”的“天”与“命”。是强调在尽了自己的一切努力之后，平静安然地接受那必然到来的结果，不以既有的成败得失挠其心志，始终葆有一种“坦荡荡”的胸怀。梁漱溟说：“要了解知命，最好去看不知命，不知命有两种：一、有一毫侥幸成功心者；二、有一毫听天安命心

者。”“所谓知天命者，只是一个通达。”²⁷

有了坦荡荡、通达的胸怀，就可以通向艺术的自由精神、自由境界。这种精神境界有主体和文体两个方面。在文体方面，就是要超越文字技巧之上，不见符号化痕迹；在主体方面，就是要高扬人格力量，达到对人的自由本质的肯定。这里只涉及主体方面。程颐说：“颜子之乐，非乐箪瓢陋巷也，不以贫窭累心而改其乐也。”孔颜之乐，不是乐贫窭；贫窭对人总是痛苦的事实，不能不在内心世界中构成冲突、矛盾、不平衡，这是最严峻的考验。人是成为被世界、遭遇所掌握的客体，还是成为掌握世界和遭遇的主体？“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我无官守、我无言责也，则吾进退，岂不绰绰然有余裕哉！”⑩达到了精神自由，人性的美好就呈现在眼前。胸次通达、坦荡，遇目辄能常起兴会，涌现勃勃生机，达到审美心境、艺术创造的临界点。

有人曾指出过孔子思想中有强大的超越精神。如近代著名学者章太炎说：“孔子平居教人，多修己、治人之言；及自道所得，则不限于此。修己、治人不求超出人格；孔子自得之言，盖有超出人格之外者矣。”²⁹孔子的超越，与佛、道两家的超越不同：佛家的超越是出世、空法我；道家的超越是归返自然、委弃知识；而孔子的超越是道德修养、人格提升，是主体精神力量高于一切。“仁者不忧”、“安贫乐道”、“把握生命本性”、“知天命”等，都是人格修养、精神力量超越性的表现形式。

①③⑯⑰⑱⑲⑳⑳⑵《论语》、《述而》、《颜渊》、《述而》、《雍也》、《里仁》、《宪问》、《卫灵公》、《雍也》、《尧曰》、《述而》。

^②见《论语·季氏》、《论语·阳货》。

④《五柳先生传》。

⑤王充《论衡·明雩》：“鲁设雩祭于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谓四月也；‘春服既成’，谓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乐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风乎舞雩’，风歌也；‘咏而馈’，……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谷雨，秋祈

谷实……孔子曰：‘吾与点也’，善点之言，欲以雩祭调和阴阳，故‘与之’也。”

⑥⑭见刘宝楠《论语正义》，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80页。

^⑦杨树达《论语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73页。

^⑧《论语正义》第482页，引郑玄注及李充语。

^{⑨⑩}《论语正义》第477页，引宋翔凤《论语发微》语。

^⑪唐君毅《人文精神之重建·孔子与人格世界》，转引自《近四十年来孔子研究论文选编》，齐鲁书社1987年版，第593页。

^⑫李泽厚、刘纲纪《中国美学史》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1页。

⑬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谓孔子“喟然而叹”，意即“大息而吟叹也”。“大息”即深深地呼吸、长出一口气，但这里是表示情绪或心情，即曾点的话触动了孔子的心灵深处，使其深有所感。

⑯《庄子·天道》。

②《论语·子张》：“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勿喜。’”《尚书大传》：“子曰：‘听讼得其指，必哀矜之。’”《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孔子相卫，弟子子皋为狱吏，刖人足，所刖者守门。人有恶孔子于卫君者，曰‘尼欲作乱。’卫君欲执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皋从出门，刖危引之而逃之门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皋问刖危曰：‘吾不能亏主之法令而亲刖子之足，是子报仇之时也，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于子？’刖者曰：‘吾断足也，固吾罪当之，不可奈何。然方公之欲治臣也，公倾侧法令，先后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及狱决罪定，公愀然不悦，形于颜色，臣见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所以悦而德公也。’”

^{㉓㉗}《梁漱溟讲孔孟》，中国和平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2、57、29、140、141 页。

^{②6}见《史记·孔子世家》，《论语·子罕》。

²⁸ 《孟子·公孙丑下》。

²⁹《国学讲演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73页。

宋代杜诗学论

□ 聂巧平

(暨南大学语言文化研究中心讲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本文对两宋杜诗的研究勾勒出一条清晰的发展线索, 从学术史的角度全面阐释了宋代杜诗学兴盛的原因及其阶段性的特点, 探讨了宋诗的特质在其形成过程中对杜诗研究的影响, 进而揭示出宋人对杜甫诗歌典范意义的论述与宋诗的建设同步发展及其并行互动的因果关系。

[关键词] 宋代 杜诗学

〔中图分类号〕 I2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110- 06

综观杜诗的接受过程, 其诗名和影响肇始自中唐元和(806—820年)时代, 极盛于北宋元祐(1086—1094年)之后, 由此奠定了杜甫作为我国古典诗歌史上伟大诗人的不朽地位。从宋初迄清末, 有关杜诗的注释、评点、诗话、论著等专门著述达800余种, 至今可见者有200多种。对这份宝贵遗产从学术史的角度进行研究, 形成了杜诗研究的专门之学——杜诗学。自宋代开始, 它一直是一门显学。杜诗学兴盛于两宋, 成熟于明清。“杜诗学”一名的确立, 最早见于金人元好问的专著《杜诗学》。此书现已失传, ①仅序言《杜诗学引》得以保存, 其序对历来杜诗注本作了概略评价。

中晚唐及北宋初, 杜诗散佚世间, 人自编摭, 世无定本。唐樊晃编成的《杜工部小集》, 搜杜诗仅200余首, 开启宋人辑杜之先河, 其《小集序》是今人了解杜诗在大历初年流传情况的珍贵资料。中晚唐五代杜诗述评中产生的主要观点有元稹、白居易的儒家教化说, ②元稹的“集大成”说和李杜优劣论(见《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志铭并序》), 孟棨“诗史”说。③宋初宋祁《新唐书·杜甫传赞》极力附和唐人之说。之后, 苏轼又称杜甫其人“忠君”、其诗为“百世师”; 秦观誉其诗是“集大成”; 黄庭坚言其诗“无一字无来处”; 杨万里称其为“诗

圣”。尊杜、论杜、学杜是宋诗坛的整体风尚。宋人对杜诗的精心研习影响着宋诗特质的形成和发展, 宋诗的发展又对杜诗学的成熟起着推动作用, 二者之间存在着并行互动的因果关系。宋人对杜甫及其诗歌典范意义的探讨与宋诗的建设同步发展。

一

宋代古文运动复兴之初, 宋人承中唐韩愈道统之说, 欲建立文章之正统, 且使文统与道统合二为一, 而杜甫与韩愈则是宋人诗文革新运动中树立的两面旗帜。自柳开开始, 韩愈就在道统与文统两方面受到推崇。柳开《应责》云: “吾之道, 孔子、孟轲、扬雄、韩愈之道; 吾之文, 孔子、孟轲、扬雄、韩愈之文也”; 他要求为文须“有意于圣人之道”; ④“务将教化于民”(同上, 卷六, 《答臧丙第三书》)王禹偁作文主张“远师六经、近师吏部”, ⑤强调文章济世致用, 关注现实。稍后, 以王禹偁为代表的白体诗人也表现出改革诗风的愿望并付诸实践。王禹偁为诗学白居易, 但其创作并未局限于白体, 而是善于兼融众家之长。据《蔡宽夫诗话》记载, 王禹偁之子嘉祐谓其作诗与杜子美“暗合”, 王氏颇为自得, 遂复为诗曰: “本与乐天为后进, 敢期子美是前身。”他的《日长简仲武》云“子美集开诗世界”。王禹偁是宋人中第一个认识杜诗推陈出新开

辟新的艺术领域的人。在杜诗“不为近世所尚”^⑦的宋初诗坛，王禹偁能给予杜诗如此高的评价，是颇具识见的。“谁怜所好还同我，韩柳文章李杜诗”（《赠朱严》）是对他唐代诗与文两个创作领域典范的选择。

宋初古文运动的倡行者，如柳开、穆修、石介等，当时并未能产生大的影响，正如韩琦所云：“柳公仲涂一时大儒，以古道兴起之，学者率不从。”^⑦尽管他们的复古理论有相当的力量，然这些人在创作上没有太大的成绩，故对当时的文风，不能起到真正的革新作用。真正能复兴韩、柳之功业，一扫当时西昆浮艳文风的，不能不待之于北宋中期欧阳修领导的诗文革新运动。

苏轼曰：“自欧阳子出，天下争自濯磨，以通经学古为高，以救时行道为贤，以犯颜纳谏为忠，长育成就，至嘉祐末号称多士，欧阳子之功为多。”^⑧范仲淹《尹师鲁河南集序》对韩愈、柳开、穆休、尹洙、欧阳修这些古文运动家承前启后的历史渊源和在古文运动方面的成就，都给予很高的评价，其云：“逮得欧阳永叔，从而大振之，由是天下之文一变，而其深有功于道欤？”^⑨

在诗歌方面，文坛巨匠欧阳修推崇韩诗，揭开了宋诗建设的第一步。欧阳修《六一诗话》论诗既崇高韩愈，又喜李太白。张戒《岁寒堂诗话》卷上云“欧阳公诗，专以快意为主”：“欧阳公诗学退之，又学李太白”。所以，陈善认为欧阳修“能变国朝之文格，而不能变诗格。及荆公、苏、黄辈出，然后诗格遂极于高古。”^⑩说明宋代“诗格”之变，即宋诗面貌的真正显现，是自王安石、苏轼、黄庭坚之后，而这三人又都是极力扬杜的宋代大诗人。

与欧阳修领导古文运动同时，杜诗越来越受重视，如嘉祐四年（1059年）王琪刊行《杜工部集》，已云“近世学者，争言杜诗”。^⑪同欧阳修一起编《新唐书》的宋祁，在《杜甫传》中从三个方面拔高杜诗的地位：一是对中唐元稹论杜诗“小大之有所总萃”进行发挥道：“至甫，浑涵汪茫，千汇万状，

兼古今而有之。他人不足，甫乃厌馀。残膏剩馥，沾丐后人多矣”；二是承晚唐孟棨“诗史”说，云杜甫“善陈时事”；三是首次以“忠君”论杜，说杜甫“数尝寇乱，挺节无所汙。为歌诗，伤时桡弱，情不忘君，人怜其忠。”首开宋人以“忠君”论杜的先河。后来苏轼明确以“一饭未尝忘君”、“集大成”来推重杜甫，多少是受到宋祁启发和影响的。与欧阳修相反的是，王安石不甚喜韩愈。钱钟书《谈艺录》“宋人论韩昌黎”条云：“韩昌黎之在北宋，可谓千秋万岁，名不寂寞者矣。欧阳永叔尊之为文宗，石徂徕列之于道统。要或就学论，或就艺论，或就人品论，未尝概夺而不与也。有之，则继王荆公始矣。故吴虎臣《能改斋漫录》卷十谓荆公‘不以退之为是’”。

宋代诗歌发展到元祐，基本上是一个不断选择师法对象，努力寻找符合时代要求的典范的过程。李白、杜甫、韩愈三人都受到宋人的赞赏。对于李白，宋人肯定他蔑视权贵的狂放性格，苏轼说：“方高力士用事，公卿大夫争事之，而太白使脱靴殿上，固已气盖天下矣。使之得志，必不肯附权幸以取容，其肯从君于昏乎！”（同⑤卷十一，《李太白阴碑记》）黄庭坚也说：“太白豪放，人中凤凰麒麟，如生富贵人，虽醉着瞑暗梦呓中作无义语，终不作寒乞声耳。”^⑫但同时有人这样批评李白：“李虽醉着瞑暗梦呓中作无义语，终不作寒乞声耳。”（同⑤）但同时有人这样批评李白：“李太白，狂士也。又尝失节于永王璘，此岂济世之人哉？”（同上）相比之下，宋人对杜甫的人格精神表示了更高的崇敬。在政治人格价值评价上，宋人也是尊杜胜于尊韩。如苏轼云：“退之《示儿》云……所示皆利禄事也。至老杜则不然，《示宗武》云……所示皆圣贤事也。”（同⑨ 第102页）这些观点反映着北宋诗坛对典范的选择中的道德标准。

二

宋代结束五代十国军阀割据的混乱局面之后，不仅面临强敌压境、辖地不能恢复的逼仄形势，更

有国内重重危机。宋王朝汲取前朝灭亡的教训，在权力机构中引进多种平衡机制以巩固和完善中央集权。宋儒承中唐韩愈倡明道统后复兴儒学，以儒家学说为本位，积极汲取、整合佛道学说，重建传统文化，以加强和巩固中央集权，稳定封建伦理秩序。理学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理学作为一种哲学思潮，必然会影响到文人的道德观、创作观和文学批评观。如王安石以“有补于世”、“适用”^⑬为作文之本；范仲淹将诗之旨归于“羽翰乎教化之声，献酬乎仁义之醇。”（同⑥，《唐宋诗序》强调重道宗经、重视政治教化功用和心性涵养的文学观，正是理学的道统意识在文学研究领域的贯彻和集中表现，同时也无不影响宋代诗人的论诗倾向。

王安石以杜甫代替欧阳修诗论中的韩愈，成为宋代诗学的关捩点。他编选杜、欧、韩、李四家诗，将杜甫置于首位，李白放在最后，有人问其故，答曰：“太白词语迅快，无疏脱处，然其识污下，诗十句九言妇女酒耳。”^⑭其《杜诗后集序》云：“予考古之诗，尤爱杜甫氏作者。其词所从出，一莫知穷极，而病未能学也。”又曰：“予知非人所能为而为之实甫者，其文与意之著也。然甫之诗，其完见于今日，自余得之。世之学者，至乎甫而后为诗，不能至，要之不知诗焉尔。”（同⑩第429页）他对元稹、白居易的李杜优劣观作进一步的发挥和阐释，云（同⑩ 第37页）：

白之歌诗，豪放飘逸，人固莫及；然其格止于此而已，不知变也。至于甫，则悲欢穷泰，发敛抑扬，疾徐纵横，无施不可，故其诗有平淡简易者，有绮丽精确者，有严重威武若三军之帅者，有奋迅驰骤若泛驾之马者，有淡泊闲静若山谷隐士者，有风流蕴藉若贵介公子者。王安石谓杜诗“文”与“意”兼备，气象宏大，包罗万有，不事雕琢，表现手法高妙，尤其强调其能变诗格、富于开拓的艺术境界。《杜甫画像》称赞杜甫位卑处难不忘忧国的伟大人格，诗云：“瘦妻僵前子仆后，攘攘盗贼森矛矛。吟

哦当此时，不废朝庭忧。”胡仔评曰：“若杜子美，其诗高妙，固不待言，要当知其平生用心处，则半山老人之诗得之矣。”（同⑨ 第72页）

苏轼继承欧阳修诗文革新运动的成果，并扩展到诗、词、文领域，完成了宋代文学的全面革新。在诗论上，他和宋代其他诗人一样，受传统诗教的影响，认为“诗须要有为而作”（同⑤ 第2109页）；“缘诗人之义，托事以讽，庶几有补于国”。^⑮苏轼从政治教化内容上，确定杜甫的人格伦理价值，继宋祁后，苏轼阐述“忠君”说。《王定国诗集叙》

太史公论《诗》，以为《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以余观之，是特识变风、变雅耳，乌观诗之正乎？昔先王之泽衰，然后变风发乎情；虽衰而未竭，是以犹止于礼义，以为贤于无所止者而已。若夫发于性止于忠孝者，其诗岂可同日而语哉！古今诗人众矣，而杜子美为首，岂非以其流落饥寒，终身不用，而一饭未尝忘君也欤。

由于苏轼在宋代诗坛举足轻重的地位，这番言论在两宋诗坛影响极大，成为宋人尊杜的核心论点。先是黄庭坚加以发挥，以为杜甫超迈前贤的创作成就，乃是“未尝一日不在本朝”、忠义之气感发而然”。^⑯以后不断有人加以申述和论证。如南宋洪迈从杜诗中拈出一些诗句与以论证；^⑰黄碧彻在引用杜甫《游山寺》诗句后加以评论，归结到“岂非忠义所感，一饭不忘君耶？”（《溪诗话》卷三）刘克庄云：“杜公所以光焰万丈，照耀古今，在于流离颠沛，不忘君父。”^⑱赵孟坚云：“杜工部诗言爱国忧君，不失其正。”^⑲宋人甚至把杜诗比作儒家“六经”，如陈善云：“老杜是诗中六经，他人乃诸子之流也。”（《杜工部草堂诗话》卷一引）张戒云：“杜子美李太白，才气虽不相上下，而子美独得圣人删诗之本旨，与三百五篇无异，此则太白所无也。”（《岁寒堂诗话》卷下）至南宋集注之风大盛，注家每每将杜诗比附经典。曾噩《九家集注杜诗序》云：“少陵巨

编，至今数百年，乡校家塾，龆总之童，琅琅成诵，殆与《孝经》、《论语》、《孟子》并行。”赵次公，其人被称许为宋人注杜之善者，谓杜诗每每“与孔孟合”，^⑩故以“经旨注杜”。^⑪

在诗文革新中文与道的关系上，重道轻文和文道并重两种古文创作观念贯彻北宋古文运动由创始到成功的过程。理学思潮对诗歌创作的渗透，体现为传统的美刺教化观念的复兴和发展。梅尧臣云：“圣人于诗言，曾不专其中。因事有所激，因物兴以通。自下而磨上，是之谓《国风》。《雅》章及《颂》篇，刺美亦道同。”^⑫苏轼称赞杜甫的《北征》“识君臣之大体，忠义之气，与秋色争高，可贵也”（《九家注》卷三引）。张戒认为李白、杜甫才气不相上下，而杜甫“独得圣人删诗之本旨”，对元稹以“铺陈排比”的长律而不是以“笃于忠义”为标准来扬杜，颇持异议。黄庭坚曰：“子美诗妙处乃在无意为文，夫无意而意已至，非广之以《国风》、《雅》、《颂》，深之以《离骚》、《九歌》，安能咀嚼其意味，闯然入其门耶！”^⑬指出了杜甫在学习《诗经》、《楚辞》等典范作品时，自觉地继承了它们的精神实质，而不是仅仅着眼于其艺术形式。^⑭李纲读《四家诗选》，对王安石以杜、欧、韩、李之优劣次序排列曾这样解释：“子美之诗，非无文也，而质胜文；永叔之诗，非无质也，而文胜质。退之之诗，质而无文；太白之诗，文而无质。介甫选四家之诗而次第之，其序如此。”^⑮杜甫之诗“质胜文”，就在其“作诗千万篇，一一干教化”。宋代诗文革新的最终胜利，与宋人在诗学观念上强化儒家道统意识，进而又渗透到创作实践中不无关系。从这一层意义上讲，宋人论杜中强调儒家伦理教化，是与之相辅相成的。

宋代文学家从文学的文学性出发，盛赞杜诗为“集大成”；从“忠君”忧国的角度，认为杜诗最好地继承了古代诗歌风雅美刺的传统，杜甫是“诗中之圣”。然而，宋代理学家的杜诗观却与文学家的大相径庭。也就是说，杜甫在理学家的眼里，不过是一介诗人；杜诗所传达的“道”，也没有达到他们的

期望值。理学家论杜，以朱熹为代表。

朱熹对杜诗的评价，总体上持肯定态度。他肯定杜甫位卑处乱不忘君国的人生境界和杜诗“刺美现事”的风雅精神。朱熹的异议所在，是杜诗沉郁悲慨的诗风与其所持之简易平淡的诗论倾向相背；杜诗既巧于法度又善于变化的艺术追求与其所提倡的严格的规矩法度亦不尽相同。可见，宋代理学的发展为杜诗学带来发展的契机，而理学家的杜诗观，也扩展了杜诗学内涵的丰富性和层次的多样性。

三

苏轼着眼于儒家教化说，推重杜甫的忠君思想，另方面从诗歌审美艺术的角度，称颂杜甫的“屠龙手”、“简牍仪型”、（《次韵张安道读杜诗》）“格力天纵”、“凌跨百代”（《书唐氏六家书后》），第一次明确地以“集大成”评杜诗《后山诗话》云：“子瞻谓杜诗、韩文、颜书、左史，皆集大成者也。”苏轼《书吴道子画后》云：“君子之于学，百工之于技，自三代历汉至唐而备矣。故诗至于杜子美、文至于韩退之、书至于颜鲁公、画至于吴道子，而古今之变，天下之能事毕矣。”（同上）苏轼的扬杜论，在当时就有广泛的社会回应。其门人秦观作《韩愈论》，言韩文能备众体，为文章之集大成者，拟之于诗中老杜，并曰“杜氏、韩氏，亦集诗文之大成者欤！”^⑯陈师道大力提倡学杜，云“学诗当以子美为师，有规矩，故可学”^⑰他曾这样指示人们的学杜门径：“学诗之要，在乎立格、命意、用字而已”^⑱谈杜论杜，已成为当时流行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

叶适云：“庆历、嘉祐以来，天下以杜甫为师，始黜唐人之学，而江西宗派章焉”，^⑲可见宋调显露、唐风被变的同时，江西诗派已经开始显赫，而这一明显的标志便是“天下以杜甫为师”。南宋吕本中将陈师道、潘大临、谢逸等 25 人列入《江西诗社宗派图》，从此，江西诗派名声大振。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十四节录吕本中《江西诗社宗派图序》，将诗歌与古文并提，勾勒出它们的发展线索，以为古文成于欧阳修，诗歌成于黄庭坚，此论与陈善一致。

可见吕本中提倡江西诗派，实是诗文革新运动的继续，与文坛“复古”的观念是相关的。他在北宋末年就提出，作文要学韩、柳、欧、苏，作诗要学老杜、苏、黄。^⑩这既是对北宋以前文学的总结，也是对南宋文学发展方向作出的引导。他之所以推崇江西诗派，也是此意，希望学诗的人通过学习黄庭坚而上窥杜甫。黄庭坚被宋人誉为“本朝诗家宗祖”（《江西诗派小序》）黄氏大力倡导学社，故对诗坛典范老杜、苏、黄的学习，最终仍然落实到学习杜甫。对杜诗的研习、模拟与宋诗的兴盛过程相始终。

中兴诗人陆游早年学江西派，后摆脱江西诗派的牢笼，探索新的出路。但仍推崇杜甫。这可能也正是吕本中愿意看到的。以陆游为代表的南宋爱国诗派是杜诗精神的最好继承者，他的《东屯高斋记》曰：“予读其（指杜甫）诗，至‘小臣议论绝，老病客殊方’之句，未尝不流涕也。……少陵区区于仕进者，不胜爱君忧国之心，思少出所学佐天子，兴正（贞）观、开元之治。”年迈的陆游，仍然发出“残躯未死敢忘国”（《新年书感》）、“白发萧萧卧泽中，只凭无地鉴孤忠”（《书愤》）的深深慨叹，这正是杜甫一饭不忘君国，“盖棺事则已，此志常觊豁”（《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执着精神的再现。钱钟书《宋诗选注》云：“忠愤的诗才是陆游集里的骨干和主脑”，他“不但写爱国、忧国的情绪，并且声明救国卫国的胆量和决心”；又说：“爱国情绪饱和在陆游的整个生命里，洋溢在他的全部作品里”。^⑪“扫胡尘”、“靖国难”是陆游诗中反复唱出的悲愤之音。《宋诗钞》说：“宋诗大半从少陵分支，故山谷云：‘天下几人学杜甫，谁得其皮与其骨？’（按此二句诗系苏轼《次韵孔毅甫集古人句见赠》中句）若放翁者，不宁皮骨，盖得其心矣。所谓爱君忧国之诚，见乎辞者，每饭不忘，故其诗浩瀚，自有神会。呜呼，此其所以为大宗也欤！”^⑫

北宋末南宋初的江西诗派，在盛极一时的同时，已经出现了堆砌典故，内省封闭等僵化硬拙的弊端。南宋中期后出现了反江西的四灵诗派和江湖诗派。

四灵诗学晚唐体，为诗宗贾岛、姚合。严羽即谓江湖诗派多效四灵体，“一时自谓之唐宗”（同^⑬《沧浪诗话·诗辨》，第688页）钱钟书《谈艺录》云：“（四灵以还），南宋人言唐诗，意在晚唐，尤外少陵。”又云：“南宋诗流不墨守江西者，莫不濡染晚唐”。四灵诗学晚唐体，为诗宗贾岛、姚合，是宋初诗坛唐风的复归。唐诗的巨大成就对宋人产生了强大的心理压力，宋人在比较唐宋诗之异同时总是觉得气短。张戒、刘克庄、严羽等尊唐贬宋的观点在南宋诗坛相当流行。

南宋灭亡后，方回编《瀛奎律髓》，为宋诗护法，欲重新确立江西诗派的正统地位，遂提倡黄、陈之诗，并定“一祖三宗”之说，以杜甫为一祖，黄庭坚、陈师道、陈与义并为三宗，又云：“知江西诗派非江西，实皆学老杜耳”（卷二五），推尊杜甫为宋诗的不祧之祖。方回认为“平淡”是宋诗的整体美学特征，这种平淡是经过“摆脱膏艳而趋于古淡”（卷四）的过程而升华所达的艺术境界。这合于黄庭坚对杜甫夔州以后诗的评价：“句法简易而大巧出焉，平淡而山高水深”，达到了“不烦绳削而自合”（同^⑭卷一九）的至境。方回也认为宋诗“平淡”的总体艺术特征导源于杜甫，他并且指出，要学习杜诗的“平淡”，先得通过学习黄、陈之诗，他说：“后山述山谷之言矣，比之弈焉，弟子高师一着，始及其师。老杜诗所以妙者，全在闡辟顿挫耳。平易之中有艰苦，若但学其平易，而不从艰苦求之，则轻率下笔，不过如元、白之宽耳。”（卷十）又说：“学老杜诗当学山谷诗”（卷四），其评陈师道云：“后山诗步骤老杜，而深奥幽远。咀嚼讽咏，一看不可了，必再看。再看不可了，必至三看、四看，犹未深晓何如者耶！”（卷十）在方回心目中，“老杜诗为唐诗之冠，黄、陈诗为宋诗之冠，黄、陈学老杜者也”（卷一）。是则宋诗之江西诗派，在他看来正是唐诗之正宗的继承和发展。这是方回在南宋结束后，对宋诗艺术主流及其与杜诗渊源关系的揭示，可以看作一种具有总结性的意见。

北宋前期的古文运动、诗文革新运动，南宋理学的昌明以及整个宋代文学中强烈的济世精神，是宋代杜诗学发展的契机与动力。苏轼“集大成”和“忠君”的杜诗观，黄庭坚“无意为文”的杜诗美学论断，以及“江西诗派”的杜诗技法探讨，尤其是南宋时吕本中等人对“活法”的倡导以及“中兴四大家”的创作实践，都丰富了宋代杜诗研究的内涵。这些诗论彼此呼应，并且从不同角度审视杜诗，一方面使宋代对杜诗的研究不断深化，另一方面也直接对“尚学”、“尚议论”、重法式等宋诗特质的形成起了直接的催化作用。

①周采泉《杜集书录·内编》卷八著录《杜诗学》存于《萤雪丛书》中，今查《萤雪丛书》无。现存各种《杜集》版本书目均谓此书已佚。

②按：此论散见于元、白二人有关新乐府的诗论篇章中。

③见《本事诗》，《历代诗话续编》本，第15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④柳开《再与韩洎书》，《河东先生集》卷九，《四部丛刊》本。

⑤王禹偁《答张扶书》，《王黄州小畜集》卷一八，《四部丛刊》本。

⑥苏舜钦《杜子美别集后》，《苏学士文集》卷十三，四部备要本。

⑦韩琦《故观文殿学士太子少师致仕赠太子太师欧阳公墓志铭》，《安阳集》卷五十，《四库全书》本。

⑧苏轼《六一居士集叙》，《苏轼文集》卷十，第316页，中华书局1996年。

⑨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六，《四部丛刊》本。

⑩陈善《扪虱新话》下集卷二，《宋诗话辑佚》本。

⑪王琪《杜工部集后记》，《续古逸丛书》本。

⑫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五引，第2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⑬王安石《上人书》，《王文公文集》卷三，第

4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⑭释惠洪《冷斋夜话》卷五，津逮秘书本。

⑮《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苏轼集·栾城后集》卷十二，第1115页。

⑯见《潘子真诗话》引黄庭坚语，《宋诗话辑佚》本。

⑰见《容斋续笔》卷三“杜老不忘君”条，《四部丛刊》续编景宋本。

⑱刘克庄《再跋陈禹锡杜诗补注》，《后山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四部丛刊》本。

⑲赵孟坚《赵竹潭诗集序》，《彝斋文编》卷三，《嘉业堂丛书》本。

⑳《杜工部草堂记》，《成都文类》卷四十二，《四库全书》本。

㉑见《入秦行》篇尾引赵次公注，原句为“盖少陵远继周诗法度，余尝以经旨笺其诗”，《九家注》卷十引。

㉒《答韩三子华，韩五持国、韩六玉汝见赠述诗》，朱东润《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㉓黄庭坚《大雅堂记》、《豫章黄先生文集》卷十七，《四部丛刊》本。

㉔又参见程千帆等《被开拓的诗世界》，第3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㉕李纲《书四家诗选后》，《梁溪先生文集》卷一六二，《四库全书》本。

㉖秦观《韩愈论》，《淮海集》卷二二，《四部丛刊》本。

㉗㉘《后山诗话》，见《历代诗话》本，第304、464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㉙《徐斯远文集序》，《叶适集》，第214页，中华书局1961年版。

㉚《童蒙诗训》，《宋诗话辑佚》本。按吕氏此说早见于其政和三年的书贴中，见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二。

㉛《宋诗选注》，第171—17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

㉜《宋诗钞·剑南诗钞》，第1819页，中华书局1986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双语双方言研究的学科思考

□ 陈恩泉

(深圳大学教育学院深港澳语言研究所所长, 广东 深圳 518000)

[摘要] 我国双语双方言研究, 以深圳深港语言研究所的组织为基地, 正式开展了 13 个年头, 至今已逐步发展成一个研究学科。本文正是以十多年来深港语言片的双语双方言研究为实践范例, 概括地阐述我国这一学科形成的意义、基本的学科内容、以及学科的基本建构。

[关键词] 双语双方言 学科 语码 接触 转换

〔中图分类号〕 H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9- 0116- 09

作为双语双方言学科体系, 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 (一) 区别性特征, 即具有不同于语言学其他学科的基本理论, 按照该理论足以建立起本学科的科学体系, 成为深入研究与继续开拓的支柱。(二) 配套方法, 即根据本学科方法论原理进行实地调查、描写、分析的操作程序。(三) 系列成果, 即在重要主题上有发现并发表了有相当分量的论著, 为学科的构建提供翔实语料和深层次、带规律性的语言现象。那么, 双语双方言研究是否具备这三个基本条件了呢? 深圳开展双语双方言研究已有 12 个年头了, 成功地举行了五届双语双方言国际研讨会, 双语双方言研究“已经从以深港为主辐射为全国范围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术大课题”, ①还出版了五辑《双语双方言》以及《双语双方言与现代中国》和专著《福建双方言研究》。无论从地域范围或双语双方言类型, 还是研究层面来看, 涉及的问题都相当广泛, 有不少深层次、带规律性的问题, 是属于学科性理论和方法论的。现在探讨双语双方言学科的构建问题, 已经有了较深广的基础, 应该是时候了。

一、双语双方言研究的学科意义

王均先生说过: 双语双方言研究“完全够资格成为语言学科的一个独立分支”。②就学科本身而言, 双语双方言研究的内容足以成为语言学科一个

独立分支的基础, 可以从中概括、提升出有别于语言学其他学科的理论及其方法论, 有利于语言学科的研究与发展。其学科意义有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 探索与研究双语双方言现象, 揭示动态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 为建立双语双方言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论, 为开拓我国语言研究的新领域——双语双方言学科奠定基础。

从外部条件考察, 双语双方言研究基地深圳, 毗邻港澳, 地处深港片语言的中心带, 是双语双方言非常活跃的地区; 双语双方言研究的对象——深港片语言(包括港澳、深穗珠和珠江三角洲在内的语言), 语种繁多, 语料丰富, 类型多样, 层次复杂, 语言交融过程所呈现的现象基本体现了双语双方言的内部规律。有学者认为, 双语双方言研究是一个永恒的主题, 前景广阔, 大有作为, 而深港片语言就是双语双方言研究取之不尽的源泉。这对创建一个内容充实丰富、体系科学完整、理论系统缜密的双语双方言学科来说, 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只要充分发挥凝聚在“双语双方言研讨会”周围这支科研队伍的力量, 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语言条件, 进行系统、深入的开拓研究, 就能从中获取翔实语料和语言规律, 概括提升出双语双方言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论来。十年来的科研成果给了我们雄

辩的佐证：我们已经从单方言静态描写的研究中脱颖而出出了动态比较的研究方法，升华为适用于双语双方言研究的动态理论及其方法论。这是构建一门新学科的基础。《双语双方言》文集所收的文章，绝大多数就是以动态理论及其方法论为依据，对双语或双方言现象进行描写与论述的，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为构建双语双方言学科奠定了基础。

第二，探索与研究语言变异 (language variation) 和语言的混合 (mixing of languages) 过程的外部条件和内部规律，研究从静态到动态的语言现象及其规律，以揭示双语或双方言内部发展的原因 (内因)，为混合型语言 (方言) 成分特征的量化与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双语双方言的静态研究，是指单语或单方言语言三要素的独立描写与比较的研究，或已经定了性的混合型语言 (方言) 的研究。而双语双方言的动态研究，是指双语双方言正处于相互碰撞历程中 (未定型) 的研究——双语双方言区语言 (方言) 正处于交融状态中，虽然也以单语或单方言语言三要素为基础进行调查、描写，但是在确定是否属于“混合型”语言 (方言) 的时候，还要考虑到两个基本参数：一是必须以邻近某个/些语言 (方言) 作为参照系；二是必须以该语言 (方言) 操作者的认同感作为参照系。在这两个参照系的基础上才能确定该语言 (方言) 的性质——是否属于“混合型”的语言 (方言)。所以，只要通过调查研究找出参照系语言 (方言) 成分特征的量化依据，就能更科学地揭示目标语言 (方言) 的内部发展规律。

第三，调查与研究双语区双语双方言现象，从中发掘并获取新动态、新语料、新观点、新理论和新方法，系统揭示语言接触中语码转换的语言现象及其规律，利用语用功能及其作用，为促使全民族语言文化水平的提高提供依据。这对于在全国推广与普及普通话，对于国家制订语言规划与正确的语言文字政策，都有其积极意义。

1999年6月，我们在厦门方言调查过程中明显

感到，厦门市从推广普通话到现在，已经成为以普通话为主、厦门话 (闽南方言) 为次的双语区。厦门双语区内语言交际有一个明显特征：家庭语言生活出现了“双语人语码互补转换”这一语言现象——当交际语言 (普通话) 不能达意时，就会马上用母语来替代。这是因为母语 (闽南话) 比普通话熟练得多的缘故。如厦门市区有些祖孙三代的家庭，语言状况现在是：(一) 在家里基本上说普通话，在社会说厦门话也说普通话。(二) 第一代的普通话和厦门话说得同样流利，交际中很少会出现语码障碍。(三) 第二代比第三代 (15岁左右) 的厦门话说得流利，第三代比第二代普通话说得流利；交际过程中都出现语码互补转换的现象。这是比较典型的双语家庭。我认为可以把双语人语码互补转换——双语双方言交际初期必然会发生的现象，当作衡量普通话普及程度的标志，即：用方言交际不能达意时说普通话的现象越普遍，普通话的普及率就越高；用普通话交际时，双方一旦都不用进行语码互补转换了，普通话的熟练程度也就同母语一样了。

二、双语双方言学科的基本内容

2.0 双语和双方言

双语和双方言分别译自英语词 bilingualism 和 diglossia，^③它们是两个不同层级概念的语言学术语。双语和双方言虽然属于语言范畴中的不同层级，但是对个人或语言集团来说，却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仅从语用角度考察，个人或语言集团内部就存在着既说母语又说他语或第二方言的现象，甚至除说母语之外还说两种以上他语或方言的现象。就是说，在语用领域，多数情况下不存在“纯双语”或“纯双方言”现象，一般是把这一语言现象称作多语或多方言。但是，语用领域言语交际的情况比这一语言现象还要复杂，用多语或多方言也很难清晰划分它们的界限，何况双语双方言的“双”并不是纯数的概念，所以，不是在对双语或双方言进行单独描写、阐述的时候，我们不妨把双语和双方言综合起来，权且称作双语双方言。对个人或语

言集团来说，“双语双方言”是一个“模糊语言”的概念，它可能指多语或多方言，也可能指多语或多方言交叉使用过程中更错综复杂的语言现象。

双语双方言学科的内容，主要研究语言接触过程，双语或双方言相互碰撞时所呈现的语言现象和内部规律，语言变异和语言的混合所产生的原因及其对语言发展的相互影响，从中概括、提升出有别于语言学其他学科的理论，形成本学科的理论核心——动态理论，以及依据动态理论执行的操作方法，从而指引整个双语双方言研究的开拓与发展。

2.1 代码变换 (code switching)

2.1.1 从社会职能来说，语言可分属两个范畴：语言和言语。语言的性质是指由语音形式表现出来的词汇形式和语法特征，是由社会约定俗成的语言系统 (system of language)，属代码 (code) 范畴。言语是个人的说话 (speech)，是进行言语、思维活动的基础，属信息 (message) 范畴。而语言的社会职能是直接表现思想现实的一种最重要的交际手段，这就决定了言语必然是动态的——永远在思维活动和言语交流中起着作用。从信息论的观点看，言语是一种信息系统。言语信息 (parole message)，指的是正常人个人言语传递的信息。言语信息有两大分野：一是内动的，自我的，指自言自语的言语，包括言语、思维活动、默念与朗读，即：自我中心言语 (egocentric speech)。二是外动的，社会的，指对别人说的言语，包括双向的言语行为，即：社会化言语 (socialized speech)。自我中心言语和社会言语这两大分野，尽管存在着各不相同的语言现象，蕴藏着各异的内部规律，却是语言接触中言语/代码之所以能成为交际手段的客观基础。

当信息作为正常人的交际手段时，必须具备一个完整而严密的代码系统和一个通过编码来传递信息的过程。同信息系统相似，言语交际也必须具备一套完整而严密的代码系统（语码，下同）和一个传递过程——就有声语言来说，声音借助物理介质（空气）而传递到人耳朵的过程，这一传递过程，是

语言三要素语音、词汇和语法等言语信息经过媒介体进行单向（内在）或双向（外在）交流的过程。
④作为信息交流的基础，它是正常人具备的心理机制和语言（方言）的语音、词汇及其组合规则的一套信息符号——语码。如果是双语人的社会化言语行为，属于语言接触范畴，就必须有两套或两套以上语码，才能自由选择相应的语码来进行双向交际。即当双语人进行交际的时候，言语信息库中必须具备同对方所用相同的语码系列，才能自由选用并以此为基础生成言语形式（编码），作为反射信息输出而形成思想、语言行为，使思想交流成为可能。这是双语人进行双语交际的基本功能：代码变换的能力。对于双语人来说，代码变换的功能越强，双语交际过程就越流畅，“译文”的质量也就越高。

然而，言语传递机制的正常运作必须依赖于健康的生理机制，即一个健康的大脑，尤其是大脑左半球——言语中枢。医学临床已经证明，大脑的损害，尤其是左半球的损害会导致语言障碍——失语症。这是大脑言语中枢病变引发的一种言语功能障碍，即大脑受损，言语信息局部或全部丢失，以致言语传递机制无法正常运作。从汉语/多语失语症的临床表现看，失语者病前掌握的各种语言，不一定都能恢复，康复过程也有先后交错的现象。比如，一位熟练掌握多种语言的失语者，治疗后只能恢复其中一种语言（拉丁文）。又如，一位熟练掌握广州话，而普通话和英语都欠流利的失语者，在康复过程中，最先是用英语单词回答问话，继之用英语和广州话掺杂着回答问题，最后才使用广州话。
⑤双语失语症的研究在我国虽然还没有全面开展，可是从目前临床所得的资料看，失语症的失语类型及其康复情况，对双语双方言研究中有关信息传递机制、双语或多语语码自成体系、他语语码交换独立运作机制等深层次理论的探索提供了科学数据，给予有益的启示：从两方面判断双语失语症的原因，一是大脑受到损害，常见的有脑血管意外、脑瘤、脑炎、颅脑损伤等；二是言语信息丢失引起语码交换机制

无法正常运作；两者互为因果关系。临床实践证明，言语康复需要医科治疗和言语训练相互配合。这就要把神经医学和双语双方言学有关理论综合起来进行研究。失语症分运动性失语和感觉性失语两种类型，前者表现为不能说话或说错话，却能听懂别人的言语；后者表现为对别人说的话部分或完全不理解。判明哪一类失语症之后，还要对下面问题进行系统探索与研究：（一）大脑哪个部位受损会引起哪些言语机制丢失，引发了哪种或所有言语丢失（母语或他语，熟练程度如何）；（二）大脑损害的程度同言语丢失的语种和程度的关系；（三）母语或他语语言三要素在大脑受损状态下，哪些最先丢失，是呈现线性状态还是板块状态；（四）婴儿言语习得和成人语言学习过程，即言语信息机制和双语语码交换机制形成过程在大脑某区域的反应（迹象的变化）；（五）天生哑巴在学会用手语交际前后，其大脑在言语迹象信息方面有无不同；（六）失语症同其他疾病（如耳聋）有无关系，其临床表现如何，等等。以上研究都要有临床纪录作支持。我相信，只要双语双方言和双语失语症的综合研究能深入进行下去，就能给双语失语者康复语言带来福音。

2.1.2 代码转换，即语码转换，是指双语人进行双语或双方言交际时，根据对方语码情况自由选择相应语码进行交际的语言现象，其目的在于使双方都能相互沟通、交流思想与情感。语码转换的性质是语言内部不同符号系统之间的变换——通过选码、编码来完成，并由掌握了两套不同语码的双语人来体现。可见，双语的社会职能同语言（单语）一样，既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手段，也是言语信息的载体。因此，语码转换必定要涉及言语、社会、心理和语用等领域。从言语基础看，大脑语言中枢必须具有双语的语码系统、熟练掌握他语运作规律——遏制母语干扰以及自由选用他语语码的能力。这也是双语双方言之所以能成为交际手段的内部运作规律之一。从社会基础看，有两种情况：（一）交际双方有一方能操对方语言（方言），或都能操共同

懂得的第三种语言（方言），这种双语交流属于直接语码转换。（二）交际双方都不懂对方语言（方言），也没有共同都懂得第三种语言（方言）作为交际语，必须有第三者双语人参与一起翻译作用，这属于间接语码转换。从心理基础考察，存在着两种效应：（一）母语向心效应：当发现对方同自己操相同母语时，一般来说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交际语语码转换到自己的母语上去，以示亲切。（二）保密语码效应：为了不让第三者听懂谈话的内容，一般会选用第三者听不懂的语码来进行交谈。从语用基础观察，有两个特点：（一）交际双方多用强势语言作为转换语码，如香港和深圳多用粤语作为转换语码。（二）语码转换过程中会出现混用、互补的语言现象，这一语言现象是伴随双语双方言现象的形成而出现，随着双语的普及与双语交际的成熟而减弱甚至消失的。这是双语发展的内部规律之一。

2.2 语言接触 (language contact)

2.2.1 语言接触，是指不同语言之间的言语交融及其引起的相互影响。“语言接触的特点有双语现象 (Bilingualism)、借词 (Borrowing) 和语言演变 (Linguistic change)。这些特点是由于直接学习、翻译和周密的语言教学造成的。”^⑥语言接触不仅发生在语言交界地区，同时也发生在大量移民的地区，尤其是发生在双语双方言活跃的地区。

语言变异 (language variation) 和语言的混合 (mixing of languages)，都是语言接触过程中，由于语言成分互相渗透或干扰引起的语言变化。具体来说，语言变异是指“语言中发音、语法或选词的差异。语言变异可能与区域有关，与社会阶层和教育背景有关，或与语言使用场合的正式程度有关。”^⑦而语言的混合（也作混合语 mixed language），是“指在语言频繁接触 (Contact) 的地区，不同语言的语音、语法和/或词汇成分的混合，如洋泾浜语言 (Pidgin) 和克里奥耳语 (Creole) 即属此种情况。”

^⑧解放前在我国沿海几个通商口岸流行一时的洋泾浜英语就是汉语和英语的一种混合语。解放后这种

混合语已经不复存在了，但有人认为，今天香港粤语已经发展成为“中英混合语”了。^⑨不过，这里讨论的语言接触过程中语言的混合，同混合语有所不同，只不过是语音、词语或某些格式规则的不规范借用而已。比如，香港的粤—英双语在长期接触中就出现了这种语言变化。在香港粤语的英语借词中，有元音音素起变化的，如：先生， sir [sə:] 粤语为“阿 sir [sœ:]”；投篮， shoot [ʃu:t] 粤语为“恤 [ʃœt] 波”。有辅音音素和元音音素都起变化的，如：果冻儿， jelly [dʒeli] 粤语为“啫喱 [tʃelei]”；老板， boss [bɔ:s] 粤语为“波士 [pɔ:fi]”。有的不仅音素起了变化，连词形也改变了，如：证书， certificate [sə:tifikit] 粤语为“cer [sə:] / 证明书”；话筒， microphone [maikrəfəun] 粤语为“咪 mic [mai]”等。香港粤语的英语借词在汉语所有方言中最多，也最滥；用得最多的是副刊、周刊或商业广告用语，如：“ON 电视 瞎广告 嚜组合站 BIG 著数” ——HOUSE OF CABINETS（《明报》1994.10.7）；“玩得兴起 V 哗鬼叫玩 Games 潮流热卖 轻松一时 One Piece” ——东方星期日（《东方日报》1996.10.11）等。但是，英语成分在今天香港粤语的混用现象还没有达到洋泾浜英语的程度。

2.2.2 语言接触的结果——双语或双方言。就是说，双语或双方言形成的外部原因是语言接触。我国境内的双语和双方言现象十分丰富，就其类型来说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双语的类型有：汉语普通话—少数民族语，汉语普通话—外国语，少数民族语—外国语，普通话—汉语方言，少数民族语—汉语方言五种。双方言的类型有：基础方言—基础方言，基础方言—非基础方言，非基础方言—非基础方言，少数民族语方言—少数民族语方言等四大类。基础方言指的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即官话方言（北方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非基础方言指的是除了基础方言之外的其他汉语方言，主要是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粤方言和闽南方言。以上只是粗略概述，实际情况

要复杂得多。比如，港澳地区和广东境内的双语双方言现象就十分复杂。港澳地区是个典型的双语区，在香港，除了英语和粤语之外，还有普通话、潮州话、客家话、上海话和北京话；在澳门，除了葡语、英语和粤语之外，其他语言状况同香港类似。广东则是个地域广、类型多的双语双方言区，类型有：1. 普通话—本地话；2. 官话方言—本地话；3. 粤方言—客家方言；4. 粤方言—闽南方言、潮州话；5. 方言—次方言；6. 深圳类型，即以普通话、粤语为主的双语现象和以粤语、客语、潮语为主的双方言现象。^⑩除了一般的双方言类型之外，方言岛在我国双语双方言现象中也是十分复杂的，其类型主要有：孤岛型，群岛型，列岛型，岛中岛型。^⑪从方言岛的形成、消长过程可以看出双方言的发展过程，可以更好地考察语言变异和语言混合等规律性。

双方言的形成是渐变的、要经历相当长的时期。从社会语言学角度看，双方言形成的因素主要是：（一）两种差别大的方言之间，因人们交往的必要与频繁接触，逐渐形成双方言带，再向弱势方言扩大而使其成为双方言区，或形成某种混合语——方言的混合或方言与普通话的混合。（二）不同方言之间，社会地位、人口数量及其素质的不同或悬殊，往往出现社会地位低、人口少而素质不高的方言主动靠向社会地位高、人口多而素质相对高的方言的现象。（三）定居时间先后不同等。^⑫方言岛有着自己形成的特点，从历史上考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大量的移民，包括军事的、政治的和经济移民等。^⑬

2.2.3 语言变异和语言的混合虽然都属于语言接触的范畴，但是，就双语概念而论，相互碰撞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其特征却是动态中蕴涵着静态。换句话说，它们是动态的——属于社会化言语（双语属性）的，又是静态的——属于自我中心言语（单语属性）的。就单语（monolingual）属性来说，是静态的，其内部结构——语言三要素，作为基本内因决定着该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及其方

向。就双语属性来说，则是动态的，决定该语言内部发展规律及其方向的不仅是基本内因——这是主要的，而且周边语言的语音、词汇和/或语法及其错综复杂的关系对其内部发展规律及方向还起着重要的外因作用——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可以干扰或改变该语言原来的内部发展规律及其方向。这是双语属性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之一，也是双语能发展成为混合型语言的根本原因。所以，对于双语属性语言的研究，必须是在动态语境下进行的调查、描写、分析、定性所得出的结论，才能证明该语言是否属于混合型语言。而在具体调查与研究的时候，则可以语言接触理论为依据分属两类来处理：一类是单向的、静止的；一类是双向的、动态的。单向的、静止的语言，是对非交融状态下的单语属性语言而言的，只把它作为个体语言来描写、分析，得出的内部结构规律属于个体单语。比如对某个方言的调查、描写、分析、归纳，得出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系统及其特点，并不把周边语言在语言成分上的各种错综复杂关系作为参照系，即只把它作为一个被调查的个体语言而已。这就是所谓的单语或单方言，属于非语言接触的范畴；这一范畴包括自我中心言语。双向的、动态的语言是就交融状态下的双语属性语言而言的，在研究时，人们把它作为双语的目标语来描写、分析，得出的内部结构规律虽然类似个体单语——定了性的混合型语言（如粤东地区的‘占米话’），但实际上却是双语属性的，即该语言的定性，要把周边语言在语言成分上的各种错综复杂关系作为参照系。这就是双语或双方言，属于语言接触的范畴；这一范畴包括社会化言语。

从上述分析可见，不同的语言属性有各自的特征，只有方法论与具体操作都以动态理论为依据，研究成果才能符合被调查语言——作为双语一个目标的客观实际。总而言之，在动态理论指导下的语言调查及其描写、分析、定性，必定有别于语言学其他学科所得出的结论，而具有双语双方言学科的基本理论及其方法论的特征。

2.3 语言保持 (language maintenance)

语言保持，指的是个人、语言集团或移民群体在双语双方言区中持续使用自己语言的现象——保持不变或滞时变成混合型语言的现象。语言保持和语言接触是双语现象所涉及的两个方面。对前者，我们主要研究在双语双方言或语言交融状态下持续使用自己语言的问题；对后者，我们主要研究不同语言之间的交融所引起的相互影响及其内部变化的规律问题。

从某个方面来看，语言保持像言语岛 (speech island) 一样，虽然受到双语双方言或语言交融的影响，人们却仍然说着自己的语言，哪怕成为双语人了也保持不变。中国境内就存在着许多这样的言语岛/方言岛 (dialect island)，“单是北方方言岛，较早引起语言学界注意的就有海南岛崖县的‘军话’，福建南平城的‘土官话’和长乐县琴江村（以前属洋屿大队）的‘下旗话’。”^⑭又如福建闽南方言岛、莆田方言岛、客家方言岛、赣方言岛等。^⑮然而，语言保持者的语言和方言岛的语言两者之间还是有区别的：（一）地域的状况不同，语言保持者的语言散落在其他语言当中，是它们之中的一种，不形成独立的言语岛/方言岛；言语岛的语言则处在周边语言的包围之中，形成独立的言语岛/方言岛。（二）维系的状况不同，语言保持者的语言之所以能够保持其语言特征基本不变，主要是语言强势规律的作用，即属于强势语言，或起码是同强势语言势均力敌者；言语岛的语言主要靠地域、文化背景和岛民对于自己语言的情感取向——不忘祖宗言等观念。（三）消长的状况不同，语言保持者的语言若非强势语言，而且使用人数少，转向操强势语言及其消亡的速度要比言语岛的语言来得快，一般在第三代就会发生消亡。香港客家话就是如此。客语作为传统的势力虽然没能一下子就消亡，但年轻人已经不会说他们祖宗的语言了。^⑯（四）周边关系的状况不同，语言保持的个人或集团同周边语言的人际关系正常，相互交往与通婚是很平常的事；言语岛则不

然，一般比较封闭，如湖北荆州东城的“东边腔”，“在辛亥革命前，满、汉两族各操己语，亦互不交往，致使满族交际用语自清康熙年至辛亥革命止，基本上无甚变化。”^⑯一般说来，在同等条件下，语言保持者的语言若非强势语言，而且人数少，发展成为双语双方言的速度比言语岛的语言要快。这是双语双方言发展的一般规律。

2.4 语言规划 (language planning)

语言规划是一种政府行为，涉及国家语言文字政策和法规的制定与执行，包括标准语的选定与推广，语文教育制度及少数民族语文政策的实施等。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有着多语言和多文化的悠久历史，存在着普遍而复杂的双语双方言现象。根据这一实际情况，我国语言规划着重于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1955年10月就在北京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确定了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定义，制定了一系列语言文字的相关政策，并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使语言文字工作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也已在制定和审议之中。同时，全国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就改革开放以来语言文字的发展状况，尤其是就双语双方言与双语文制等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为国家制定与推行语言规划提供了依据。在改革开放浪潮中，我国双语双方言、多语多文化蓬勃发展，基本上打破了单语、单文化的语言文化架构。这是全民语言文化素质提高的可喜现象。现在该是国家语言规划给双语双方言一个恰当位置的时候了，应该把制定有关双语双方言的方针政策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确定其基本原则：既重视普通话的推广与普及，努力提高全国人民的语言文字素质，又正视方言与普通话将长期并存分用的客观事实，使方言在方言区乃至全国经济生活中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国家语言文字管理部门只有及时对全国学术科研成果进

行分析研究，把可行的成果吸纳到国家语言规划之中，逐步加以推行，才能有效地整治当前社会上在语言文字使用中所出现的混乱现象，从而使语言文字的使用达到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的水平，以便适应21世纪对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新要求。

2.5 语言调查 (language survey)

语言调查（包括双语和双方言的调查），本是语言规划的内容，但是它要涉及语言（方言）周边环境和使用情况以及内部结构及其规律的具体调查、分析与归纳，所以提出来单独作纲要式的讨论。

语言调查可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来谈。

从宏观方面说，语言调查是要对全国语言和方言（包括少数民族语的方言）的数量、类型、使用人口、涵盖地区、教育情况、文化背景、社会作用、发展趋势等做出真实记录，提供详细的数据，为准确绘制全国语言和方言地图以及正确制定国家语言规划、民族语文政策奠定基础。根据我国双语双方言和多语多文化普遍存在的语言状况，在重点推广普通话（汉民族共同语）的同时，应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对全国双语双方言，尤其要对双语和双方言中间地带的语言（方言）进行调查，量化其同周边语言（方言）不同的特点，确定其语言谱系——是语言、方言或是混合语（混合型新语言）。

从微观方面说，应该在宏观思路及其调查计划的指导下做好如下工作。

第一，确定调查的对象、要求，完成的时间，要达到的目的，成果的形式等。

第二，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调查材料，如调查用的字表、词汇表、语法（句式）表，语用情况表，周边语言（方言）基本情况表，民情民俗及地方文化调查表等。

第三，要优化调查组成员。调查组所有成员都要有独立进地田野操作的能力，其中需要三位具备特长的组员：一位适合于行政管理及对外联络，一位熟悉语言（方言）地图的绘制，一位精通仪器的使用，以确保调查能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第四，制定好调查后的工作程序和要求。这是把调查结果变成生产力的关键，非做好不可。应该完成下面四项基本工作：（一）整理调查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有必要时要进行局部复查。（二）认真写好调查报告（包括语音、词汇和语法手册，语言使用地图的绘制等）。（三）建立音档及其他记录材料的文字库。（四）成立计算机语言（方言）调查资料数据中心。地方成立数据库，国家成立数据中心；地方和国家联网，实行资源共享制度。

三、双语双方言学科的构建

3.1 双语双方言学科的研究任务

作为一门学科，有明确的目标和研究范围，尤其是有确定的主题，是十分重要的。双语双方言研究的目标应该是：实现汉语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具体来说，要巩固、提高双语双方言区人们的语言文化水平，尤其是汉语普通话的水平，为实施双语、双文制度铺平道路。从多年来双语双方言研究提供的资料看，言语信息、语言接触和语言规划等，可以确定为双语双方言学科的研究范围——它将随着研究的深入而扩大或修正。研究范围是在线的，随着主题研究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而变化的，然而可以作为制定学科研究任务的依据。

从我国双语双方言研究的实际出发，目前我国的双语双方言学科建设有十项研究任务：（一）以深圳基地为基础，把双语双方言研究逐步拓展到全国范围，对双语双方言区的分布、特点及其成因进行调查。（二）双语双方言交融过程所呈现的现象及其规律。（三）两个方言（或语言）交界地带“混合型”语言或方言内部结构特点及其定性依据。（四）双语双方言区的语言习得和语言学习以及文化教育。（五）方言及其文化同民族共同语及其文化的比较研究。（六）汉语普通话同汉语方言的动态研究。（七）汉语普通话同少数民族语及外国语的动态研究。（八）全国语言规划的研究，主要是推行与普通话、实施双语制度等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九）语言文字规范化与中文信息处理的研究。（十）电脑国

际联机网络化与完善国家信息高速公路的研究。

3.2 双语双方言学科面临的难题与发展前景

难题。虽说汉语双方言学科的基本条件已初步具备，可以提出学科体系的构建问题来讨论研究了，然而，从提出到建成学科体系，不是短期内能够完成的。因为这里还会面临着许多难题，要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逐步去解决。难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第一，与双语双方言学科有关的：（一）建设双语双方言基本理论与方法论过程中，面临的困难是如何清晰地同汉语方言学和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及其方法论区别开来。拿方言一方言或方言—普通话的对比研究来说，什么样的对比描写是静态的，什么样的对比描写才是动态的？或者说，动态的对比描写应该满足哪些基本因素？如何从这些研究中概括、提升出符合双语双方言研究的动态理论及其方法论来？（二）科学判定“混合型”语言或方言的性质较难，比如说，被判定的目标语言或方言，其语言三要素受周边语言的影响要达到什么程度才算是“混合型”语言或方言？语言三要素中，哪个要素起决定性作用？如何归纳其特征并加以量化？（三）设计一套适合于进行双语双方言调查的词语、句式调查手册不容易，因为汉语方言的确太多太复杂了，非集中大量的人力财力或建成全国计算机方言研究中心，是很难办好这件事的。（四）重拟古汉语语音、发掘双语双方言中的“活化石”更难。重拟古音是老一辈语言学家从事研究的领域之一。王力先生就拟了一套。这种古音的“活化石”大量地存在于汉语丰富而复杂的方言中。双语双方言的研究应有助于古音“活化石”的发掘、整理与利用。但是，这个工作是非个人或少数人所能完成的。

第二，与国家语言规划有关的：建立全国双语双方言数据库中心，目前看来也是个难题，但要争取解决。一旦建成了这样的中心，在宏观方面，还可以建立全国双语和双方言现状、发展趋势同普通话的关系以及中文信息处理等资料库，使资源共享成为现实，国家语委主任许嘉璐教授在“全国语言

文字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讲到的语言文字工作与形势发展需要的差距的解决，也可以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得到支持。^⑩在微观方面，通过资源共享的广泛利用，上述提到的难题就可以基本解决，双语双方言学科就能以顺利建立与发展。这对于制定面向 21 世纪的我国语言规划、繁荣我国语言科学事业来说，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前景。双语双方言学科的基本理论及其研究方法，是在语言学各学科理论与方法论的基础上升华而来的。双语双方言学科同语言科学一样，既不属于自然科学，也不属于社会科学——属跨学科科学，所以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存在着密切关系。从宏观看，同如下学科都有关系：语言学，普通语言学，历史语言学，数理语言学，尤其是汉语方言学，应用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还有文化语言学，比较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社会心理学，生理学，人类学等。从微观看，同如下学科都有关系：计算语言学，模糊语言学，历时语言学，共时语言学以及音韵学、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修辞学等。同时，有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论必定会有更新的突破与发展，定能为双语双方言学科进一步发展注入新鲜血液。作为语言学的一个独立分支，双语双方言学科也会发掘与归纳出更有价值的语言现象和内部规律，为各学科的继续发展贡献出理论与方法的新鲜成果，成为语言科学中一门年轻而活跃的学科分支。双语双方言学科的发展，前程无量。

^①见许嘉璐《代序一·预祝双语双方言的研究更加兴旺（贺信）》，《双语双方言·五》，汉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见王均《贺信》，《双语双方言·四》，汉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③⑥⑧}见《语言与语言学词典》(R. R. K. 哈特曼等著，黄长著等译，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 年 11 月)词条：“BILINGUALISM 双语现象，双重语言制，个人或语言集团使用两种语言的现象。”“DIGLOSSIA 双语，指一种语言中存在两种变体。”

而《朗曼语言学词典》词条：“bidialectalism 双方言现象，懂得并使用两种方言的人可以说是操双方言者。”我们采用“双语”（双语制或双语现象）作 bilingualism 的译词，采用“双方言”（双言制或双言现象）作“diglossia 和 bidialectalism”的译词。

^④见陈恩泉《论心理反射与言语·修辞信息》，《修辞和修辞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

^⑤见林谷辉等《双语人的失语表现》，《双语双方言·六》（待出版）。

^⑦见 Jack Richards 等编著，刘润清等译《朗曼语言学词典》，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⑨见汤志祥《今日香港的中英混合语》，《双语双方言·五》，汉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⑩见陈恩泉《简论双语和双方言》，《语文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⑪⑬⑭}见庄初升《方言岛综述》，《双语双方言·四》，汉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⑫⑮}见李如龙等著《福建双方言研究》，《双语双方言书系·丙种》，汉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⑯见周柏胜、刘镇发《香港客家人的语言态度与客语向粤语转移的因素和趋势》，《双语双方言·五》，汉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⑰见王群生《荆州‘东边腔’语音的历史演变》，《双语双方言·二》，彩虹出版社 1992 年版。

^⑱见许嘉璐《开拓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为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服务》，报告中指出：“12 年来，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也应看到，与形势发展的需要还有很大距离，主要表现在：普通话还远未普及；社会用字混乱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中文信息处理的宏观管理亟待加强，关于词处理的瓶颈问题还没有解决；语言文字的应用研究比较薄弱；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网络建设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对社会语文生活缺乏调研，对情况的了解若明若暗；对外国语言文字在我国境内的使用也未能进行有效管理。对此，语言文字工作者要有清醒的认识和紧迫感。”（《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文选》，深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1998 年 1 月 8 日）

厚积薄发，纲举目张

——胡守为著《岭南古史》读后

□ 张荣芳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K29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09-0125-02

胡守为教授著《岭南古史》(26万字)一书，作为《岭南文库》之一种于1999年9月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该书主要叙述自秦统一至南朝约800年岭南地区的历史，读后觉得可以用“厚积薄发，纲举目张”八个字来概括它的优点。下面是我读后的几点体会。

第一，该书写作目的是非常明确的。胡教授有感于近20多年来广东经济的迅速发展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并出现了许多探讨广东取得成就的原因的论著。但一个地区的发展，必有一演变的过程。所以，“总结岭南的历史，探讨其发展的原因，寻找规律，把握积极因素，为创造更辉煌的未来”(序第4页)是非常有益的。因此，它不是发思古之幽情的产物，而完全是为当前经济发展服务的、可资借鉴的著作。

第二，体例上不同于一般的地方《通史》，也有别于一般的专门史。它是用18个题目，将自秦朝统一以后到南朝约800年的岭南历史，包括政治、经济、民族、文化等方面，用生动流畅的语言及史论结合的方法，描述得非常清楚。由于作者对史实的

谙熟，叙述起来娓娓动听，可读性很强。对人物、事件的评价亦鞭辟入里。它的结论一般都建立在较丰富的史料基础之上，并将其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内推敲，“厚积薄发”，是可以信赖的。因此，它是一本对治学者、从政者、或一般读者，都非常难得的佳著。

第三，由于岭南地理条件和习俗与中原地区有较大差异，中央王朝与岭南地方的关系，“是岭南诸特性中的一个较重要的特性”(序第5页)，作者紧紧抓住这一特性作深入细致的研究，认为岭南同中央的关系中，在岭南出现“家族统治的问题”，并且影响到整个政治局面，这是理解岭南古史的关键。作者在“士燮家族的浮沉”、“交州的纷争，家族统治的回潮”、“家族统治在岭南的变化”等题目下，分别叙述了从三国士燮家族、吕岱家族开始到东晋时期的陶(瑾)氏家族和王(毅)氏家族相继统治岭南达数十年之久的历史现象。并深刻地指出：父子兄弟几代相继续治岭南，“主因是朝廷的中心地带混乱，朝廷无暇南顾。家族成员自相替换州刺史的职位，朝廷亦无力过问，或企图藉已取得威望的刺

史家族的成员平息岭南发生的纠纷。而刺史在州日久，便积聚势力，乃至组织私兵，为家族掌权打下基础，这时候，朝廷欲去之也不易。”（第 110 页）这是历史的总结，也是深刻的教训。

在岭南政治史上，东晋以后，由于岭南地区日形重要，朝廷统治者更加重视岭南，世袭官位的家族统治现象，才逐渐淡化，而地方土著豪酋的家族重新出现在岭南的政治舞台上。陈寅恪先生指出南朝地方土族豪酋的崛起，“造成南朝民族及社会阶级的变动”，这是读南朝历史的纲领。胡教授遵循这一训示，在陈先生《魏书司马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一文中所检出的地方豪酋之外，还补充了若干名岭南土族首领的事迹，这是很不容易的。在岭南土著豪酋家族中，以冼氏、宁氏家族的事迹最为显彰。作者以“冼、冯的政治婚姻”为题叙述了冼、冯两族婚姻对岭南政局影响之大，并对岭南三国魏晋时期的家族统治、南朝地方土著豪酋崛起的背景、特点、过程及应总结的历史经验、教训等进行了阐释。许多观点发前人所未发，是作者几十年治史的心得体会，亦是全书的精华所在。

第四，岭南经济的崛起，与中原人民南迁带来先进生产技术和经验，南北进行经济、文化交流是分不开的；同时也是岭南土著各族之间与中原各族之间民族融合的结果。该书用“北人南迁”、“古代岭南的土著民族”两个题目，把岭南户籍、人口概况、北人南迁的路线、历代入岭南的名人以及岭北人对开发岭南的贡献等重要问题梳理清楚；同时对

岭南十分复杂的俚、僚、乌浒、骆越与西瓯等土著民族的来龙去脉以及各民族融合的情况分析得有条不紊，以雄辩的事实说明了是中华民族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岭南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

第五，对古代岭南的思想文化，以往的研究成果凤毛麟角。该书以“岭南早期的道教”为题，把罗浮山与道教的关系，鲍靓、葛洪以及道教的其他著名人物的思想和在岭南的影响、传播等都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并以“佛教在岭南的传播”为题，叙述了古代的海外交通、佛教名僧在岭南、岭南译经概况等。作者认为创建于印度的佛教传入岭南，似从“海路进入”。传入时间始于何时，虽难确定，但大抵由扶南传入，而中国与扶南正式通使始自孙吴，而于史传中明确涉及佛教的，乃在刘宋末年。因此，佛教由海路传入岭南的时间不会太早。

岭南的最南边是日南郡，自三国以后，史籍中记载历朝与南方周边各国的关系日多，其中最重要的是林邑与扶南。该书以“林邑与扶南”为题，简述了林邑国、扶南国的概况及与中国的交往。扶南是中国古代海上交通进出口的枢纽，从中可以窥见岭南早期的海外经济、文化交流概况。

另外，“主要文献介绍”一题，作者介绍了有关岭南古史的文献资料及考古资料，为学者作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方便。但该书对古代岭南的儒学未置一章，或许作者有别的考虑。

责任编辑：郭秀文

科学决策：新经济成长的关键一环 ——来自《企业决策学》的启示

□ 郑英隆

新经济的热浪正随着信息网络的全球性互联而从美国开始迅速向世界各国传递，其势不可挡。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中国要在应对新经济的挑战与机遇中掌握发展的主动权，除了正如一些人所指出的要加快科技知识与经济融合的步伐外，更需在重塑和强化新知识价值观的同时，导使更多的知识融进鲜活的决策过程中，让知识通过决策行为在企业这一经济基层组织大面积开花结果。因为决策是形成这样一个融合过程的中介。近读许志远、林平帆、王胡瑞三人合著的《企业决策学》(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我也因之而获得许多启示与思考。尤其是企业决策与知识结合的途径问题。在此我想就读此书后思考的几个问题与同行交流。

首先作出考虑的一个问题是现代企业组织与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组织功能的决策。据作者考察，最早将决策范畴引入企业管理理论的是美国学者巴纳德和斯恩特等，时间大约是在20世纪30年代。此后，决策概念随着管理实践的发展而得到不断的充实与提高。企业决策不断取得进步的基本依据是什么？作者认为，现代企业普遍具有组织复杂、分工细密、联系广泛的特点，这使得决策在企业中显得非常必要，也非常重要。(见第1页)看得出来，这话是基于决策与组织的关系来谈决策的重要性。其中强调组织复杂，当然并不否定组织状态简单的企业对决策的需要。也就是说，企业组织不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都存在决策的行为与要求，企业组织的构成特点与是否存在决策行为并无直接联系。决策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可以理解为企业组织的一种重要功能，是企业组织的一种制度选择与安排。比如说，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

是现代企业的制度安排；企业通常都设置有决策执行与监督部门，并赋有其一定的组织规定，一定的员工、经费、办公条件等；大多数企业都建有信息中心、研究与开发机构等，这构成企业决策科学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在我国还可从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与正在发展中的市场经济体制时期的企业的不同决策模式与特点得到进一步的说明。R.M. 西尔特和J.G. 马奇从企业行为与决策过程的关系讨论了决策的工具性意义，但其背后最基本的东西还是组织性。他们在《企业的行为理论》一书中强调，必须通过企业的决策进程来观察企业的行为。在他们的模型中，企业是由在组织上结合在一起的各种集团来经营的，这些集团包括各自利益不同的工会、经理、股东等。由此，我引申出三点新认识。第一，决策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而现实中，不同的企业对决策的地位与作用的看法是大有差异的。决定性因素主要在企业的自主组织程度和开放有序度。具体到决策在企业中的地位，作者的看法是，企业能否作出正确的决策和保证正确决策的实施是企业经营管理和发展的核心。应该说，作者在这里是把决策看作企业存在与发展的一个重要依据。第二，决策在企业发展中的地位安排与作用发挥，取决于企业整体的经营管理知识水平，尤其是领导者的经营管理知识水平。而这种知识水平又受企业发展方向所规定。第三，由决策是企业组织的一种功能出发，企业的信息工作、知识产权成为企业存在与发展的要素。这可从有关企业知识的内在生成得到证明。

其次是企业由谁来决策，也即企业的决策主体问题。我赞同作者的观点，“企业决策的主体是人，

基础是企业的全体员工，关键是企业的领导”。（见第45页）这里的企业决策主体是侧重从由谁作决策的角度来谈的，但这个“谁”可不是均质的，而是有差别的，具体到不同的人甚至差别极大。判断差别的依据是什么？如果说，企业是个利益共同体，利益的基础在产权（如股权），利益服从于现代企业产权分布规律，那么产权构成及其分布状况应是首要依据之一。领导者代表企业整体利益进行决策就得综合考虑和分析不同权利主体的利益要求。作者也认为，要回答什么是企业决策的主体，得“考察创建企业的目的”。对此我也有同感，确实说，我们如果不知道从哪里来就不知到何处去，不知道创建企业的目的是什么，我们就不可能对企业的行动与发展路径给出较清晰的思路与看法，也就不可能作出与目标相一致的协调的高效的行动决策来。当然，对作者说的，在我国“任何企业，它都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而创建的”（见第43页）观点，我认为还须作进一步的分解，作进一步的完善、提升。现代市场竞争的进步导致了卖方市场的形成与出现，使到顾客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这样，企业的决策也同时由顾客来决定，决策必须考虑顾客的利益意志表达与利益要求，因而，一个企业在制度上设计，让顾客的思想观念在一定的范围内，在一定的条件下，以适当的形式反映到企业决策中，让顾客参与企业的决策。

再次是决策什么。决策通俗点讲，就是决定，讲得理论化点就是根据一定（组织）的目标需要从可供选择的“方案集”中择定合适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决策论研究的是选择中的理性问题。该书的特点是更加突出决策原则、决策方法于企业的实用性。贯穿这样一种精神，作者在第4—9章分别从企业战略决策、企业产品与生产决策、企业市场营销决策、企业技术进步决策、企业投资决策等几个层面对企业决策进行了细分，这些都是现代企业经营决策过程中经常碰到的问题，而各自又有很大的不

同，有具体不同的侧重点，有不同的思考角度。这样一种细分使企业决策“有血有肉”，决策内容更加确定，细中见精神，对企业显然是有益的，也更有利于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更有利于科学知识与企业决策结合，也更有利与知识对企业的应用与作用的发挥。将企业决策进行具体细分，我们才能较好地说明企业要决策什么这一基础性问题。

最后的一点是如何决策，即决策如何真正有效地实现科学化的问题。企业决策的科学化，有两个问题是最基本的。即决策权与企业生存发展权的配适和决策行为与决策科学融合的途径。前一个问题又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是要处理好决策权与财产权的配适问题。因为企业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是企业赖以生存的依据，也是企业制定其中期、长期、短期发展计划的首要依据，因而企业的决策权限划分，一定要较好地表达财产权人的利益，尊重他们的投资意愿；也要较好地表达知识生产者、知识产权所有者与知识产权使用者的不同的利益要求。后一个问题主要是解决决策与知识融合的途径，具体来说是两个结合与三个途径问题。两个结合：一个是决策流与信息流的汇合；一个是决策与知识的有机融合。三个途径：即在外部知识市场不完备的条件下，依靠决策者聘用外脑；让专家作为理事进入董事会；向部属和下属授权，因为在网络经济时代，企业的组织结构倾向于扁平结构，也就是说，在今天这样的情况下，科学决策越来越依赖于集体的团队智慧。

企业正面对着一个新的、用以往的思维越来越难以预期的不确定性环境，因而从决策与知识经济的关系去思考企业决策问题正成为越来越重要的一个课题。我们期望关注企业决策问题的同行走到一起来，共同探讨一些新的问题，以应对新经济迅速发展的挑战。

责任编辑：谭湛明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月刊 2000 年第 9 期(总第 190 期)

出版日期:9 月 20 日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话:020- 83846163

排 印:广州市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刊 号:ISSN1000- 7326
CN44- 1070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46- 64

订 购 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M268(北京 399 信箱)